

婦研縱橫 118 期

編輯者：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臺大婦女研究室）

發行所：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臺大婦女研究室）

主 編：陳昭如

專題主編：藍佩嘉

編輯委員：江芝華 衣若蘭 李怡青 曾郁嫻

黃宗儀 鄭芳婷 Ciwang Teyra

編輯顧問：張 珏 張錦華 林維紅 陳妙芬 黃長玲

鄭毓瑜 洪淑苓 洪貞玲 吳嘉苓 葉德蘭

執行編輯：倪紹恩

封面題字：鄭文禮

封面設計：炸的

排版設計：炸的

出版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贊 助：國立臺灣大學

定 價：120 元

訂閱匯款銀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銀行代碼：008）

匯款帳號：154360000028 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01 專戶

（匯款後請將收據或轉帳明細傳真、郵寄、掃描或拍照後 e-mail 至本刊，並註明訂購期數、姓名、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ntuwsforum@gmail.com

傳 真：02-2363-9565

電 話：02-2363-0197

地 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網 站：<https://gender.psc.ntu.edu.tw/history-issue/>

《婦研縱橫》各期全文收錄於以下期刊資料庫：

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

華藝線上圖書館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月旦知識庫

碩亞學術研究知識網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法律顧問：賴淑玲律師（賴淑玲律師事務所）

Forum in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Women's Research Progra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R.O.C)

目錄

4 編輯室手記
／編輯室

8 專題導言
／藍佩嘉

當期專題 | 性別、空間與（不）移動：女學會 2022 年會

10 清消的政治：疫情危機、遷移與性別
／藍佩嘉演講、潤改，黃種賢整理

20 性別、遷移與照顧（一）
／楊涓

28 性別、遷移與照顧（二）
／韓宜臻

38 性工作與空間政治
／姚惠耀、陳佩妤

44 挑戰「移動貧窮」：障礙、性別、（不）移動
／戴靖芸

52 戰爭遷徙到冷戰移動：熱戰到冷戰的戰爭書寫、女性離散與文化跨界
／熊家瑜、周子謙

觀察評介

- 62 性別變革取徑：性別主流化的 2.0 版？
／葉德蘭
- 80 「我們從自己的失去出發，伸出雙手擁抱我們傷害的人」：女性受刑人與凱西·布丹（Kathy Boudin）的人生故事
／郭怡慧（Michelle Kuo）著，林紋沛譯

活動報導

- 96 當男人織布時，編織不一樣的彩虹橋
／林承慶
- 104 性別統計資料庫的探索、運用與視覺化
／編輯室
- 112 亞美女性主義法學的未來方向
／李宜軒

研究資訊

- 120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婦女與性別研究出版書目
／高詩雯

公佈欄

- 134 臺大婦女研究室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大事紀
／編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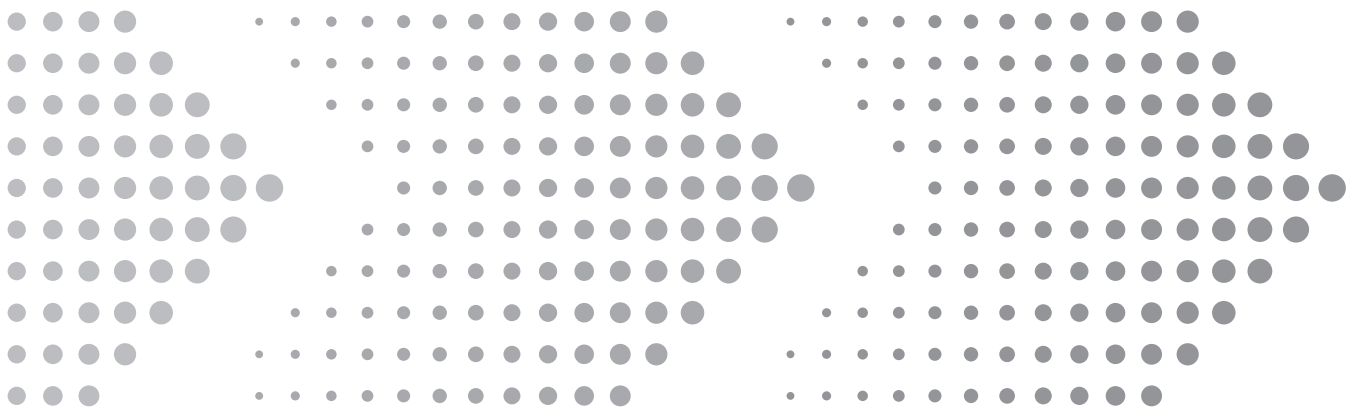
編輯室手記

「變」有更改與移動之意。這兩種意義的「變」，對旁觀者而言或許只是值得探討的有趣現象，卻可能作為至關重要的危機或轉機，在親歷者的生命中留下難以抹滅的痕跡。本期《婦研縱橫》以 2022 年台灣女性學學會（以下簡稱女學會）年度研討會「性別、空間與（不）移動」為專題，收錄時任女學會理事長的演講內容以及五場論壇的深度紀實，結合五篇觀察評介與演講活動報導，盼能透過各種實例激起讀者對於「變」的思考。

本期的專題文章以時任女學會理事長藍佩嘉的專題演講紀錄作為開端。她以「清消的政治（politics of sanitization）」為概念框架，分析全球 COVID-19（Coronavirus disease

2019，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多面向影響：疫情不僅強化對於移工身體的監控與汙名，其所引發的國界封閉等現象也使得移工群體陷入遷移困境，難以如願從事跨國移動。楊佳羚亦指出身在臺灣的祖父母同樣受到疫情限制，無法跨國帶孫、與移民家庭團聚。疫情下，不只移工、移民遭波及，性工作者與性消費者也因為臺灣疫情升溫而招致千夫所指，被視作危害公衛治理的禍因。康庭瑜透過訪談發現，有的性工作者選擇遷往防疫管制較鬆的縣市從業，或索性轉到線上活動，例如將色情影片上傳至收費平臺等，然而，不論是何種改變，性工作者皆難免要承擔新的健康、經濟或暴力風險。

導致人們移動，甚至「不得不



移動」的因素，除了疫情，還包含家庭經濟的規劃、國內與國際的緊張政治情勢，以及異性戀婚姻主義所造就的結構性不平等。沈秀華指出男性臺商、臺幹為維持家庭生計而長期旅居中國，將照護工作交由臺灣的女性伴侶與家屬承擔，不過，由於缺少日常的身心照顧互動，而漸與彼岸的孩子產生疏離感。王鈺婷和王梅香的論文揭示戰後臺灣女性的離散經驗，例如，高知識的新移民作家如何藉文學創作來整理故鄉記憶的遺緒，酒吧女等女性勞動者如何為追求更理想的生活而在各地間移動。林瓊華和張俐璇基於歷史事實和抗戰小說的研究，指出香港作為「逃逸之地」容納大量來自「紅色祖國」與「白色祖國」的逃亡者，形成不左不右／亦左亦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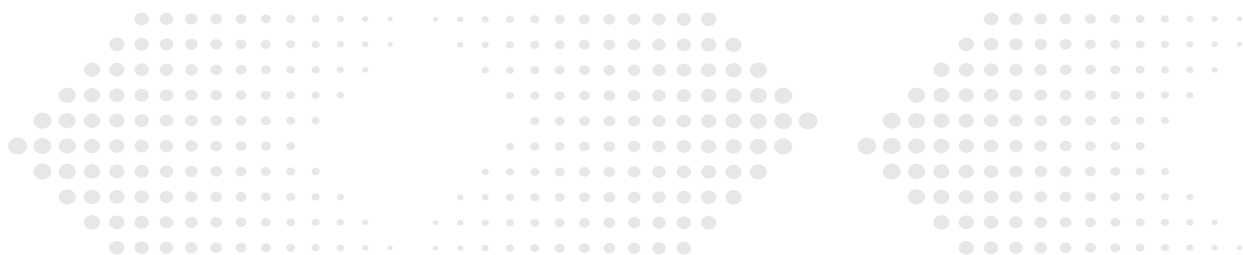
特殊空間。吳嘉苓和胡郁盈的觀察則告訴我們，不少臺灣女性跨國使用生殖科技的實作，也可理解為非自願性的「生殖流亡（reproductive exile）」。為一圓生育的夢想，臺灣的女同志伴侶必須設法拼裝各國的醫療資源，並主動將多重的風險編排進個別化的懷孕計畫中。

生殖資源因地而異，產後的母體照顧與母職實踐亦不例外。有別於本國的環境，往往為移民母親帶來各種挑戰。黃淑怡提及，第一代移民荷蘭的華人女性不得不接受國家強制輸送的標準化產後照顧服務，因而需要格外費心進行跨文化溝通，亦難避免荷蘭官方對母體的規訓以及對移民的同化。黃宗儀和胡俊佳的研究顯示，因結婚而移民

韓國的臺灣女性受到當地「密集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意識形態的規訓，被期待要為孩子及其教養付出一切，且應「韓化」為「韓國人的母親」，以致有受訪者表示只敢在家裡教小孩說中文。相較之下，太平洋的彼岸呈現出另一番光景。唐文慧根據對美國東岸小鎮臺裔媽媽社群的觀察，指出這群母親們發展出「混做」的母職認同及實踐，盼能善用臺灣與美國雙邊的資源，例如，讓孩子透過學中文等方式常保與臺灣的連結，亦積極在美國當地參與同鄉會等臺灣人社團。可見，移民、移工並非只能一味適應移入國的被動角色。類似地，根據曾薰慧的分析，由新住民女性擔任陪侍的越南小吃店，建構出另類的社會秩序，以致外人入店消費時，便從原有空間走進含有臺灣與東南亞面向、質疑主流社會價值的「異托邦（heterotopia）」¹。至於那些不願步入性產業場所消費，甚至不惜變更路線、局部讓渡公共空間使用權的本地居民，陳美華和楊又欣

則富有巧思地將他們稱為「移動式的去性化專區」²。此外，如果移動的能力是一種資本，那麼，障礙者便可謂處於「移動貧窮」的狀態之中。周月清、林君潔、陳伯偉、遲恒昌及郭惠瑜的論文就揭破了我們身在「健全主義」社會的事實，並凸顯障礙者親身的經驗知識有助於挑戰性別政策中的「障礙盲」傾向，以及障礙政策中的「性別盲」傾向。

二篇觀察評介分別探討女性受刑人與性別主流化的議題。律師作家郭怡慧（Michelle Kuo）透過凱西・布丹（Kathy Boudin, 1943-2022）的人生故事說明，一個參與暴力犯罪、遭判無期徒刑的女性受刑人，如何在獄中打造具意義、有建樹的生活，勇於嘗試修補自己與高牆彼端的孩子和受害人的關係。此外，繼前一期對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教育之關聯的評介後，葉德蘭進一步指出「性別變革式取徑（gender transformative approach）」對性別主流化的落實而言，不僅極具啟發



性的意義，也至關重要：除非群體文化的規範和慣例也發生根本性的轉變，否則，個人行為或群體作法的改變終將無以為繼。

本期的三篇活動報導，分別是臺大婦女研究室、臺大原資中心合辦的男人織布論壇，臺大人口中心所主辦的性別統計資料庫工作坊，以及臺大婦女研究室和臺大社科院亞比中心、法律學院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及台灣法學會合辦的亞美女性主義法學論壇。男性織布論壇延續本刊 116 期的女獵人專題，並進一步延伸探討原住民族文化的性別圖像。根據太魯閣族的 gaya（傳統生活規範），理想的性別分工圖像是「男獵女織」，因此「男織」、「女獵」皆為觸犯禁忌之舉。然而，根據 Ipiq Matay、Peydang Siyu 和沈啟龍等三位太魯閣族織者的分享，已有愈來愈多族人實踐或肯定男性織布，而這一改變不應被逕行理解為對傳統的挑戰乃至顛覆，因為織者們也從另一傳統資源中汲取

力量：透過 spi（夢境）獲得繼續學習和傳授編織技藝的勇氣。亞美女性主義法學論壇則處理族群與文化的跨國側面。金蘇珊（Suzanne Kim）指出，美國的亞太移民女性不僅受到性別歧視與種族歧視相交織的壓迫，被擅自幻想為順從的異國性感尤物，更因為英文非其母語，而無法近用（access）美國當地的醫療資源，陷入「生育不正義」的困境，並在申請健保與福利時退卻不前。最後，余貞誼以性別統計資料庫與視覺化平臺 Tableau 為例，為我們示範：在這一巨量資料簡直唾手可得的數位時代裡，人文與社會科學家可以如何善用數據與新興工具來擴展研究視野，增進對人類社會的整全認識。

儘管時勢變幻莫測，儘管積重難返的問題多到不容樂觀，但我們總是能夠藉由盼望和實踐，與夢中那令人驚喜的未來相連。

《婦研縱橫》編輯室 謹誌

「性別、空間與（不）移動：女學會 2022 年會」專題導言

文 | 藍佩嘉 | 台灣女性學學會第 29 屆理事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特聘教授

本次專題根據 2022 年女學會研討會的重點場次，摘選精華內容撰文分享。本屆年會主題為「性別、空間與（不）移動（Gender, Space, and (Im)mobility）」，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社工系館舉行。合辦單位包括臺大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臺大社會學系、臺大婦女研究室。本次研討會共有 27 個場次，包含一場專題演講、七場專題論壇、五場圓桌會議，以及 14 場論文發表，共計 78 篇學術論文發表。本次會議連同工作人員有 200 人參加，是經歷數年疫情陰霾後的難得盛會。

本次年會主題回應全球與在地的局勢：新冠肺炎全球蔓延造成了封城、隔離檢疫與國際旅行的阻礙，俄烏戰爭迫使大量烏克蘭人民顛沛流徙。空間與移動作為跨國與在地過程，凸顯社會權力與不平等，包括性別關係與分工。而個體如何使用空間、移動或不移動，可能強化或撼動性別權力與交織不平等。本次年會論文從不同學科與角度，分析承平時代日常生活性別化的空

間現象與移動，也思考疫病危機與動盪戰亂中，自願或非自願地（不）移動作為性別化的現象。空間包含實體空間、網路虛擬空間，也指涉公／私領域的空間部署與區隔。移動包括地理性的（如跨國遷移、旅遊交通），也是社會性的（如職場調動或升遷或階級流動）。

本期專題收錄六篇文章。首先是理事長演講，主題為「清消的政治：疫情危機、遷移與性別」，探討疫情不僅帶來健康與公衛危機，同時也造成社會危機，強化不平等與權力關係。尤其是移工群體，在疫情期間面臨嚴苛的邊界管控、移動控制與汙名化。其次，「性別、遷移與照顧」兩場次共八篇論文發表，分別研究跨國生殖科技的全球組裝與階級性、女同志在國際醫療旅程中如何編排風險、臺商／臺幹的跨國親職實踐、跨國帶孫的照顧實作，以及臺灣／華人移民女性在荷蘭、韓國和美國等不同國家面對怎樣的母職規訓與國族認同矛盾。接下來，「障礙、性別與（不）移動」場次分析障礙者的居住安排、醫療服

務與疫情處境，來探討性別與障礙的交織，以及醫療空間與福利政策的「健全主義」如何造成障礙群體的「移動貧窮」。「性工作與空間政治」場次的三篇論文，則以越南小吃店、高雄情慾產業與社區的衝突，疫情期間的

性工作者為研究對象，檢視性產業的不同面貌與空間的性（別）政治。最後。「戰爭遷徙到冷戰移動」的圓桌論壇，爬梳熱戰到冷戰的戰爭書寫，呈現女性離散與文化跨界的多元生命經驗。

性別——空間 與（不）移動

2022.10.01 SAT

Gender, Space,
and (Im) mobility



台灣女性學學會
年度研討會

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系館

報名資訊



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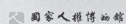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台灣女性學學會

合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協辦單位 台大婦女研究室

補助單位



2022 年女學會年度研討會理事長演講

清消的政治： 疫情危機、遷移與性別

The Politics of Sanitization: Pandemic Crisis, Migration and Gender

演講、潤改 | 藍佩嘉 | 台灣女性學學會第 29 屆理事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特聘教授

整理 | 黃種賢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生

疫情在這幾年來席捲全球，疾病風險不僅帶來健康與公衛的危機，同時也形成社會的危機，影響我們周遭的社會生活與人際關係，原先穿梭國境之間的移工群體，這段時間面對著不同面向上更嚴苛的管制措施，包括邊界管控、移民治理，與日常生活中的汙名化。本文根據我跟香港城市大學 Yuk Wah Chan 教授合編於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31(3) 出版的專刊 (Chan & Lan, 2022)，我們以「清消的政治 (politics of sanitization)」作為分析的概念框架，探討疫情期間，國家的防疫治理對移工的生活造成的影響。這個概念架構涵括四個面向的分析：空間與邊界的清消、移工身體的汙名化、種族邊界與國家身體的清消，以及社會成員資

格的重組。

空間與邊界的清消 (sanitizing space and border)

疫情帶來的空間管理，最直接的就是國家邊界的管控，這些管控需要面對的是疫情帶來「陣發的脆弱性 (sporadic precarity)」，即瞬息萬變又難以預測的疫情，使染疫風險呈現斷斷續續、不確定且易變化的樣貌。隨之而來突發性的國家邊界封閉等管控措施，讓人們快速的被迫離開，或被迫無法離開，也就是項飆所說的 shock (im)mobilities (Xiang & Sørensen, 2020)。

在臺灣，國家在疫情期間幾乎是採納封閉國界的政策，除了少數例



圖 1：藍佩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以視訊方式發表演講。

外狀態如國際學生、外交人員，或持有 ARC 居留證（Alien Residence Certificate）者，其餘外國人都無法入境臺灣。當時雖然允許移工在持有工作證的條件下進入國門，然而各國大使館在這段時間都停止發放簽證，使得移工無法實際跨國移動。在此同時，各個移出國也開始關閉國界，限制本國人民的向外移動。此外，疫情造成全球航空業的機票大漲，或是需要更繁瑣的轉乘路線，都造成跨國移動成本的大幅上升，變相增加移工的遷移困境。雙邊的邊界管控與增加的成本門檻，形成許多移工「非自願性不移動（involuntary immobility）」的困境，他們在主觀

上存有移動的意願，卻因為前述結構因素無法遷移。

疫情期間，新的邊界管理技術與形式也隨之出現。大家耳熟能詳的旅遊泡泡（travel bubbles）、防疫通道（corona corridors），都是疫情成為新常態下例外性的空間創造，並為這些新形式空間治理打造新的視覺想像。此外，防疫旅館的入境隔離政策，也是國家試圖創造一種特殊的時空監禁狀態，期待外來的疫病風險會在此種隔離的時空中獲得暫時性的緩解，搭配電子手環、手機定位等電子圍籬的科技物輔助，使得國家能進一步確保邊界監控的效果。

移工身體的汙名化 (stigmatization and sanitizing migrants' body)

早在疫情發生前，移工來臺前後都需要進行身體檢查，顯示對於移工身體的清消與管控始終存在，疫情更強化了對移工身體的監控。舉例來說，各國對 FDWs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外籍幫傭 / 外籍監護工) 的身體皆有進一步強化監控的手段：在香港，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間，FDWs 被強制要求進行新冠病毒的檢測；在新加坡，FDWs 不被鼓勵休假，甚至被要求待在雇主家中，政府並在高風險時期於移工放假時的聚集處，執行新冠檢測、確保社交距離的維持。

為了防疫，我們都有回到家門先清潔雙手、換洗衣物，甚至在家中四處噴酒精消毒等，也就是微觀層次上的家庭空間清消 (sanitizing home space) 作法。Chan 與 Piper (2022)

的香港研究指出，在僱傭 FDWs 的家庭中，這些家庭空間的清消工作一方面落在 FDWs 肩上，另一方面他們卻經常被認為是風險來源本身。於是，雇主對 FDWs 施予各式的限制性控管，除了外出、放假等移動控制，這些管控也存在於家戶之內，如要求 FDWs 不能接近較脆弱的小孩或老人。

移工會在他眼中成為高風險的來源，部分原因來自人們想像移工休假外出時，參與大規模的社交活動，從而可能高度曝險在疫病風險中。然而，新冠肺炎的感染風險其實隨機散布於各種類型、大小的活動之中，對於移工社交生活的狹隘想像造就這樣的風險評估，如香港的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組織) 受訪時，以「好像傳染只會發生在星期天」來突顯荒謬之處 (Chan & Piper, 2022)。而香港的例子最不幸之處，是許多 FDWs 染疫時被雇主遣



棄，雇主不容許移工在家隔離，她們被迫離「家」、尋求 NGO 的收容。

除了 FDWs，工廠移工也因為居住環境擁擠等原因，被視作高風險群體。以新加坡的統計資料看來，居住於大型宿舍的外籍移工，確實有著較高的感染可能，但這並非基於移工的族群或公民身份，而是肇因於居住空間與工作環境的條件。臺灣在三級警戒期間，苗栗被隔離或禁足的工廠移工，便在臉書（Facebook）上張貼不少照片來抗議其工作與生活空間太過擁擠或侷促，難以維持社交距離。

種族邊界與國家身體的清消 （sanitizing ethnic borders and the national body）

除了移工，「外國人」作為一個更大的集體，也可能面臨監管、控制與汙名化。根據種族邊界劃分的清消政治分野，將本國居民想像為乾淨且

健康的我群，外國人則會被視為不潔，帶有潛在的疫病風險。

我們的專刊中有一篇論文探討日本以種族界線作為清消界線的具體例子（Vogt & Qin, 2022）。臺灣媒體很常以「佛系防疫」來形容日本的防疫政策，相比臺灣等其他國家，日本政府較少使用懲罰、禁止性的強制政策來進行防疫治理，而是強調自肅（じしゅく）的作用。藉由個人對己身行為與活動的自律與守序，可以在國家不強制介入的前提下達到某種程度的有效防疫。

然而，這種自肅的能力與秉性，經常被連結到關於種族特性的想像：預設日本人有能力或習慣好好遵守規矩，而外國人沒有這樣的自律能力，導致較高的染疫風險。當時日本的社交媒體上充斥著假消息，例如謠傳日本的病例有一半以上是外國人造成。當日裔巴西小孩就讀的學校爆發新一波疫情時，日本家長要求巴西孩童不得與自己的孩子同桌吃飯；日本的部分保健中心發出指引，提醒日本居民不要與外國人一同用餐，認為外國人不愛洗手、不戴口罩等個人防疫舉措不當；甚至有當地的餐廳與髮廊，明確貼出告示說僅服務日本人，這些例子再再彰顯種族想像如何形塑並區隔日本人與外國人之間的清消邊界。

這種現象在世界上其他地方也可見到，在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也會循種族界線特別標記出某些群體：中國人、華人，或是更廣義的亞洲人，依著同樣的邏輯被看作疾病的帶原者，成為當地居民眼中全球疫情蔓延的代罪羔羊。

社會成員資格的重組 (reorganizing the borders of sanitization & social membership)

清消政治的第四個面向，是清消政策可能帶來社會成員資格的重新組織，有別於前面的討論聚焦在移工處境如何於疫情中更為艱困，社會成員的納入可能帶來對移工相對正面的影響。原因在於，一個國家要達成有效的公衛治理，需要網羅社會中的所有成員，而不能將非公民身份的特定群體區分並排除在公衛體系之外，從而達成整體性的清消（sanitary whole）。

隨著疫情的開展，大部分的國家皆提供外籍移工關於新冠疫苗的接種、確診後治療等醫療的近用權利，不會區分本國或外籍，或是有證及無證移工。在南韓與香港，很早就開始為無證移工提供疫苗接種計畫，以及免費PCR（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聚合酶鏈鎖反應）檢測，以納入、而非排

除等較為正面的政策來維持整體的清消效果。Triandafyllidou（2022）提出「居住身份權利（effective membership / the right of abode）」的概念，指出這段時間移工等非公民群體，某種程度上取得以居住為基礎的身份權利，他們作為居民可受到一定程度的權利保障。但在公衛與醫療的福利之外，他們多數時候仍然被排除於補貼政策之外，例如其他具公民身份者可以請領的失業補助、紓困津貼等經濟面補貼。

臺灣的案例（Lan, 2022）也顯現對於無證移工的防疫政策方向的逐步轉變。2020年2月的疫情初期，無證照護移工的確診案例，剛開始引發社會對無證移工疫病風險的焦慮與敵視，有些地方政府以圍堵「防疫破口」之名，執行大規模掃蕩政策。同年4月，移民署進行「失聯移工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以不收容、不管制、低罰緩為準則，期待無證移工自行「投案」，使之納入可管控的風險之中，然而政策執行下隔離安置空間的不足、無證移工搭機回國管道有限等收容困難下，政策效果並不彰。2021年5月，政策進一步放寬為「外籍人士安心採檢專案計畫」，強調不收費、不通報與不查處的原則，不論有證與否皆可近用醫療服務的權利。最大的轉變發生在2021年12月的「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在全國各地開設「周末移工疫苗站」，以全額公費、不查處證件的方式，提供所有無證移工使用防疫資源。正如同這段時間時常使用的「同島一命」論述，臺灣朝向整體性的公衛治理，將所有移工納入防疫共同體的範圍內。

此外，移工作為社會中的「必要勞動者（essential workers）」，也在這波全球疫情間得到肯認，並取得議價能力的提升。根據美國疾管局（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的定義：必要勞動者提供基礎性的勞動與服務，社會仰賴他們才得以持續維持日常生活的功能運作。一直以來，從事照護工作、農業勞動的跨國移民都是各國重要的必要勞動者，疫情期間更凸顯

他們的重要性，例如，德國與加拿大長年仰賴東歐或墨西哥的農業移工，在收成期間採收蔬菜；防疫造成國界關閉，這兩國政府甚至以包機方式來運送墨西哥與羅馬尼亞的勞動力，以完成季節性的採收作業。

在臺灣，必要勞動者的角色與議題，在疫情期間也受到社會關注；媒體以聳動的「全臺大搶工」、「女傭逃亡轉職潮」等浮誇標題來描繪外籍監護工的缺工與轉職現象。由於移入國與移出國雙邊關閉國界，造就新進移工數量大為減少，同時，疫情期間升高的全球晶片需求，讓國內半導體等 IT（Information technology，資訊科技）產業的訂單大增，對於勞動力的需求更為提升，在供需失調的條件下，

圖 2：「清消的政治：疫情危機、遷移與性別」演講合影。



工廠開始願意招募缺乏相關經驗或技能的監護工進行轉換。由於工廠的薪資、休假與自由移動權利等勞動條件都更為優越，許多監護工積極爭取轉換到工廠，如圖 3 所顯示，在 2021 年上半年確實有明顯的增加，其中又以較年輕的菲律賓女性，更有機會爭取到相關的流動機會。不過跨業別轉換在三級警戒期間被禁止，勞動部更在之後頒布規定大幅限縮了可能性。

即便是過去被仲介描繪為「聽話、順從」的印尼移工，也在疫情期間，取得更多的議價籌碼。由於市場供需狀況的轉變、跨行業轉換的機會增加，

照護工得以取得更多的協商能力與空間，向雇主爭取更好的薪資回報等勞動條件。

這些疫情帶來的勞動市場流動機會與協商條件的改變，其實鑲嵌在更長期的國際勞動市場狀況之中。早在疫情開始前，跨國移工的勞動市場即已顯現買方市場轉往賣方市場的趨勢，早年由移入國仲介收取的高額仲介規費等情形，在近幾年都開始調降仲介費用，甚至以臺灣為例，臺灣端在尋找跨國勞動力的單位，需要先支付「買工費」，臺灣仲介才會開始去國外尋找工人，這都與 2000 年代跨國

110 年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至製造業之各月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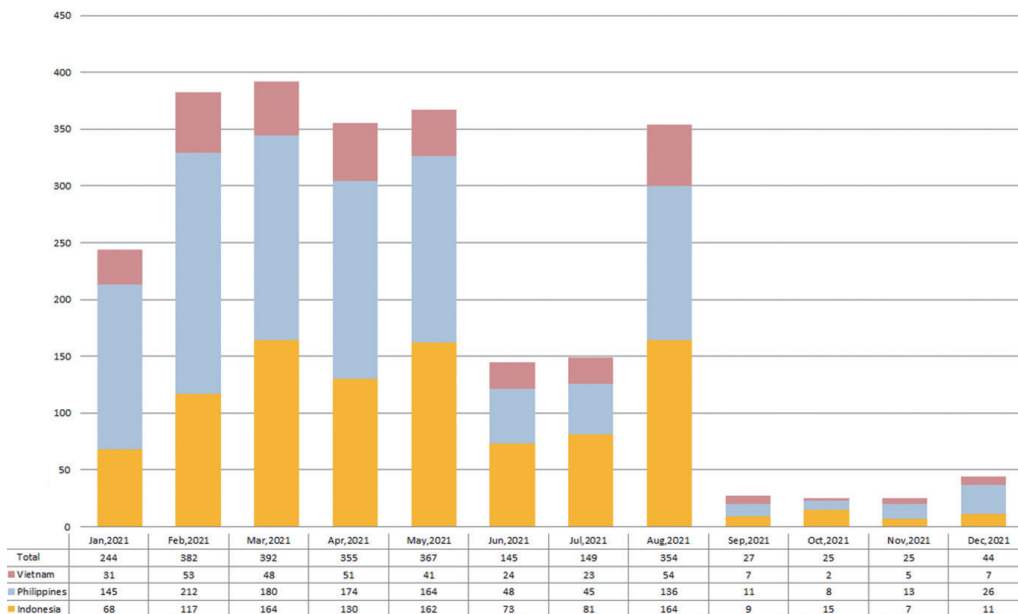


圖 3：外籍監護工轉換到製造業的人數統計。資料來源：勞動部未公布統計，由洪申翰立委辦公室提供。

勞動市場運作時的光景完全有別。於是，疫情對供給端的限縮，加速促成此一進程，國內半導體製造業等需求端的標準降低，提供更多的職涯流動可能性，移工也如同前面所述樂於轉換工作類型，並回過頭強化照護工的協商籌碼。

被迫（不）移動的性別差異 (gender difference in shock (im) mobilities)

最後，讓我聚焦性別的軸線，討論疫情對不同性別的移工造成有差異的影響。首先，勞動遷移職業分布的性別化，讓男性、女性移工在疫情期間面對不一樣的條件、議題與後果。以菲律賓為例，疫情期間許多男性移工被遣返，或是強迫性的要求他們返國，原因在於他們所從事的工作多半不被視為必要性勞動（essential work），這些受迫回到母國的男性移工，會試圖尋求再次跨國遷移的機會，以重新找回、宣稱自己被迫回國時受損的男子氣概。相較之下，女性移工的處境則完全不同，他們多是必要勞動者，或屬於護理師等所謂前線勞工（frontline workers），時常是作為對抗疫情的第一線成員。

疫情帶來全球的公衛危機，染疫人數的暴發加重醫療體系的負擔，

考驗醫療量能的酬載能力，更是讓第一線的護理人員面對更嚴苛、高風險的職場環境。以美國為例，疫情期間，就有 20% 的醫療人員選擇離開職場，肇因於醫療過程的高度壓力、保護設備不足的風險，以及最直接的傷害，也就是治療過程被感染後的死亡風險，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資料即指出，已有超過 18,000 位的醫療人員死於新冠肺炎之中。因此，醫療體系的人員缺口，使許多國家開始向國外招聘相關人員，OECD（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中，有 16% 的護理師就來自於境外移工，各國藉由向國外開缺，以及調整並肯認外國醫療證照等各式政策，試圖緩解國內醫療體系的壓力。

另一方面，作為移出國的國家，在這段時間同樣不希望國內的醫療從業者向外國流動。同樣以菲律賓為例，2020 年 4 月開始，菲律賓祭出暫緩醫療照護工作者出國的限制，希望將醫療人員留在本國，這項政策後來調整為總量管制，明定每年跨國的醫療移工人數上限為 5,000 人。同時，國家的論述開始將護理師形容為「士兵」，以疫情作為戰爭的隱喻，賦予並要求護理師留任國內的抗疫責任。

有些女性移工被迫困在家裡，也有些移民女性受疫情所限而無法返家。這群想要返家的女性，在國界封閉與旅行限制的情況下，無法順利返回母國。尤其當母國的家人染疫生病時，自己無法及時在身邊提供照顧，照護的道德責任（moral responsibility）或缺席的道德罪惡感（moral guilt），成為這些困在海外的移民女性們的心理重擔。Kempny（2023）針對波蘭移民女性的研究，就描繪出一群困在國外的移民女性，如何試圖穿梭歐洲大陸返家，返家的路途過程存在巨大的危險與挑戰。

結論：清消政治的持續與永續政策的未來

短期來看，疫情的結束尚未到來，國家的公衛治理與清消的政治還會持續下去，藉由對清消政治的分析，我們看見移工群體的處境如何在國界封閉下改變，成為一群被嚴加監管、控制與汙名的他者，並被種族化的劃界過程賦予對他者的偏見，然而同樣的，有效公衛治理的整體性的要求，也帶來社會成員資格重組的契機，在一定程度上加速、改變既有跨國遷移勞動市場的不平等與協商權力。

在結論中，我想簡要指出三個需要反思的方向。首先，國家在疫情期間的

公衛治理，反映了國家權力愈發明顯、增強的趨勢，以防疫為名，或是由公衛體系執行的強制性政策，是這個著重清消時期的重要特徵，如此的國家權力運作，是否會進一步的發展為以健康為名的安全化（health securitization）過程，例如中國這樣的典型例子，可以是後續觀察的重點。其次，臺灣社會需要重新思考移工政策的永續性。疫情彰顯出臺灣缺（移）工的緊迫問題，我們長期依賴全球照顧鏈（global care chains）來外包公共的照顧責任，未來如何重新思索、改造移工與長照政策，能夠永續發展、並兼顧人權倫理，將是未來的重要挑戰。最後，防疫的清消政治，確實仍帶來烏雲邊的一絲金光，「同島一命」的疾病共同體論述，在疫病的威脅下不得不將移工納入公衛體制的有效治理，這使臺灣社會有機會承認並反思，移工作為必要勞動者，提供日常生活運作不可或缺的穩固基礎，他們值得被看作、接納為社會成員的一部分。

致謝詞：作者感謝王昱文、黃妤婷的訪談協力，以及科技部「照護移工的東亞比較」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002-196-MY3）。

參考文獻

- Chan, Yuk Wah, & Lan, Pei-Chia (2022). The politics of sanitization: Pandemic crisis,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Asia-Pacific.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31(3), 205-224. <https://doi.org/10.1177/01171968221129382>
- Chan, Yuk Wah, & Piper, Nicola (2022). Sanitized boundaries, sanitized homes: COVID-19 and the sporadic hyper-precarity of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31(3), 270-291. <https://doi.org/10.1177/01171968221124346>
- Kempny, Marta (2023). COVID-19, (im)mobilities and blockages: Re-thinking mobilities of migrant women in Northern Ireland. *Global Networks*, 23(1), 75-89. <https://doi.org/10.1111/glob.12395>
- Lan, Pei-Chia (2022). Shifting borders and migrant workers' im/mobility: The case of Taiwan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31(3), 225-246. <https://doi.org/10.1177/01171968221127495>
- Triandafyllidou, Anna (2022). Spaces of solidarity and spaces of exception: Migration and membership during pandemic times. In Anna Triandafyllidou (Ed), *Migration and pandemics: Spaces of solidarity and spaces of exception* (pp. 3-22).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81210-2_1
- Vogt, Gabriele, & Qin, Sian (2022). Sanitizing the national body: COVID-19 and the revival of Japan's "Closed Country" strategy.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31(3), 247-269. <https://doi.org/10.1177/01171968221125482>
- Xiang, Biao, & Sørensen, Ninna Nyberg (2020, August 13). *Shock mobility: Long-term impact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lock-down*. Danish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https://pure.diis.dk/ws/files/3591092/Shock_Mobility_laast.pdf

性別、遷移與照顧（一）¹

文 | 楊涓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計畫研究專員

前言

本文記錄女學會 2022 年度研討會「性別、空間與（不）移動」當中「性別、遷移與照顧」專題論壇的第一個場次。本場次共有四篇論文發表，分別探討生殖與照顧實作中，呈現出什麼樣的性別與遷移特性。場次主持人唐文慧，是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教授，研究領域為性別社會學、社會福利政策。唐文慧於本次學會亦發表〈臺美混做：新移民女性跨國建制民族誌〉論文。

本場次由吳嘉苓擔任第一位發表

人，論文題目為〈跨國醫療、卵子經濟與階層化生育〉；吳嘉苓是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研究領域包含醫療社會學、性別研究、科技與社會研究。第二篇論文是胡郁盈的〈跨國運籌：女同志家長生育實作與跨國人工生殖醫療〉；胡郁盈是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專長為同志研究、酷兒研究、跨國女性主義、新媒體與文化研究。第三篇論文是沈秀華的〈性別化的跨國親職實踐：中國男女台商／台幹比較〉；沈秀華是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研究領域有性／別研究、移民研究、婚姻與家庭、邊境研究。最後一篇論文是楊佳羚的〈（無法）跨國

1 本文經本場次論文發表人檢閱修訂。

跨國醫療、卵子經濟與階層化生育／吳嘉苓

當代生物醫療高度發展，人工協助生殖科技讓「生殖」與「性」得以分開，從而創造多樣的生育與建立家庭的方式，冷凍技術也促成新形態的「凍卵」，成為晚婚晚育者的生育希望寄託。而國際醫療趨勢下，跨國使用生殖科技，也使得臺灣成為來往頻繁的生殖遷移據點。

在這樣的脈絡下，吳嘉苓提出三個問題：臺灣的跨國使用助孕科技，卵子遷移有哪些特性？跨國生殖如何組裝起來？當中是否增長或貶抑了特定的生殖權力關係，形成了哪些「階層化生育」？

吳嘉苓首先指出，《人工生殖法》僅允許已婚、異性戀不孕夫妻使用助孕科技，是異性戀婚姻主義造成的近用資格不平等。她進一步以 **reproductive exile**（生殖出走）和 **global assemblage**（全球組裝）兩個概念，描述被迫跨國遷移進行生殖醫療行為的公民，像是單身女性與同志，與他們的懷孕計畫。吳嘉苓也強調，儘管生殖期望得以藉由出走他國來實現，這群公民的孕產過程不僅格外耗時費力，健康上也面臨多重風險，包含延遲生育、高侵入性醫療、以及高成功率背後的多胞胎風險。

帶孫：空間移動與照顧實作〉；楊佳羚是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研究專長為性別教育、性別與福利國家、女性與公民社會。

以下第一部分將分別摘要四位發表人的核心論述，第二部分則是筆者針對討論主題「生殖與遷移」及「照顧與空間」的綜合討論紀錄。



吳嘉苓（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此外，臺灣作為國際醫療全球組裝的一環，吳嘉苓指出生物醫療業者制定的降齡捐卵標準，提供給較為高齡的女性使用，也引發生殖正義的課題。而生物醫療市場中熱門的凍卵技術，背後的資訊不對等，以及解凍後需要與男性結婚才能使用的資格限制，亦值得關注。

吳嘉苓總結，從階層化生育的角度切入，臺灣的人工協助生殖醫療與卵子經濟當中，存在對單身女性的多重壓迫，包含異性戀婚姻主義造成法律上的近用資格限制、生殖出走的高健康風險、捐卵的生殖世代正義，以及凍卵在生物醫療市場的資訊不對等。

跨國運籌：女同志家長生育實作與跨國人工生殖醫療／胡郁盈

「如果要在臺灣使用人工生殖醫

療，你走進一家診所，就能獲得一條龍的完善服務，會有醫生、護理師來諮詢，哪個時間要做什麼事情，都非常清楚。但是，如果你要進行跨國醫療，等於這個家長必須自行運籌，連結所有的資訊，去設想出一個跨國生殖計畫。」

胡郁盈以簡明的國內／跨國對比開場，逐一檢視攸關同志成家與生養權益的法律變革，並細緻地描繪了女同志家長一步步實現生育期望的歷程。2019年通過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使臺灣的同性伴侶能夠成立合法配偶關係，從而創造出同志家長的主體位置。然而，《七四八施行法》限定同性伴侶只能收養對方的「親生」子女，《人工生殖法》又規範使用者必須是已婚的異性戀夫妻。上述法律困境導致從臺灣出走，並展開跨國生殖醫療旅程，成為同志伴侶能夠共同擁有孩子完整親權的主要生殖方式。

胡郁盈（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沈秀華（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自己作為家庭經濟提供者的角色，而女性移工更重視對孩子的身體與情感照顧，其經濟貢獻則被忽

略。相對於此，資產階級的跨國親職實踐，很少受到討論。中產階級的跨國親職實踐和親子關係，呈現什麼樣的面貌？跨境長距離家庭內，不同行動者「作」家人的實踐的相關性又如何？沈秀華的研究由此出發，探討在中國男女臺商／臺幹的親職實踐。

親職實踐研究至少有三大面向，包括經濟支持、身體照顧、和情感陪伴。沈秀華發現臺商臺幹同樣有性別化的親職實踐，即男性以經濟承擔為責任，將照護工作交給在臺灣的女性伴侶與家屬完成；中產與資產階級男性提供家庭更豐碩的經濟與財富資源，是建立在留在家鄉女性的照顧工作之上。而且與移工不同的是，臺商臺幹所應對的國境管理處境更具彈性，在制度上，他們能規律性的返鄉探親。然而在缺少日常的身心照顧互動下，如此間歇性的來去互動，反而凸顯許多離鄉父親與在臺配偶與孩子的陌生與疏離性的情境。

胡郁盈也梳理了女性主義研究對於人工生殖醫療的正反論述，並指出同志伴侶被迫進行跨國生殖醫療，代表他們必須承擔額外的社會成本和健康風險。她援引編排風險（choreographing risk）和運籌（logistics）兩個概念，試圖探討作為醫用者的女同志伴侶，在醫療體制、法律規範與國家邊境管制等等異質的跨國人工生殖網絡中，如何面對各方專業團體與醫療科技知識所形成的衝突與隨遇因素，並且進一步獲取生殖醫療資訊，管理自身健康風險，運籌出她們的人工生殖計畫。

性別化的跨國親職實踐：中國男女台商／台幹比較／沈秀華

女性主義關注跨國遷移中的性別現象，既有的移工（labor migration）親職研究已發現家庭中性別化的親職實踐，包含男性移工強調

此研究欲訪談已婚、有孩子、單獨赴中國工作的臺商臺幹，然而沈秀華成功訪談到的女性，人數非常稀少。對此，她提出中產與資產階級的遷移現象中，具有對女性「制度性篩選」的機制。由於移工在家鄉所面臨的經濟困境，再加上已開發國家對於所謂「陰柔工作」從業人員的需求，因此，近幾十年來已有大量婚姻內外的女性勞動者遷往他國工作，產生所謂陰柔化的遷移現象（feminization of migration）。相較之下，中產、資產階級者對傳統性別分工仍抱持認同，此外，他們在家鄉並不像移工那樣面臨經濟上攸關生存的急迫推力，導致鮮少已婚女性會獨自出國工作，將家人與家庭照顧留給男性配偶。這使得此研究難以系統性地分析中產階級長距離父職與母職的差異。不過從極少數的女性臺幹訪談中，仍發現她們發展出實踐親職的其他方式，例如離鄉前的事先安排、在外期間密集透過通訊科技與子女及照顧者聯絡，或者省親假也會考量子女的需求。

沈秀華總結，從階級的角度看來，臺商臺幹呈現出比移工更加強烈的性別化親職實踐關係：在其階級所具有的相對豐厚的經濟資源下，男性是經濟提供者，女性是照護者的傳統性別分工，更被視為合理與適當。不過她也補充，作為長期研究的特點，她有

機會觀察到父親與孩子情感關係的變動與反轉。在孩子進入職場後，因為中產與資產階級父親具有豐富工作經歷與社經資本，讓他們能提供子女諮詢與資源，親子間可能發展出新的親密性連結。

（無法）跨國帶孫：空間移動與照顧實作／楊佳羚

托育照顧一直是福利研究、家庭研究、與女性主義研究熱切討論的議題，不過研究多以親職為主。臺灣既有的祖父母職研究，則多限制於隔代教養的情境。楊佳羚觀察到，移居國外的臺灣移民家庭，不時會讓臺灣祖父母前往帶孫。這讓她提出疑問：現代福利國家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為何臺灣祖父母需要跨國帶孫？當中有什麼樣的具體實作？福利國家本身、或是臺灣有關帶孫的特定論述，如何影響照顧實作？祖輩與子輩之間，又如何協調照顧衝突？

楊佳羚援引 Esping-Andersen 所區分的三種福利國家體制，包含自由主義、家庭主義與普及主義，並選定分別居住在美國、德國與瑞典的臺灣移民家庭，訪談祖父母、父母與孩子。

她首先指出，自由主義、家庭主義與普及主義的幼兒照顧政策，具體影

楊佳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性別教育研究所）

響臺灣移民家庭的工作型態與托育照顧安排。此外，受訪者亦表示相當羨慕臺灣彈性而多元的托育市場，比如有娃娃車接送上下學，這項服務在移民國家中較難獲得。

至於祖父母為什麼要跨國帶孫？楊佳羚發現兩個重要時機點，第一是身為移民的子輩即將進入就業市場的語言與專業轉換時期，第二是移民媽媽生產之際，需要「做月子」。而對臺灣祖父母而言，跨國帶孫的經驗受到自身職業和語言能力等條件影響。許多祖父母為了實踐跨國帶孫，自己往往也必須縝密安排退休時機、協調兒女們的照顧需求。當跨國帶孫出現代間衝突或文化衝突時，多數祖父母選擇修正自己的做法以順應子女。

另一方面，近兩年全球疫情與國境封鎖下，楊佳羚看到許多移民家庭因此減輕了日常生活接送與通勤的負擔，卻也使得臺灣移民家庭與祖父母「無法移動」，未能參與移民家庭的生活，僅能依賴通訊科技彼此連繫。她分享訪談時聽聞的趣事，家長問孩子：「阿嬤在哪裡？」孩子竟回答：「阿嬤在手機裡。」

生殖與遷移

吳嘉苓和胡郁盈的研究，都談及



臺灣人工生殖法規的異性戀婚姻主義，僅允許已婚、異性戀夫妻使用助孕科技，使得不符合近用資格的女性被迫出走他國。當討論女同志家長的跨國人工生殖實作時，兩位研究者共同強調，這是結構性不平等，因此不應該以一般性的生殖旅遊（reproductive tourism）來理解，而應該使用生殖出走／生殖流亡（reproductive exile）一詞，更能夠精準地呈現出女同志家長所面對的國家資源缺乏與多重法令限制下的困境。

另一方面，兩位研究者針對跨國生殖醫療實作的切入角度，卻相當不同。吳嘉苓援引全球組裝的概念，說明跨國生殖醫療技術是如何拼裝而成。她以一對女同志伴侶的懷孕計畫為例：首先，這對女同志伴侶利用臺灣的健保門診，了解身體狀況以預備懷孕，同時，她們也打聽赴美國、加拿大地區使用捐精懷孕者的經驗，之後，她們得知丹麥的精子銀行可以將精子送到泰國，於是安排赴泰國進行人工生殖手術。此處著重呈現的是生殖醫療實作在空間上的跨國安排。

胡郁盈則更關注女同志家長的行動與脈絡。她援引了兩個概念，其一是編排風險，以此探討跨國人工生殖醫療網絡中，女同志伴侶作為醫用者，如何與國家、醫療體制、法律規範、和社會倫理互動。其二是運籌，她強調醫用者的角色並非被動，而是主動進行複雜且全面的策略性管理工作，包含整合斷裂、破碎的資訊，協調不同專業，制定出個別化的醫療計畫，並身體力行。胡郁盈以受訪者 Y 和 C 的故事舉例，這對女同志伴侶最初計劃在泰國進行人工生殖手術，卻因為泰國突然的法令變更，導致她們必須中途放棄，轉至其他國家，從頭來過。類似的突發狀況也在加拿大的治療期間發生，醫院忽然向她們詢問「精子在哪裡？」受訪者 Y 考慮到週期必須把握，只能趕忙以特急

件訂購新的精子，送至醫院。對此她表示，儘管當下不曉得是哪一方的疏失，但如果因此導致進行中的療程中斷、前功盡棄，誰要負責呢？如果是醫院的問題，之後自己要發起跨國訴訟嗎？對她們而言，所有的事前安排和突發狀況，都必須自行協調、處理。

照顧與空間

照顧工作有許多樣態，但身體照顧偏偏必須處在同一個空間才可能完成，這在沈秀華、楊佳羚和胡郁盈的研究中，都可以看見。

沈秀華探討臺商臺幹的親職實作，提出親密性需要透過共同空間來達到。若從另一個角度出發，則是說，距離是問題。她指出，一般人想像的家，是住在一起，同居共食，這個假設呈現了親密性需要共同空間。相對的，跨國家庭是家人分散居住的家，在遠距離的情形下，特別需要在未成年孩子的照顧安排上投注心力。而她的研究發現到，扛起照顧責任的人，主要仍是同住家鄉的母親或其他女性親屬。

楊佳羚的研究指出，當祖父母跨國帶孫時，常得面臨「與子女及孫輩同住一個屋簷下」這般居住空間的轉變，並體驗子女移民國的社區空間。在居家空間方面，通常祖父

母要適應與臺灣不同的廚房配備（如電爐）、必須了解不同國家或代間不同的居住潛規則（如：何時可以打掃、哪些工作可以接手）。在社區空間方面，「地大」是祖父母們對於本研究三個國家共同的評論，社區的遊戲空間也與臺灣相當不同。這些都是祖父母赴海外照顧未成年孫子女的挑戰。

胡郁盈探討女同志家長的跨國生育實作經驗，當中也談到育兒照顧的難題。受訪者 Y 和 C 準備生育第二胎時，因為第一個孩子年紀尚幼，在臺灣缺乏長達兩週、甚至四週的支持系統，所以必須一起帶出國。她們在日本進行治療時，受訪者 C 卻必須獨自在醫院經歷整個療程，因為機構不允許受訪者 Y 將幼兒帶入醫療場所。受訪者 Y 為了優先照顧孩子，只能另覓他處，等待治療結束再與伴侶團聚。她們感嘆，如果在臺灣治療，根本不需要將幼兒全程帶在身邊，很可能只需要臨托小孩兩小時即可，而伴侶兩人也能夠一同參與治療的過程，互相陪伴。

結語

這四篇研究，讓我們一同觀察到卵子在臺灣的進出遷移，目光追隨女同志家長跨越多國的生育旅程，也看

見臺商臺幹往返兩岸的來來回回，以及臺灣祖父母（無法）飛往國外帶孫。在這些多樣的移動與不移動背後，想必有著對成家的嚮往，以及對家人的深厚情感。以下為筆者從本次論壇整理的幾項重要發現。

吳嘉苓指出，卵子經濟市場導致的階層化生育，以及生物醫療市場中針對凍卵技術的不對等資訊，在在對單身女性產生壓迫，需要更廣泛的關注。而臺灣《人工生殖法》目前仍受限於社會的異性戀婚家想像，無法對所有公民平等開放人工生殖科技的使用權。吳嘉苓和胡郁盈的研究都直指，這是針對單身女性和同志伴侶的近用資格不平等，並可能使少數群體因此承擔更高的健康風險。

沈秀華提出女性的「制度性篩選」機制，是導致已婚、育兒、單獨赴中國工作的臺商臺幹群體中，女性相當稀少的原因。她認為這顯示了中產階級女性被排除在勞動市場之外，與移工研究看到的女性參與勞動的結果相反。而楊佳羚的研究則越過父母的親職角色，使我們看見祖父母的跨國帶孫，在關鍵時期為移民家庭帶來重要的育兒協助。四位發表人的研究，帶領我們一探生殖與照顧實作中的性別與移動，期待未來有更多研究能進一步與上述研究持續對話。

性別、遷移與照顧（二）¹

文 | 韓宜臻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

前言

2022 年女學會年度研討會以「性別、空間與（不）移動」為題，探討性別、空間、移動（或是不移動）三者之間的交織性、權力關係與不平等。其中「性別、遷移與照顧（二）」專題論壇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曾凡慈副研究員主持，三位發表人分別是：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淑怡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黃宗儀教授，以及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唐文慧教授。

黃淑怡於 2011 至 2015 年間赴荷蘭攻讀性別研究博士，其擅長的研究領域為華人初代移民及荷蘭的移民政策。本次發表的〈荷蘭第一代華人移民女性與 **Kraamzorg**（產後照顧士）之跨文化溝通研究〉為黃淑怡撰寫博士論文期間的「遺珠」，旨在探討在荷蘭的強制產後照顧服務政策下，第一代移民荷蘭的華人女性接受服務的經驗；特別是當西歐文化與華人文化對於母體的想像大相逕庭，這些「被迫」接受服務的移民女性如何與產後照顧士進行跨文化溝通。

1 本文經本場次論文發表人檢閱修訂。



黃宗儀長期關注東亞都會於資本全球化下所生的巨變，著有《面對巨變中的東亞景觀：大都會的自我身分書寫》、《中港新感覺：發展夢裡的情感政治》等專書，近年則以「亞洲四小龍」的跨國婚姻為研究重心。繼臺港婚姻的相關研究後，黃宗儀本次發表其與獨立研究者胡俊佳合著的論文〈「硬著頭皮」為母則強：在韓台灣女性婚姻移民之母職實踐〉，將研究對象轉為在韓的臺灣女性婚姻移民，觀察她們如何在韓化的密集母職規訓下，不斷協商、適應，努力融入韓國社會與家庭。

投身婦運多年的唐文慧，其學術研究始自對婦女及勞動議題的關懷，近年則多聚焦於婚姻移民女性，並著有《夫枷蓮花：十六個受暴越娘的出走》等專書。本次發表的〈混做母職：新移民女性跨國建制民族誌〉是因赴美一年的短期研究親身經驗所開展，以建制民族誌的方式，記錄其所處的

在美臺裔媽媽社群，分析這群享有經濟、文化及移動資本的女性，為何及如何在美國從事母職「工作」，並發展出「混合」的自我認同與母職實做。

本次發表的三篇論文分別以荷蘭、韓國和美國三個不同國家的臺灣／華人移民女性社群為研究對象。其共同點為，研究者皆關注在不同跨國語境下的女性／母職主體，身處超越國界的父權體制規訓下，各自面臨哪些矛盾與挑戰、發展出何種自我認同，及採取哪些因應策略。以下將先分別摘要三位發表人的核心論述，再由筆者挑選出「母職規訓」、「國族認同的矛盾」與「移民女性的生存之道」三個主題進行綜合記錄。

桂圓紅棗茶或者德國黑啤酒： 荷式產後照顧的母體規訓／ 黃淑怡

荷蘭自 2005 年起，在強制納保



黃淑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的基本健康保險（basisverzekering）中，納入了產後照顧服務。從此，居住在荷蘭的女性不論是否具有公民身分，亦不論其意願，一旦懷孕生產，便會有產後照顧士到府服務，協助產後復原與家務，並指導新手家長哺餵、照顧新生兒。藉此政策，荷蘭政府希望達成的目標包含：減低女性產後憂鬱；協助新手家長順利上手照顧新生兒；生產照顧分流，減少醫療與社會資源浪費；提昇婦女勞動參與率。

在〈荷蘭第一代華人移民女性與Kraamzorg（產後照顧士）之跨文化溝通研究〉中，黃淑怡透過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法，一共蒐集了 38 位華人移民女性在荷蘭使用產後照顧服務的經驗。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於這項

服務抱持著正面肯定的態度。然而，由於荷蘭人對於母體的想像與華人非常不同，這些新手媽媽在荷式產後照顧服務的規訓下，必須花費更多精力進行跨文化溝通。黃淑怡將其因應之道概分為三種：接受、抵抗與折衷。

例如，有一位受訪者生產後泌乳不足，照顧士建議她喝德國黑啤酒幫助泌乳，雖然在華人文化中，產後忌食生冷，但這位受訪者為了泌乳哺餵孩子，接受了照顧士的提議，灌了三瓶啤酒。另一位受訪者生產後，被照顧士要求在大雪天出門走動。對荷蘭

人來說，產後多出外走動可以幫助恢復；但對華人而言，產後是吹不得風的。該位受訪者於是生氣地拒絕，並要求撤換照顧士。還有一位來自香港的受訪者擅於「中西合璧」，照顧士要她吃水煮蛋、媽媽要她喝桂圓紅棗茶，她便吃蛋配茶，在不得罪兩方狀況下，溝通求共識。

黃淑怡認為，荷蘭產後照顧服務是由國家以其認為正確且結合私人商業保險形式，以標準化的方式強制輸送服務，實質上是一種對於母體的規訓機制、治理人口和同化外來移民的政策手

段。對此，移民女性發展出不同的應對策略，而非純然被動接受。是以黃淑怡認為移民女性在接受這套規訓時，仍然具有轉換、協商與抵抗的能動性。

成為韓國人的母親：韓化密集母職的實踐／黃宗儀

近年來，因結婚而移民韓國的臺灣女性（以下簡稱「臺妻」）人數逐年上升。過去關於婚姻移民的研究多聚焦於貧富階層差異較為明顯的婚姻關係，並以商品化跨國婚姻或區域間底層階級的社會流動作為分析框架。然而臺灣與韓國曾並列「亞洲四小龍」，又都深受儒家文化影響，兩國在經濟發展程度及社會文化上皆有一定的相近性，是以上述的分析框架並不適用於臺韓跨國



黃宗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婚姻。那麼，應從何種視角理解臺韓跨國婚姻？這些臺灣女性為什麼會想要嫁到韓國？當她們在韓國為人妻、為人母時，又會遇到哪些挫折與挑戰？從上述提問出發，黃宗儀與胡俊佳的〈「硬著頭皮」為母則強：在韓台灣女性婚姻移民之母職實踐〉共訪談了 73 位臺妻，探討韓國社會對性別角色與國族認同的期待，如何影響她們的母職實踐。

在韓國的外籍配偶受到密集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意識形態的影響和規訓。韓國人心目中最理想的女性形象是母親，而理想的母親應該為孩子付出一切、將孩子的教養放在第一順位。同時，韓國對於多文化家庭採取韓化（Koreanize）的策略，嫁到韓國的外籍配偶被期待要學會成為「韓國人的

母親」。然而，在臺妻實踐韓化密集母職的過程中，往往遭遇各種挑戰。

在私領域，許多臺妻面臨的第一道關卡便是夫家對外國人的排斥。黃宗儀指出，外籍母親身分正當性有賴於家裡的「男丁」，丈夫的支持程度很重要；也有受訪者靠著分擔家中經濟、生孩子等方式獲取婆家的認同。在公領域，臺妻的處境則更為嚴峻。從在哪些場合可以和孩子說中文，到如何融入地方媽媽社群，乃至孩子在學校被欺負了，即便韓文不好也要「硬著頭皮」去和老師溝通……。在亞裔混血兒易被貼上負面標籤的韓國，臺裔媽媽們為了讓孩子順利融入韓國社會，必須步步為營。黃宗儀笑著說，有一位受訪者帶著孩子在公園的時候，遇到對他們講中文感到好奇的

唐文慧（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韓國小孩。這位媽媽利用韓國小孩對臺灣的陌生，信口開河了一番：「我是臺灣人。臺灣有台積電耶，你不知道？你回去問你媽。臺灣在美國旁邊。」透過把臺灣化約為台積電，把臺灣的地理位置錯移到美國旁邊，這位媽媽巧妙地化解了臺灣人身為外國人、又可能被誤認為中國人的雙重歧視風險。

黃宗儀發現，相對於過往的婚姻移民研究，臺妻們所遭遇的困境與東南亞配偶並無太大的差異。更甚者，在韓臺妻多半是中產階級女性，學歷高、外貌出眾、工作能力佳，然而這些優勢到了韓國卻可能無用武之地，更加深了她們的挫敗感。儘管如此，黃宗儀也指出，臺妻們在韓國高度競爭、極度強悍的社會中生存，也會進行反身思考、嘗試各種協商與溝通，或透過小規模個人行動式的實做來回應跨國密集母職的意識形態，並從中獲得一定程度的能動性。

為了更好的生活：兼顧全家人的混做母職／唐文慧

2011年，唐文慧帶著孩子前往美國東岸小鎮進行短期學術研究，並因此接觸當地的臺裔媽媽社群。這群女性大多擁有令人稱羨的學歷或職業，但為什麼在移居美國後，多數成為全職的母親？唐文慧以這個臺裔媽媽社

群為田野場域，在往後的十年間，持續與這群女性們互動，一共訪談了33位媽媽，因此得以從更長期的觀點理解這些母親的生命歷程，並援引建制民族誌及跨國主義的概念，發展出〈混做母職：新移民女性跨國建制民族誌〉這篇研究。

這些女性的丈夫多為專業白領人士，平均教育程度高於她們。依遷移原因而言，她們大致可分為四類：家庭移民、跨國婚姻、陪讀媽媽與隨行妻子，多數是因為丈夫與孩子的原因而移民，呈現「性別化」遷移的現象。她們多表示，移民是為了「更好的生活」；而所謂更好的生活，不只是自我的需要，而是要能「兼顧」個人與家庭。在與這些媽媽互動的過程中，唐文慧發覺，事實上母親們在移民歷程中，面臨許多情感矛盾的「斷裂（disjuncture）」經驗，例如：移民身份取得的不確定、是否進入就業市場的矛盾、子女教養的挑戰。但受訪者們卻以「時間」能解決一切來自自我增能淡化困難，強調尋求方法克服問題的自信與展現個人能力。唐文慧認為，這群母親在移民歷程中，憑藉人力資本與家庭資源，因而在跨國情境中展現其「性別化能動性」。

唐文慧進一步分析，在移民體制、身份認同、家庭分工與族裔社群等「跨

國交織」的「多重建制」下，這群母親們一方面積極參與當地的臺灣人社群，建立緊密的族裔網絡，一面維繫著跨國的家庭分工；她們的無償勞動與人力資本的投注，可說撐起了整個臺美移民建制的順利運作，並對臺灣與美國雙邊國家、社會與家庭都做出貢獻。在此過程中，她們發展出一種「混做」的認同，既是臺灣人，也是美國人，期待取得臺灣與美國跨國雙邊的優點，例如：雖然孩子們在美國受教育，但也必須學中文，並且與母國臺灣保持密切的互動來往。在雙邊認同之下，這群臺裔媽媽們努力實踐著「好移民」與「好媽媽」的雙重社會期待。

父權結構依然穩固：母體／母職規訓無國界

從上述三篇研究可以發現，儘管研究對象分處歐洲、亞洲、美洲的不同國家，對於母體／母職的規訓卻是跨越國界的。

荷蘭的產後照顧服務政策享譽國際，卻被黃淑怡視為一種對母體的規訓。由政策推動背景觀之，荷蘭早期受西歐文化及酪農產業特性的影響，哺餵母乳風氣並不興盛。在「母乳是最好的（Breast Is Best）」運動全球化後，世界衛生組織要求會員國在

2025 年前達到未滿六個月嬰幼兒 50% 親餵母乳的目標。循此脈絡，荷蘭政府所推動的產後照顧服務政策，即是以國家投入資源，在打著「促進嬰兒健康」的大旗下，透過強制健保的方式，介入私領域中個人是否及如何哺餵母乳的決定。於是，母體被化約為母乳的來源，而承載著強健荷蘭下一代的任務。

黃淑怡進一步批判道，規訓在於沒有選擇。不論個別女性的意願，當她們生產後，就必須打開家門，接受這套標準化的服務輸送。然而服務的內涵可能彈性不足、缺乏對多元文化的想像，而強行將荷蘭文化對母體的想像與照護標準套用到所有人身上。

在孩子出生後，對於母職的規訓可能變本加厲。黃宗儀以密集母職的概念來討論在韓國的臺灣媽媽所面臨的社會期待。密集母職指的是母親要為孩子付出一切，把育兒放在第一順位，花費大量時間、精力、金錢投入孩子的教養。韓國社會本身對母職即存在高度期待，而外籍配偶更受到韓化密集母職意識形態的影響和規訓。

黃宗儀舉了許多生動的例子來說明臺妻在韓國教養小孩所承受的壓力。有受訪者希望小孩能學會中文，但由於韓國社會排外，只敢在家裡面教小

孩說中文，卻又被婆婆指責道：「媽媽韓文不好，所以女兒連韓語兒歌都不會唱。連最基本的韓國文化都不能教給小孩，妳算什麼韓國媽媽。」另一位受訪者則自承，自己在當媽媽前，並不注重穿著打扮；生了小孩後，卻必須穿戴名牌，努力將自己打扮為韓國中產階級的母親。因為她害怕若與眾不同，兒子會被孤立或霸凌。還有一位受訪者犀利地指出，韓國母職的神聖化程度趨近於將母親的角色妖魔化，讓她擔心一旦生小孩就要符合這個形象，所以她寧願不生小孩。

無獨有偶地，唐文慧也觀察到，在美國的臺灣媽媽們，仍然非常受限於傳統的、主流的、理想家庭的意識形態。唐文慧說，不能不承認這群媽媽有能動性，但也不能不承認，臺美移民體制中的父權結構依然非常穩固，深深影響著女性的跨國移動與家庭照顧安排。

未來葬送在這裡：生涯中斷的挫折與國族認同的矛盾

生活在他國，除了文化差異所帶來的衝擊外，研究者觀察到更多的是這些移民女性在父權架構下的挫折與矛盾。

這三篇研究中的移民女性大多是教育程度高、外貌出眾、具有專業技能或者經濟狀況佳的中產階級女性，因此

才具有在區域階層間向上流動的條件與資本。然而對於這樣的女性而言，職涯中斷的受挫感可能也會更加強烈。

例如黃宗儀提到，有一位受訪者長得非常漂亮，學歷還是留英的碩士，移民到韓國、生小孩後成為全職媽媽。每當她帶小孩去咖啡廳，總覺得被以不友善的眼光看待。她想像那些不友善的眼光將她視為「媽蟲」。媽蟲是韓國社會對全職主婦的歧視，指稱她們是丈夫的寄生蟲，每天無所事事、吃喝玩樂，吸乾丈夫的血。唐文慧的受訪者中，約有四分之三受訪時為全職主婦。這些人在臺灣可能是老師、律師等專業人士，但多數在孩子小的時候，選擇離職，成為專職主婦，並可能承受來自臺灣親人的壓力，質疑她們為何在美國當「煮飯婆」？雖然有的母親在孩子長大後再度回到職場，但很少從事與原來相同的工作，並且許多是兼職工作。

此外，這些移民女性也可能會產生國族認同的矛盾。例如黃宗儀指出，韓國社會是一個排外的社會，其中，中國人因為歷史因素而更受到排斥。因此，在韓國的臺灣媽媽若與小孩說中文，可能會被當作中國人，而面臨對外國人及對中國人的雙重歧視。這些媽媽大多有很強的自我反思能力，知道這樣的歧視其實是不對的，但仍然很難抵抗壓力，在公開場合和小孩說中文。

唐文慧也提到，在美國的臺裔媽媽常有種矛盾。她們為了追求「進步的」西方文化而帶著孩子移民美國；但當代美國主流社會推崇多元文化，希望移民可以保留並且積極展現自己的樣貌、不要被同化，為了扮演標準的亞裔移民「好媽媽」，也只好讓孩子學著表演「扇子舞」，來滿足白人中產階級主流社區的文化期待。

身為跨國能動主體：移民女性的生存之道

承上所述，移民女性在跨國的父權體制規訓下，遭遇許多挫折或矛盾，但是她們也發展出許多因應策略。例如黃淑怡的受訪者在面對產後照顧的文化衝擊時，應對的策略大致可分為嘗試、抵抗與折衷。黃淑怡並指出，這些跨國移民的母性主體，在接受產後照顧服務的規訓時，其實並非單純被動接受，而是具有一定程度能動性的。

黃宗儀的論文標題「硬著頭皮」，則很生動地呈現了在韓臺妻的生存之道。韓國人的集體性很強，從小在他人的眼光中長大，因此這些臺裔媽媽為了讓小孩融入韓國社會，即使韓文不好，也必須硬著頭皮與韓國社會打交道，時刻戰戰兢兢，生怕孩子沒能跟上他人的步調。黃宗儀形容她的受訪者，為了在競爭激烈的韓國社會生

存，大多非常強悍，且具有平權意識，因此她們採取的方式是不斷抗爭，例如不生小孩、拒絕母職，或者努力教育丈夫與夫家平權的概念。此外，她們也善用自身的優勢，例如原生家庭的經濟資本，或是高學歷、會中文的文化資本，藉此換取迴旋、協商的空間。即便無法完全翻轉韓國的密集母職，至少有機會稍做修正。

唐文慧則認為，在美臺裔媽媽的策略，總的來說就是跨國的混做母職。她們讓孩子維繫與臺灣的連帶，學中文、做臺灣料理、常讓孩子回臺灣；同時，她們也積極在美國當地社區維繫臺灣人網絡。在美國當地，已有很多發展得很成熟的臺灣人社團，例如：同鄉會、宗教團體、媽媽社團等等，提供臺灣移民豐富的資源，將移民流失的家屬網絡重新建造出來，形成一



個「擬似家庭」的網絡。並且唐文慧也觀察到，世代差異影響著臺灣媽媽們的母職實做。越年輕的世代，透過交通便利與網路科技的運用，其與臺灣的跨國連結越強，也更能運用臺灣原生家庭的各種資源來提升跨國移動的機會，豐富移民生活的內涵，呈現臺美混做的母職認同特徵。

結語

在論壇的尾聲，曾凡慈作結道，原本認為密集母職是非常西方中心的母職意識形態與實踐，然而從三篇跨國母職研究的論文中可以發現，研究者都使用或回應了密集母職的概念。由是觀之，密集母職並非僅在西方國家運作，而是在不同的國家體制下發展出相似卻又有所不同的型態。例如黃淑怡所觀察到的，在荷蘭是藉由國家力量及資源

的挹注，並在商業保險體制的協力下，強化對特定母體形象的想像及照護方式。或者是在黃宗儀的研究中，密集母職受東亞本身的國族階序所影響，而形成韓化的密集母職期待與實踐。從唐文慧的研究中，則可以看見密集母職如何在美國的移民體制、身份認同、家庭分工與族裔社群這四種體制下影響移民女性的行為與認同。

從這三篇研究可以發現，密集母職雖然是早在 1996 年就由社會學家 Sharon Hayes 提出的概念，但在現今越趨多元混雜的世界中，仍有可以繼續發展研究的潛力。本次的三篇研究，大多是從母性主體的個人經驗出發，談她們在密集母職規訓下的困頓與突破，然而更大的跨國運作的父權結構，是否以及如何有翻轉的可能，是未來的研究可以繼續發展討論的方向。



性工作與空間政治¹

文 | 姚惠耀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陳佩妤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生

前言

2022 年的女學會年會以「性別、空間與（不）移動」為主軸，本場專題論壇探究「性工作與空間政治」。由長年耕耘性產業研究的陳美華（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授）擔任主持，並有三篇會議論文發表：第一位是傳播學者康庭瑜（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她提出對疫情期間線下到線上的性工作者處境觀察；第二位為人類學者曾薰慧（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助理教授），她以傅柯的異托邦概念，分析越南小吃店另類社會秩序的形成；最後則是地理學者楊又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與社會學者陳美華，考察高雄情慾產業周遭居民的想法、行動策略，進行居民與情慾地景關係的研究。

在 2022 年的疫情期間探討性產業的空間政治，有兩大意義。首先，眾所周知的是，在 2009 年大法官釋字 666

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的「罰娼不罰嫖」違憲後，2011 年，立法院增修了《社維法》第 91-1 條，授權地方政府得設置性專區。然而，修法迄今已有十年，仍未有地方政府設立專區，也不見中央政府修訂法規。因此，陳美華、楊又欣的性產業周遭居民態度研究，以及曾薰慧對越南小吃店的內、外部空間政治分析，帶領我們釐清性產業的複雜樣貌，並思考被擱置十年的性產業專區議題。

另一意義，則是自 2019 年底，全球壟罩在 COVID-19 疫情之下，臺灣雖被譽為防疫模範生，卻也在 2020 年、2021 年兩度出現具規模的疫情。而且，這兩波疫情，民眾情緒的宣洩出口都指向了性產業，使得性工作者、性消費者成了代罪羔羊。康庭瑜的研究引領我們看見性工作者在疫情底下的遭遇，及其轉換跑道的�方法與困境。

至今，線下、線上的性管制持續

1 本文經本場次論文發表人檢閱修訂。

制約性工作者們。在此情形，我們要如何理解性工作者的處境，並思考臺灣性產業的未來呢？



曾薰慧（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

越南小吃店作為異托邦

曾薰慧延續博士論文階段的臺灣新住民研究，深入訪談結婚來臺卻離婚或逃跑而被視為假結婚的新住民女性。這個課題涉及婚姻移民與全球社會的再生產過程，以及女性的能動、不能動的緣由。曾薰慧發現，這些移民女性目的是嫁到臺灣，卻意外的進到性產業，在過程中，性產業如何賦予她們生命意義？我們又該如何重新理解這件事情呢？

曾薰慧所探訪的越南小吃店坐落於臺灣中南部的某市鎮，裡頭的女性工作者的工作內容包含陪酒、陪唱。其興盛過程與東南亞、中國的婚姻移民相

關。然而，近年來已較少群聚的狀態，一則因警方取締色情，二則因槍擊案等社會事件，影響店家生意。因此，越南小吃店分散至各處，進到一般的居住環境。而有些婚姻移民來臺的東南亞女性，可能在受到家暴、逃婚之後，進到陪侍小吃店的產業。

不同於高規格的制服店，越南小吃店的空間一覽無遺，前面是餐廳，後面是包廂，簡陋的裝潢讓空間使用有了彈性。此外，這裡的秩序仰賴媽媽桑對外部、內部打交道的能力，與警察、鄰里間都維持友好關係，形成在地社群。媽媽桑與小姐們，則類似親屬關係的雇用關係，如借錢、玩六合彩等。小吃店有自己的規範，小姐們先簽到者可優先服務客人，後廚也會提供餐點。小姐自由使用這裡的廚房和置物空間，就如同處於自家中的客廳、廚房。在小吃店內，沒有依循國家制定的勞動法規，甚至有許多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處，但這樣的違規並不能簡單以既有對剝削模式的理解論之。相反地，小吃店向我們展現了一種勞動彈性、空間使用彈性的另類面貌。

從外部空間（即小吃店與鄰里、派出所的關係）與內部空間（涉及勞動空間對工作者的意涵）的分析，在曾薰慧的分析中，越南小吃店的存在形成一種另類秩序，誠如傅柯

（Michel Foucault）筆下的「異托邦（heterotopia）」」。這樣的異托邦並非追求社會完美型態、難以對應現實社會實體位置的烏托邦（utopia），而是形成另類社會秩序，並可在實體空間找到位置的異托邦。而越南小吃店有其自身的演化過程，有臺灣在地的，也有東南亞的一面；藉由工作者自身的行動來產生另類秩序，並同時作為社會鏡像，以及質疑社會價值的異托邦。

楊又欣也對曾薰慧提問，異托邦內的社會秩序有何社會意涵？是否扮演了社會安全網的概念，讓消費者走出異托邦後仍可進到原有空間？跨國性觀光客是否以此得到優越感呢？另一位同學則問道，越南小吃店中的國族與性別交織性，以及異托邦及工作的過程，是否賦予工作者權力（empower）呢？

雖然研究並未直接涉及國族與性別的交織性，但曾薰慧確實在田野中觀察到，工作者有中國、臺灣與越南籍，臺灣的位階高過其他二者。越南被貼上「敢玩」的標籤，這反而提高了越南籍性工作者的資本。至於賦權的問題，曾薰慧同意確實有造成賦權效果，但她將此狀況導因於工作者作為建構異托邦的關鍵角色，無巧不巧地形成賦權的狀況。不過，在自身的倫理反思上，曾薰慧也謹慎地避免過度浪漫化越南小吃店，而將空間複雜化來看待。

性隔離的空間政治

陳美華與楊又欣探究長期與性產業為鄰的居民，如何看待性產業及其從業者、居民又有何理想的性產業治理模式？在研究方法上，他們使用 Google 地圖，以打卡方式，標記出高雄美容護膚店聚集的街道，以及包含娼館、酒店、應召、流鶯等多種性交易服務聚集的廣場，藉此呈現高雄的舞廳、酒家等性產業聚集的現象。此外，他們也在網路上招募受訪者，讓民眾指認住家附近的性產業，並透過訪談與焦點團體收集資料。

多數受訪者認為，性工作者是因為貧窮而進到產業，並對工作者表示同情，如飲料店的王太太看到工作者到 50、60 歲還在從業，感到心酸。餐飲店的林女士則指出性工作者們各憑本事，不應受到性道德評價。另有受訪



陳美華（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者認為空間被過度性化。住在護膚店附近的女性居民常認為工作者太過暴露，會教壞小孩。此外，陳美華發現越南籍工作者被種族化，受訪者對越南性工作者的評價，通常將之貶抑為階級化的他者，如指稱越南女子「很吵」、「沒有文化」、「無法教育」。

接著，楊又欣將紅燈區周遭社區居民的意見分為二類，第一類是自由權利觀，如王先生認為從業者有做生意的自由；另一類是知情同意派，如吳先生談到，居民住在這裡，是知道這些地區的生態，並已妥協，否則便會遷往他處。

在公／私的分界上，居民對性產業是有條件的接受。許多受訪者認為，性工作者拉低社區的品味與格調，情色化社區，致使社區女性被消費者誤認為性工作者。另一方面，性產業被視作「破窗」，居民將暴力等公安事件、治安敗壞歸因於性產業。總結以上受訪者觀點，性產業的負面影響有實質層面的破壞社區環境，以及象徵

層次的階級貶抑。

那麼，性產業要如何管理呢？部分受訪居民將性產業視為必要之惡，主張集中管理。他們認為，性產業不僅須被管理，且要「集中管理」，如同焚化爐、賭場和夜市；另方面，從業者可明目張膽開店，國家亦可增加稅收。這種「集中管理」的思維，他們將之稱為性隔離——意即區分乾淨、秩序、去性化的高端者，以及失序、不潔、性化的低端者，排除異己。陳美華以一位受訪者的說法問道，若沒有酒駕專區，為何要有「性專區」呢？這是否將性產業貼上標籤呢？二人的研究指出，表面上沒有性專區，但在性產業店家和當地居民進行日常空間使用協商下，已形成「類專區」的效果。工作者與居民形成公共空間劃界的默契，如流鶯被允許聚集在巷弄中被動待客，以此維持社區在外人眼中的觀感。倘若性工作者越界，居民會報警檢舉。

另一方面，居民也有「自我專區化」的現象，如居民葉先生在遛狗時緊盯小狗，避免與小姐對視；更多人則是刻意改變進出社區的動線，減少在公共空間與性工作者的相遇，甚至讓渡部分公共空間的使用權，讓自己成為移動式的去性化專區，產生動態的空間界線。這些默契涉及空間政治，即誰可使用、如何使用公共空間的問題。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沈秀華向陳美華提問，在訪談的時候是否提及房價問題？而研究者的政策建議是什麼呢？陳美華回應，許多受訪者擔憂房價下跌，但廣場上的房子已漲價，護膚街上的房價也不便宜；但確實存在議價空間。此外，臺北某區知名色情大樓重生，一坪也高達 124 萬，房價未必受到影響。對居民而言，只要社區沒有被劃定為性專區，便可以模糊地來談。至於政策建言，陳美華發現有些居民並不討厭性產業，但擔心社區一旦設成性專區，便沒有轉圜餘地。而最好的政策應是除罪化。試想，若性工作是正當職業，為何還要專區呢？當然，這需要更多的協商與對話。

從線下到線上：疫情期間性工作者的處境及其轉換之道

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康庭瑜留意到「非正典的性」被當作代罪羔羊。一方面，人際接觸的工作模式帶來健康風險；而在全世界健康治理的邏輯與社會輿論中，公共的親密行為、性互動亦成為焦點。許多國家將性工作者視作防疫破口，要求停業或加強查緝，這都促使性工作者面臨經濟風險。

康庭瑜梳理國外研究，發現當政府關閉實體工作空間，性工作者首先轉往美髮、按摩、餐飲等相近產業。但在疫

情下，這些仍是政府優先控管的場所，因此工作者的經濟情況恐怕並未改善。故而，有些轉往家庭勞動，有些轉移到管制較寬鬆的地方繼續從事性工作。另有性工作者轉到線上，包括將色情影片上傳至收費的網路平臺，或是進行線上的性互動。是以，有研究認為轉往線上平臺是性工作者的救贖，可迴避健康、經濟和暴力風險。

而臺灣的境況又是如何呢？在 2020 年 4 月，高雄金芭黎舞廳一名男性臺商確診；2021 年 5 月，萬華茶室疫情爆發。臺灣的性工作者經歷兩波較長時間的停業規管。藉由初步訪談，康庭瑜發現有些性工作者先是轉往其他實體空間，例如管制較不嚴格的縣市，也有尋找同類型的工作。然而，與國外研究發現相似，性工作者對新的雇主、環境及流程並不熟悉，這個策略仍伴隨風險。

有別於國外的研究結果，康庭瑜的受訪者並不認為轉往線上有助於緩解各種風險。這有幾項原因，其一，線下、線上空間並非斷裂的，工作者的資訊在線上公開後，這些資訊便利或促成線下跟蹤騷擾，乃至暴力。其次，線上工作帶來新的風險，如身分指認、未經同意的側錄與影像外流等。第三，臺灣並非只有線下的性規管，線上亦存在相同的管制邏輯。第四，



康庭瑜（國立
政治大學新聞
學系）

實體與線上的勞動類型不全然相同，例如熟悉陪侍產業的受訪者表示，數位平臺將主流審美身體一字排開，感到身體更加物化。

現場有學生向康庭瑜提問，線下到線上的性工作者們，是否重新適應環境，並給予詮釋呢？工作者是否找到適應新媒介的方法？此外，工作者是否面臨網路上的色情規範風險呢？對此，康庭瑜指出，有初步觀察到有些工作者發展出媒介選用的策略，來適應新的媒介，比如：工作者若不喜歡直播互動中的情緒勞動，便轉而選擇拍攝影片的途徑。

另一位同學以自身男同志網黃的身分與經驗回應，指出在疫情爆發期間，收入反而提高。對此，康庭瑜尚未觀察到這個現象，其受訪者是以實體為主，不見得打算長久經營線上工作。日

後若樣本數增加，或許會涉及疫情與網黃收入的問題。

結語

在這場論壇中，四位研究者分別論及實體與線上性工作者的相似、相異處境，以及性產業場域的鄰里關係。透過嚴謹的學術研究與思辨，釐清社會對性產業的諸多偏見與誤解。在曾薰慧的研究中，我們看到越南小吃店內部形成的工作型態，與制服店大為不同。陳美華與楊又欣揭示高雄性產業周遭居民的多樣觀感，以及應變之道。康庭瑜的研究則提醒我們，雖然外國研究彰顯線上性工作的許多優點，是實體性工作者的樂觀救贖；但臺灣本地受訪者的經驗，反而提到了線上性產業的潛在風險。

這些研究讓我們看見，性產業相當多元，工作的內容、型態也不盡相同；然而，性工作者們卻得面對相似的社會汙名與法律規範。而同樣受到社會偏見所困擾的，還有生活在性產業周圍的社區居民。他們未必憎惡性工作者，但卻也不見得樂於與性產業相處，事實上，多數人在日常生活中，摸索、尋找他們與性產業共存的方法。回到前言，在《社維法》第 91-1 條的性專區制度公布十年之後，我們應當來聆聽性工作者、性消費者、性產業經營者及周遭居民等的聲音，重新制定合宜的規範了。

挑戰「移動貧窮」： 障礙、性別、（不）移動

文 | 戴靖芸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前言

如果移動作為理解當代認同建構與社會生活的重要視野，障礙者如何理解日常生活中的「不／移動」？障礙者的經驗知識如何豐富我們對移動政治的想像？透過障礙、性別與移動的交織共構，又如何拓邊我們對既有社會排除與資源重分配的理解？透過探討障礙者日常生活中（不）移動的經驗，本場論壇的發表人將說明：（1）障礙者為何選擇社區居住而不選擇機構生活；（2）肢體障礙女性的醫療空間與移動經驗；以及（3）中高齡身心障礙女性在 COVID-19 疫情下的社會困境與服務支持。此外，論壇發表人也進一步思考：一個講求公平正義的社會，應該如何提供資源與環境打造，讓制度為障礙者服務，並讓障礙者跳脫「移動貧窮」，享有生命應有的尊嚴。

本場論壇「障礙、性別、（不）

移動」主持人為本屆女學會理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的陳伯偉教授；發表人分別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周月清教授（共同作者為障礙運動者、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林君潔以及陳伯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遲恒昌副教授，以及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郭惠瑜助理教授。周月清（202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以及 2021 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傑出貢獻獎得主）以其在障礙研究以及性別與照顧研究上的專業，長期致力於從事以障礙者為主體的研究，並致力於培力障礙女性。遲恒昌則從地理學專業出發，致力於障礙與空間的研究，探究空間如何產生障礙並阻礙障礙者日常生活參與的經驗。郭惠瑜從事障礙與性別、障礙與母職研究，其自身為小兒痲痺的障礙女性身分，也使她切身體會到障礙者的性別經

1 本文經本場次論文發表人檢閱修訂。



陳伯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性別教育研究所）

.....

發表人摘要

周月清、陳伯偉與林君潔的研究採用質性之訪談研究方法探討與比較障礙者居住於機構²與居住於社區的經驗，並主張居住於何處的決策主體應是障礙者本人，而非專家學者。該研究於 2015 年至 2021 年這段期間深入訪談 14 位曾住過或正住在機構的障礙者，其中 13 位為肢體障礙者、一位為心理社會困難者；五位為女性、九位為男性。研究從障礙者自身的經驗出發，探究障礙者於機構內生活的狀況，包括障礙者的自由選擇、活動安排、反映問題管道等，並探討機構是否能尊重障礙者的自主性、障礙者的需求在機構中是否能被滿足、機構生活和家裡／社區生活的差異等研究提問。

研究結果發現，住進機構往往非障礙者自身的選擇，而是由家人安排與決定，或是在缺乏非正式支持之下被迫住進機構，並且也有年輕障礙者被迫住進老人長照機構與啟智機構。此外，在機

驗遭到忽視的情形。

正如主持人陳伯偉在本論壇開場時所提及：「性別可以重塑我們對障礙的理解，障礙也可以讓我們重新思考性別。性別與障礙的交織豐富了人們對於女性主義的理解。」三位發表人在障礙、空間與性別的研究上以不同的視角出發，不僅豐富了障礙研究，避免障礙研究「性別盲」的傾向；也豐富了性別研究、避免性別研究中出現「健全主義」的思維。因此，本場論壇作為障礙研究與性別研究對話的平臺，也希冀能夠有越來越多的研究者投入障礙與性別研究。以下將先分別摘要三位發表人的研究，再由筆者挑選出「障礙者參與」、「醫療健全主義」與「障礙女性在研究中的角色」三個主題進行綜合記錄。

2 意指一群人集中住在一起過團體生活，如啟智教養院、安養院、護理之家等。

周月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衛生福利研究所）

構內的生活沒有自由可言，不僅幾乎不能出門，障礙者還遭到監視與幼稚化的對待，機構內裝設很多監視器，他們被迫吃不喜歡的食物、洗澡也沒有尊嚴。相對於此，居住於社區的障礙者一切生活起居都在自己的掌控中，相對於在機構內生活則須承擔經濟壓力，人力支持不足之下也需擔憂居家服務與個人助理時數不足的問題。根據研究所得出的結果，障礙者住進機構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中，由障礙者自行選擇住在哪裡、與誰居住的規範，以及《中華民國憲法》第 10 條居住權的規範意旨，政府應該朝向社區服務發展，並挹注資源與支持至社區內。

遲恒昌的研究從障礙地理學的關係取徑出發，探究肢體障礙女性的醫療空間經驗與從事醫療活動之移動政治與空間關係。障礙地理學採取障礙是空間的建構之觀點，回應忽略社會結構的障礙醫療模式，指出空間的健全主義致使障礙者難以接近與使用空間與資源，從而是空間促成或阻礙了障礙者的移動。並且，遲恒昌以醫療空間為研究對象，將醫療診所空間視為用於維繫生命



的照護基礎設施，關注照護基礎設施在多種移動尺度中具有品質、近用與選擇上的不平等，此些不平等生產了空間上的排除。他在研究方法上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訪談共 11 位不同類型的肢體障礙女性，包含小兒麻痺症、腦性麻痺、罕見疾病患者與脊髓損傷者。

研究結果顯示，障礙女性近用與選擇到診所就醫的權利遭到漠視，多數診所欠缺無障礙空間與設施使障礙女性不得不選擇至大醫院就醫。除了住家至醫院的大尺度移動，小尺度的移動對障礙女性也困難重重，診所、診間、診療椅、診療臺的移位都充滿著健全想像。從而，是物質與空間區分了障礙與非障礙女性，而婦產科的障礙尤其剝奪障礙女性在醫療品質、近用與選擇上的權利。障礙女性因階梯而難以近用乳房攝影、子宮抹片篩檢巡迴車，因移位限制而使部分障礙女性被迫事先拍攝身體隱私患部，影響了醫療品質。在懷孕生

產方面，產檯必須由家人協助抱上去。媽媽教室、孕婦瑜珈以及育兒知識也都未曾考慮障礙女性需求。遲恒昌透過此研究彰顯了醫療空間、物質與技術物的健全主義再生產了健康不平等。

郭惠瑜的研究源自於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的省思，疫情期間加劇了障礙者的弱勢處境，而障礙女性面臨障礙身分與性別身分的交織性歧視，使得她們面臨更多限制。因此，郭惠瑜考察疫情期間在障礙女性中占比最高的中高齡障礙女性，她們的社會處境以及她們的福利需求。研究方法使用訪談法，包含三場焦點團體（兩場為長期關注障礙女性議題的障礙代表，一場為障礙母親）及個別訪談七位障礙女性。

研究發現，經濟方面，障礙女性長期處於勞動市場弱勢，多數皆從事兼職工作，本身即不穩定，疫情爆發更造成巨大衝擊。家庭照顧方面，疫情期間障礙女性如同非障礙女性，家務照顧工作加重，且障礙女性至賣場一次性大量採買也有困難，但身心障礙服務卻未考量障礙女性照顧者的身分，忽視她們家庭照顧的需求。在醫療健康方面，疫情期間障礙女性就醫更加困難，醫院無障礙設施不足，志工服務又停止，使障礙女性根本無從看診。此外，疫情對障礙女性就醫的衝擊尤其體現在生產上，由於疫情期間醫院管控生產陪同人數，使

障礙女性被迫在障礙服務支持人員與家人陪伴之間二擇一。由障礙女性在疫情期間於經濟、家庭照顧、醫療健康與福利服務使用所遭遇的困境，可看出我國的防疫政策欠缺交織性的觀點，既忽視障礙者的需求，也忽視性別的需求，更遑論看見障礙女性在障礙與性別相交織下所面臨的不平等處境。

障礙者的參與及決定之重要性

呼應障礙運動，「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替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Charlton, 1998），周月清等、遲恒昌與郭惠瑜的研究最顯著的共通點為都有障礙者參與其中。他們都透過訪談方法以障礙者的生命經驗出發，探究障礙者所面臨的困境，並將障礙者的經驗放在不平等的社會結構下理解。周月清等專注於機構處遇問題，遲恒昌著重於醫療空間的不平等，郭惠瑜則凸顯疫情之下障礙女性的處境。三位研究者都強調障礙者直接參與研究的重要性，希冀能夠讓障礙者的處境被看見，並批判社會健全主義的思維，主張不應由專家學者替障礙者代言、甚至替障礙者做決定。此外，三位發表人都希望研究成果能夠成為障礙者發聲工具，有助於障礙運動的倡議。例如：透過研究成果中障礙者主體的現身，要求國家實施去機構化、投注資源於障礙者的社區生活；改善醫療無障礙

空間設置；在正式支持服務與福利制度等方面服膺障礙者需求。這三篇論文的研究成果都是奠基於訪談所得之研究發現，周月清等因訪談而得知居住於機構並非障礙者的選擇，因此主張「去機構化」；遲恒昌因為肢體障礙女性在前往就醫、醫療空間中的障礙以及因此而產生的健康不平等，要求國家制定相關法規規範醫療院所；郭惠瑜透過中高齡障礙女性在疫情中所面臨的經濟、家務照顧、以及醫療健康與福利服務的處境，要求國家在防疫政策推動上必須納入障礙女性的觀點。這三篇論文都挑戰將障礙當作個人生理／心理問題的醫療模式，將障礙的成因歸諸於健全主義的社會，以及未積極去除障礙，怠於給予正式支持的國家。

醫療的健全主義對障礙者影響甚鉅

雖然三篇研究各自的主軸都不同，但每一位發表人的訪談成果都觸及了醫療空間、醫療設備以及醫療從業人員的態度對於障礙者的影響。

既有研究中，曾有以智能障礙福利機構為研究對象，主張機構若能提供完備的醫療保健服務，將可提升智能障礙

者的健康狀態（嚴嘉楓等，2004）。然而，在周月清等的研究中卻可發現，有位女性研究參與者³在拒絕住進機構時提到：「打死我都不要去住機構，……讓醫療歸醫療，不要再和機構混在一起」，這顯示機構中的附設醫療服務不見得能符合障礙者的需求，尤其機構化管理是將一群人集中在一起，所有需求都在內部解決，運作方式也讓障礙者欠缺自主決定權。

遲恒昌的研究則指出診所欠缺無障礙空間與設備導致障礙者難以至診所就醫，而且少有身心障礙患者至診所就醫的現況卻也反而成為診所不願有所改變的託辭。此外，醫療從業人員健全主義的態度也使得障礙者就近至診所就醫困難重重。衛福部於2021年12月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要求新設診所於通道寬度、坡道斜度、廁所空間、櫃檯高度等，均必須符合無障礙規範，卻遭到醫界反彈。甚至有醫療從業人員對障礙女性說：「妳爬得上診檯，我就幫妳看」。這些情況都反映了醫療的健全主義。

郭惠瑜的研究則指出於疫情期間醫療院所的人流管制，使障礙女性不得

3 本文使用「研究參與者」而非「受訪者」，希望強調障礙者參與研究的重要性，以及障礙者在受訪過程中的積極位置。



遲恒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

障礙女性在研究中的角色

女性主義對於障礙的忽視，以及障礙研究將障礙男性的經驗普同化為障礙者經驗，是障礙女性主義誕生的重要背景因素。女學會在年度研討會中安排障礙的主題，即是試圖嫁接起障礙研究與性別研究的橋樑。不過，在三位發表人的研究中，性別的角色卻有程度上、乃至於根本上的差異。在障礙研究中納人性別的觀點，究竟是一種加成的作用，亦即將障礙女性的經驗當作障礙者多元的經驗之一？抑或是對於障礙研究的根本挑戰，挑戰障礙研究中性別盲的缺失？

針對此疑問，障礙女性主義所挪用的「多元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概念得以用來分析三位發表人之研究定位。黑人女性主義法學者 Kimberlé W. Crenshaw（1989）將「多元交織性」運用於法學中，並指出黑女人可能遭受種族歧視、性別歧視、種族與性別的

不在家屬與支持服務提供者之間二擇一。事實上，非障礙女性也面臨類似問題，疫情期間的視訊檢查增加了懷孕的死亡風險，醫院為避免傳染風險也限制生產期間以及產後照顧者的人數（Mohapatra, 2021）⁴。但是，郭惠瑜也指出，障礙身分加重了障礙女性所遭受的壓迫，她們的支持性服務在疫情期間暫停，醫院的人力縮減也使她們在醫院可獲得的協助減少，這是在醫療健全主義之下障礙女性因障礙與性別身分所遭受的壓迫。

三位發表人的研究充分反映了醫界仍尚未擺脫將障礙當作個人身心損傷問題之醫療模式，若醫療院所、醫療從業人員至今仍不改其健全主義的思維，社會模式、乃至於肯認多元交織性的人權模式將難以實踐於社會中。

4 Seema Mohapatra（2021）在這份研究中指出種族不平等如何影響疫情之下的生育不正義，以種族與性別交織為其研究關懷，因此也分析了黑女人在生育上相較於白女人更惡劣的處境。

郭惠瑜（國立中正大學社會
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雙重歧視，以及作為黑人女性本身而遭受歧視。同樣的，障礙女性所遭受的壓迫可能來自於障礙身分、女性身分、障礙與性別身分相加，以及作為障礙女性本身。障礙女性主義者 Ayesha Vernon（1999）亦指出，障礙者多數會因障礙、種族、性別、年齡等多重身分而遭受到多重壓迫，並且壓迫會因情境不同而可能來自單一面向或多面向，因此障礙女性可能會在不同情境中遭受來自障礙、性別以及障礙與性別相交織的壓迫。

依循多元交織性對於歧視來源的分析，周月清等訪談五位女性與九位男性，在研究成果的呈現上雖沒有提及女性研究參與者在機構中有何不同於男性的受迫經驗，卻也提醒我們不論障礙女性或障礙男性，都容易因為自身的障礙而被迫住進機構，過著沒有尊嚴的生活，進而揭示臺灣家庭照顧主義與社福體制的設計缺失對障礙者的社會排除。

遲恒昌以障礙地理學作為主要理論視角，挑戰地理學空間尺度的假設，並從中思考醫療空間中的障礙與性別，因此遲恒昌的分析先從遭受歧視的醫療經驗與障礙空間出發，再從這共同經驗中



指出障礙女性的處境，例如障礙女性在婦產科的特殊經驗。他的研究雖未直接對比在社會與醫療空間排除下障礙者經驗的性別差異，但也提醒思考障礙女性的醫療經驗是障礙與性別的多重交織。

郭惠瑜的研究則著重於中高齡障礙女性如何在障礙與性別交織之下更加邊緣化，她們的處境比起障礙男性以及非障礙女性更加艱難，該處境可能來自障礙與性別的加成作用，也可能來自障礙女性身分本身，諸如疫情期間懷孕的聽障女性因醫院人力限制而難以取得生育服務；疫情期間加劇了障礙女性本就不穩定的兼職工作。因此，郭惠瑜的研究不僅指出福利政策的性別盲傾向，挑戰障礙者沒有性別的想像，也呼籲防疫政策要看見障礙者的需求。

結語

持續聆聽障礙者的聲音是障礙研

究中最核心的價值。論文發表人期待透過本論壇邀請更多性別研究學者與女學會的新世代成員投入障礙研究，並說明障礙者的經驗知識，如何成為障礙研究知識生產的重要校準機制。近幾年，女學會於舉辦年度研討會時都有以障礙與性別為主題的場次，可見障礙與性別的政治在女學會已受到重視。本場論壇即是以障礙為主軸，在本次年度研討會主題「性別、空間與（不）移動」中納入障礙的向度，說明性別研究如何豐富障礙研究的想像，而障礙研究如何拓邊性別研究的視野。

本場論壇作為年度研討會中唯一

涉及障礙主題的場次，幫助與會者反省健全主義的社會，凸顯障礙者的經驗知識對於社會福利制度的重要性，並一同看見障礙者特殊的性別處境，這都有助於打破各種政策規範中障礙盲的傾向，也打破障礙政策中性別盲的傾向。

本場論壇中，有來自社會福利研究、地理學以及性別研究學者的參與，彰顯障礙與性別研究為高度跨領域之學科，人們唯有繼續關注與投入研究，障礙與性別交匯的障礙女性主義研究才得以成長茁壯，也期許有更多其他領域研究者的加入，讓障礙與性別相交織的研究更為豐碩。

參考文獻

嚴嘉楓、林金定、羅慶徽（2004）：〈台灣地區智能障礙福利機構醫療服務提供模式之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2（1），44-55。https://doi.org/10.30072/JDR.200401.0004

Charlton, James I. (1998).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Disability oppression and empower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ttp://dx.doi.org/10.1525/9780520925441

Crenshaw, Kimberlé W.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989(1), 139-167.

Mohapatra, Seema (2021). Reproductive injustice and COVID-19. *Stetson Law Review*, 50(3), 389-400.

Vernon, Ayesha (1999). The dialectics of multiple identities and the disabled people's movement. *Disability & Society*, 14(3), 385-398. https://doi.org/10.1080/09687599926217

戰爭遷徙到冷戰移動： 熱戰到冷戰的戰爭書寫、 女性離散與文化跨界¹

文 | 熊家瑜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生

周子謙 |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生

前言

女學會 2022 年度研討會「性別、空間與（不）移動」，其中「戰爭遷徙到冷戰移動：熱戰到冷戰的戰爭書寫、女性離散與文化跨界」圓桌論壇由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李淑君副教授主持，發表人主要聚焦於二戰與戰後的亞洲社會女性各自的生命經驗，既有文學的表白，也有歷史的縱深，更有社會學的觀察之眼，透過不同的女性在時代中的移動及其紀錄展現出不同風貌。

第一位發表人林瓊華（國立臺北

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試圖從謝雪紅移動大半輩子的生命歷程，以及其政治選擇，對比如今臺灣社會對謝雪紅的評價方式，提出關於歷史認知與詮釋的質問。第二位發表人王鈺婷（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主要從女性的書寫和文學的角度來看國共抗戰結束後，隨著國民黨來臺的女作家之生命經驗。第三位發表人張俐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則是從臺灣既有的抗戰文學作品和小說敘事中，爬梳其中的國共關係。最後一位發表人王梅香（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以有

1 本文經本場次論文發表人檢閱修訂。

別於歷史和文學的社會學研究取徑，分享了臺灣女性在冷戰時期的工作、婚姻和地域之間流動的關係。

以下將先分別摘要四位發表人的研究，再由筆者挑選出「當代臺灣社會與如何回望歷史」、「冷戰與國共對峙下的臺灣與香港」與「女性勞動者的離散軌跡」三個主題進行綜合記錄。

發表人摘要

林瓊華以〈在流離時代不斷探求真理的臺灣女人：民主社會主義者謝雪紅返鄉了嗎？〉為題，論文以臺灣著名女性政治運動家謝雪紅（1901-1970）為討論對象，其核心論述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是謝雪紅的生命史，以及作為臺灣第一代民主社會主義者所遺留下的歷史痕跡；第二則是從謝雪紅逝世以後為觀察起點，討論謝雪紅形象的再現，如何隨著中一臺政治關係的波動，而形構出不同變化。

關於謝雪紅的生命經驗，林瓊華著重在三個時間點。1928年謝雪紅自莫斯科返回中國後，在日共協助下與

林木順提出〈一九二八年台共政治大綱〉，展現出民主社會主義知識分子對臺灣民族與階級意識的關懷，這份政治文件既是日治時期臺灣殖民地首次出現推翻殖民體制的政治路線，也是臺灣史上第一次提出以社會主義建立獨立的臺灣共和國訴求。戰後，謝雪紅投身二二八的反抗運動，主張全面性的武裝抗爭路線。在「二七部隊」事件中，林瓊華援引作家李喬在小說《藍彩霞的春天》中的一句話：「反抗就是愛」，認為在臺灣連續殖民史中，二七部隊的反抗行動可謂是「為臺灣銘刻了『尊嚴的二二八』」，展現臺灣人為家園尋求出路的積極意志。二七部隊解散後，謝雪紅展開逃



亡之路，1947 年 11 月 21 日在香港創立「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並草擬〈「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綱領草案〉，提倡設立民主聯合政府，採取地方與中央平權的均權主義，主張人民享有的選舉權，不受性別、種族、財產多寡與教育程度等條件限制，高山族²人民一律平等，並有組織自治單位的權利等。

接著，林瓊華把視線拉回當代臺灣社會，敏銳地指出 1927 年「臺灣文化協會」的路線分歧，事實上是以民主投票的方式，由連溫卿一派的左翼分子以懸殊的 11：2 通過文協改變組織路線的決議³。但在 2021 年文協 100 周年臺灣社會的相關報導與活動中，卻明顯可見文協的左翼歷史處於被忽略或遺忘的狀態。相同地，時至今日謝雪紅在臺灣社會中的形象，隨著臺灣與中國的關係的變化而改變，因為臺共曾與中共連結的事實，而抹煞了她本身對政治理想的堅持與不畏艱辛的努力。因此，林瓊華質疑「謝雪紅真的返鄉了嗎？」也提出「今日臺灣社會不需要對資本主義重新進行反省了嗎？」的問題，她認為謝雪紅的民主社會主義理念，迄今仍值得臺



王鈺婷（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所）

灣從「民主與平等並行」的角度作為創建國家內涵的反思。

王鈺婷接續發表〈離散與跨域：遷徙來台的女性敘事〉。首先闡述「離散」與「跨域」的意涵，引述李有成《離散》中指出離散經驗具有繁複且多樣的特性，因此特別關注個別作家生命經驗中的離散性，如何發展出具創造性的對話空間。而戰後遷臺女性作家的書寫，不止涉及離散問題，更是呈現出一種跨域性，因此在論述上所要詢問的是「為何跨域？」——當中的自主與不由自主，以及「何以跨域？」——個人資本、能力形塑出的「可跨越性」。

接續，王鈺婷以兩位五〇年代臺

2 為忠於歷史，此處沿用 1947 年〈「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綱領草案〉中對原住民族之稱呼。

3 11 票的多數為左派委員，少數的右派兩票是林獻堂（1881-1956）和蔡培火（1889-1983）。

灣女性作家——徐鍾珮（1917-2006）與鍾梅音（1921-1984）為例，探討在國共分裂後遷移來臺的女作家，以何種論述位置展開跨域的離散書寫，其作品又如何從「懷鄉書寫」位移至「書寫臺灣」。王鈺婷指出，在徐鍾珮與鍾梅音的散文作品中，雖然也能看到逃難與懷鄉的情節，初期在臺灣社會的生活充斥著「浮萍之感」，但五〇年代的臺灣女性作家書寫，除了有符合文學史窠臼的反共與懷鄉，同時也存在著一批楊照論述中提及「既不反共，又不怎麼現代的伏流」。王鈺婷遂引用范銘如的論述，指出這群女性作家的書寫，特別之處在於以臺灣為文本背景，談及性別與省籍議

題，思考如何「重建家園」，並非一味依靠懷鄉式的憑弔。同時徐鍾珮與鍾梅音二人的社經地位差距，也導致二人在「書寫臺灣」主題上出現意識形態的不同。概括而言，在徐鍾珮與鍾梅音的例子中，可見離散問題除了關乎懷鄉意識，同時也使新移民在新地方重新找到「具創造性的對話空間」，以至於對「家園」有了重新想像的可能。

張俐璇則以〈江湖情事：臺灣「抗戰文學」裡的國共關係〉為題，探討戰後臺灣「抗戰文學」如何呈現國共關係的消長。她以「四大抗戰小說」為例⁴，指出戰後抗戰小說常見的敘事模式：以第一人稱長篇小說的方式，透過小說主角的親身見證與回憶，加上反派角色（多為共產黨員）的插入，形塑出「好 vs. 壞」的二元對立，除了襯托出主角在遭逢戰亂、政治局勢轉變下正向的心靈成長，更是收其反共之效。

接著，文章轉而爬梳「抗戰文學」在文學史論述的層面上，如何展現國共間微妙的角力關係。張俐璇指出，第二波對「抗戰時期文學」的熱



張俐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

4 「四大抗戰小說」分別為潘人木《蓮漪表妹》（1952）、王藍《藍與黑》（1958）、徐鍾珮《餘音》（1961）及紀剛《滾滾遼河》（1970）。

烈討論出現於七〇年代末。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隨著 1978 年改革開放，八〇年代逐漸出現對抗戰文學相關討論的重省與修正，在解放區文學研究之外，加入美國漢學家對淪陷區文學的研究。而臺灣一方，相對於五、六〇年代為「抗戰小說」生產的高峰期，八〇年代則是為了爭奪對「抗戰時期文學」的詮釋權，而出現了不少史料文獻的整理。

最後，張俐璇選取了上官鼎《雁城諜影》（2015 年出版）與王藍《藍與黑》（1958 年出版、2015 年再版）兩部抗戰小說，將討論焦點轉移至小說內部對國共關係的展現。尤其《雁城諜影》中不再「反共」，代之

是描寫國共合作抗戰的情節，末章更將場景移到香港，透過香港此一特殊空間，形塑出國共間曖昧不清的新關係。由此可見，臺灣抗戰文學中的國共關係，從小說創作上的「反共為主」，到文獻整理上的「詮釋爭奪」，到 2015 年抗戰勝利 70 年之際，又出現了新一輪的變化。

本場次最後由王梅香發表〈戰爭裡的青春：冷戰下的台灣女性勞動圖像〉，嘗試以美商公司中的勞動女性、家務勞動幫傭以及酒吧女三種職業為例，剖析冷戰下臺灣女性的勞動境況，重拾冷戰下被遺忘的歷史碎片。王梅香指出，在過去 30 年間冷戰與性別研究已建立起一種共生關係，譬

王梅香（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以視訊方式發表論文



如美國如何透過家庭生活與現代化、消費主義的綑綁，凸顯出理想的美國女性形象；相對之下，美國媒體對蘇聯女性的再現，則通常是勤奮卻不具吸引力。這種對美國現代性的憧憬與肯定，同樣呈現在冷戰下臺灣的女性勞動階層中。

接續，王梅香認為冷戰下只有少數女性菁英能實現跨界移動，相對之下，基層的女性勞工則常出現被文學家再現的狀況。因此，透過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資料，王梅香分析出女性勞動者與冷戰結構的關係，譬如美商公司中的勞動女性對大型機械的現代性崇拜，以及對於美商專業分工的現代印象；美軍幫傭對於透過

人際網絡引介相當看重，以及不同地域家務勞動種類的差異。此外，「吧女」人數驟升，則與美軍的「休息復原計畫（Rest and Recuperation Program）」相關，在此計畫下，造成了酒吧女郎的離鄉與城鄉移動。透過三個工種的切面，王梅香除了呈現冷戰下的臺灣女性勞動者對美國現代性的肯定，女性的勞動與移動更是受到省籍、階級、人際網絡、所處地域與個人社會、文化資本的多重影響。

鄉關何處？當代臺灣社會與如何回望歷史

論壇一開始，林瓊華就對當今臺灣社會提出了發人深省的質問：「臺



灣對於過往確實存在且影響臺灣民主與文化發展甚深的左翼歷史是否全盤理解？是否可能因如今的政治情勢而去脈絡化地選擇性隱匿甚至汙名？」林瓊華指出，2021 年臺灣文史學術界慶祝臺灣文化協會百年紀念，卻少人提及 1927 年文協路線分歧時，連溫卿等中央委員的左翼主張是取得多數認同而改變文協政治路線的事實。在臺灣社會當前的政治條件和過往的白色恐怖歷史下，左翼史可說仍被紅白兩個中國在歷史與現實中持續進行思想綁架。即使少數如謝雪紅這樣獲得關注的女性，其面貌也受政治時局影響，其形象為各式言論所扭曲，導致對日治時代、白色恐怖時期的左翼歷史不甚理解的大眾，更難接受謝雪紅的存在。林瓊華因此提問：如果臺灣社會無法承認我們的歷史中確實存在過像謝雪紅這樣並重民主與階級平等的左翼女性，我們真正認識了左右完整的臺灣史嗎？事實上，謝雪紅政治色彩鮮明的生命歷程，從性別、階級與國族的交相辯證中，幫助 21 世紀的我們反思，關於歷史的認識、詮釋與建構，是否反映了今天的社會偏

見？而我們能否理性地從被威權統治集團挾持的意識形態偏見中真正解放，批判地繼承臺灣歷史留給後人豐富的思想遺產？

與此同時，關於女性的家鄉與歸屬，張俐璇也提及了一個從今日之眼回望過去國共關係的獨特文學作品——《雁城諜影》（上官鼎⁵，2015）。張俐璇指出，過往此類「抗戰小說」多是少年少女為主角的第一人稱敘事，且以成長小說的形式呈現，主旨多在反共而非抗戰，並受到特定獎項的高額獎金⁶資助發行。但《雁城諜影》的特殊之處不只在於其是二戰結束後超過 60 年的現代出版⁷的一部橫跨國共分裂、抗日戰爭乃至國共分治並且地域橫跨兩岸三地的小說，更在於其認真描寫抗戰，完全無意反共。其中，兩個女主角與男主角之間戀愛關係的政治隱喻尤為有趣，傾向國民黨政權的彭湘芷和傾向共產黨政權的羅百蕙，同時愛上譚唯駿，最後花落誰家，小說結尾並未言明，僅意味深長地以彭湘芷的女兒彭雁華穿著梅花裙，又獲得羅百蕙贈的譚唯

5 「上官鼎」曾是前行政院院長劉兆玄於師大附中及臺灣大學就讀期間，與哥哥劉兆藜、弟弟劉兆凱三人共用的筆名。但自 2014 年《王道劍》出版以降的六本書皆由劉兆玄執筆，上官鼎這個筆名也就正式為劉兆玄單獨使用。

6 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1950 年代由中國大陸出身作家張道藩、陳紀滢等人發起、成立，官方（國民黨）色彩濃厚。其長篇小說獎金高達 12,000 元臺幣，換算當時臺灣物價，香菸一包僅兩元，可知其獎金之高。

7 《雁城諜影》出版於 2015 年，適逢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也是馬關條約簽訂 120 周年。

駿的信作結，留予讀者各自詮解的空間。而作者安排兩人闊別多年最後於1997年香港回歸時在港碰面，亦顯示二戰後留予東亞最複雜難解的政治問題，如今依舊牽動著兩岸三地人民的生活。如何回望歷史？離散之人的家鄉又在何處？可見這些關乎廣大的歷史也關乎個人抉擇的問題，即使透過小說的形式，依然難以回答。

倘若真實女性的生命歷程是一面鏡子，則一部小說中的女性敘事與經驗，或許就是一則寓言，是對現實的隱喻與投射。在謝雪紅的生命經驗與虛構小說中的女性故事，共同映照出了當代臺灣社會對自身歷史認識的曖昧與局限，以及對建構臺灣主體性認同的茫然與焦慮。

冷戰、國共對峙下的臺灣與香港

1949年作為歷史上的一個關鍵時刻，國共分裂後受挫的人員往臺、港兩地移動，使香港社會出現大量遷徙、離散情境。及後五〇年代韓戰爆發，美援力量大舉滲入遠東地區，事實上，臺灣與香港在五〇年代以後乃共同鑲嵌在冷戰、現代化與國共內戰的重層框架之中。由是，臺、港兩地歷史共構與交涉現象亦不容忽視。在本場次中，林瓊華的發表充分展現出

香港曾經作為政治中立舞臺的歷史重要性。過往對五〇年代香港社會的討論，大多集中在1949年後從共產中國逃往香港的大量人員，如何改變並奠定了香港日後的人口組成。但林瓊華指出，謝雪紅在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後，逃往香港並組織「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可見香港左右兼容的特色。事實上，二二八事件以後，除了舊臺共分子逃亡香港，不少在二二八中受迫害的人士，亦選擇逃亡香港並重振旗鼓，以香港為基地實踐他們的政治理念。同樣，在張俐璇的文章中所選取的兩部抗戰小說——王藍《藍與黑》與上官鼎《雁城諜影》，其出版時間相差將近60年，但仍然不約而同地出現對「香港」的書寫與想像。在《藍與黑》的結局中，「香港」成為在反共基地中無法堅定信念、共渡時艱的人的逃逸之地；《雁城諜影》更直接將時空延伸到1997年，安排隱喻國共意識形態的主角彭湘芷與羅百蕙，在回歸之際的香港相遇。張俐璇更指出，代表共產黨政權的羅百蕙意氣風發，代表國民黨意識形態的彭湘芷則相對瘦弱，表面上看起來是以香港前途為題，隱喻當代國共間的角力關係。但彭湘芷雖表面衰弱，但比起無後的羅百蕙，彭卻有一個身穿梅花裙子的女兒彭雁華。在此一設定之下，國共間的角力關係在香港這個前殖民地更顯得曖昧與迷離。

撇開小說對「香港」作為隱喻符號的挪用，以及其意指何在，從謝雪紅的真實例子到《藍與黑》與《雁城喋影》中的「香港」形構，不難歸納出香港這一不中不英、不左不右（或「又中又英、又左又右」）的戰後特殊空間，在冷戰、國共關係、臺灣左翼思潮、戰後臺灣文學的跨域連結與關係性研究等多方面，皆具備相當大的研究空間，值得繼續鉅究。

發掘與還原——女性勞動者的離散軌跡

進入五〇年代，世界情勢不只從檯面上的熱戰轉變成檯面下的冷戰，全世界相當多人在這個歷史的節骨眼上，不由自主地歷經一場遷徙、離散之旅，離散因而成為全世界需要共同面對的課題。而相較於戰爭洪流下的各種震撼事件與令人麻木的死亡，在歷史齒輪下顛沛流離的個人以及其心靈的不適應則難於呈現與關注。

據此，王鈺婷與王梅香的論文正

是透過離散女性的生命經驗，照見了人於流離失所中幽微的內心。兩篇文章不只同樣關心戰後臺灣女性，分別以知識分子（作家）與勞動階層為各自的關懷對象，說明了戰後的臺灣女性不只與外在社會結構產生連結，若然再加上省籍問題的考量，則新移民女作家同時亟需面對心理層面的問題，譬如如何重新適應新家園，整理過往家鄉記憶的遺緒等。

而王梅香指出，在國際情勢與國內情勢都極為緊張的狀態下，能夠在冷戰時期自由（跨國界）移動的女性實是少數，且多半是文化或是藝術菁英。於是大眾接觸到的多數離散經驗，大多都如王鈺婷和張俐璇前述提及與討論的那樣，來自於高知識分子階層的女性所寫就的散文或文學作品，而少有其他面貌。然而，在王梅香走訪田野的過程中，她發現五〇年代的臺灣社會，有一批女性勞動者（女工、保母和清潔人員、酒吧女）自有其獨特的移動軌跡與生命經驗。由於熱戰結束後，

冷戰時期的競爭逐漸從武器擴散到科技與工業設備，不少女性在戰後投入各式職場與工廠。又因為美國工廠的待遇比臺灣工廠的待遇更優越，許多女性為求更好的經濟條件，又或是嚮往美國現代性的生活，仰賴特定的人際網絡，由南而北（臺中美軍家庭移到陽明山美國軍區），由鄉村往城市（臺北、臺中和高雄市）移動。

相較於受戰爭所迫，流離失所而遷徙來臺的女性知識分子與作家，冷戰時期臺灣女性勞動者的移動看似更多是出於自願，也更具有能動性。而林瓊華所論及的謝雪紅，其移動與離散不只受迫於戰爭，同時也有出於政治理想而自願向北往俄羅斯求學的歷程。此外，比起知識女性透過文學作品記錄自身的離散經驗，勞動的女性則有賴於研究者的挖掘，透過口述歷史與田野訪談的方式將其生命經驗揭露。但無論是勞動者或者書寫者，即便是能夠為自己發聲的政治工作者如謝雪紅，經歷過時間的流逝，

也難免為人所遺忘，即使透過研究者不斷重新發掘為其招魂或還魂，社會與政治的變動也難使其面貌清晰地為人所知。

結語

無論是戰前或戰後，熱戰或冷戰，東亞社會中充斥著各式各樣的離散路徑與其獨特的生命經驗。無論是為了政治理想，又或是迫於戰爭求生，乃至追尋更好的勞動條件，離散始終是這些女性共同的生命歷程。也正是這些既相似又不相似的生命經驗，點滴匯聚構成了臺灣的歷史，以及今日的社會面貌。站在今時今日回望過去的臺灣，無論是政治領域、文學作品或社會各階層中的女性，徬徨有時，堅毅有時，痛苦有時，歡欣有時，她們認真生活的側顏是如此美麗，而她們美麗的面貌又是如此殊異，值得更多研究者悉心發掘，使其能重現於世人眼前，為我們反思歷史、觀照自身乃至展望前路，增添更多可能。

性別變革取徑： 性別主流化的 2.0 版？

文 | 葉德蘭 |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兼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我國政府自 2005 年開始正式推動之「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實為一種社會創新的取徑，體現的是性別平等作為社會價值對政府治理的益處，可使所有政策或計畫執行更為全面而有效，公平正義更能實現，亦接軌國際社會 1995 年《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確立的全球推動性別平等共同策略。而性別主流化與當今個人與群體發展潛能的新興作法頗具相通之處，例如其執程序與美國史丹佛大學提出的設計思考過程相當類似，讓性別主流化歷久彌新，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中，亦具重要位置，如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2022 年高級別可持續發展論壇部長級宣言¹，要求會員國執行所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都要使用多軌「性別主流化」策略：

38.……有系統地將性別視角納入《2030 年議程》執行工作的主流仍然 (remains) 至關重要。

39.……我們敦促各國將性別平等戰略充分納入國家可持續發展框架，以推動加快行動和加強政策一致性，同時認識到實現性別平等既需要採取有針對性的有利於性別平等的行動，也需要將性別平等觀點系統地納入我們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2022)。

20 世紀末到本世紀初，不少學者專家對「性別主流化」提出批評，主要重點有二，一是認為其無法設定政策或議題方向，僅止於現有計畫之融入男女不同觀點，或僅強調女性增強權能，如同只是看見、處理海平面以上的冰山

1 該高級別可持續發展論壇係為聯合國系統推動及監督《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最高層級機構，每年 7 月於聯合國紐約總部召開會議，接受各國自願繳交之執行報告，並針對部分可持續發展目標 (每年不同) 發布部長級宣言，指導各國執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各目標之方向。此處譯文為聯合國官方中譯之正體字版。2023 年 9 月將舉行 SDGs 高峰會，該論壇當年度則無部長級宣言，僅商討高峰會宣言草案。

一角，無法真正解決性別平等的問題；其二是政府實際執行「性別主流化」時，多流於填寫制式表單之機械化業務，以致最後承辦人員動能低落，且缺乏關注男性議題及二元化性別氣質，更甚少鬆動性別關係，無法達成《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藉此變革社會的全球願景，而基於性別的暴力包括性騷擾等，層出不窮，無法消除（黃淑玲，2017；Cornwall et al., 2008; Eyben, 2013; Goetz & Sandler, 2007; Joseph, 2009; Longwe, 1999; Mukhopadhyay, 2004; Subrahmanian, 2007; Walby, 2005）。

於此同時，試圖回應前述這些批評的一種方式即源自「改革理論（change theory）」，如以「變革型性別平等（transformative gender equality）」概念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指導原則（Bijleveld et al., 2010; Cohen et al., 2013; Joseph et al., 2011; UN Women, 2015a）或評估是否達成變革型性別平等的標準（de Waal, 2006; Fredman, 2003; Moser & Moser, 2005），檢討改善社會文化中造成性別不平等長期存在的原因，直搗冰山下的傳統性別規範和權力結構關係，而不限於歐盟（European Union [EU]）性別主流化所標舉的組織變革目標（葉德

蘭，2018；Joseph et al., 2011）。本文回顧近年國際社會出現的「性別變革式取徑（Gender-Transformative Approach）」的發展，目前雖然尚無一致的定義，其主要內容仍然呼應了「改革理論」的「變革（transformation）」概念，最後討論此一取徑與性別主流化相輔相成的可能。

性別變革式取徑

「變革」概念在「改革理論」中，多指徹底的改變，使得社會或組織與之前樣態或性質完全不同，因為「改革理論」認為：除非群體文化的規範和慣例也發生轉變，否則個人行為或群體做法的改變將無法持續，所以改革欲畢其功，「變革」是最為有效且永續的方式（相關文獻回顧，可參考 Burnes, 2020）。

「變革」概念出現在性別相關的文獻而受到注意，恐可追溯到 80 年代性別與發展（Gender and Development [GAD]）計畫的推動。Caroline O. N. Moser（1989, 1993）區分出不同性別的實際性和策略性性別需求，認為滿足後者的發展成果，如重新定義性別規範或挑戰改變性別角色和權力結構，方能徹底轉換男女間關係，達成真正的性別平等，其後 Teresa Rees（1998）提倡的變革式平等²

2 Rees (1998) 區別三種性別平等：(1) 相同式平等 (equality as sameness)：女性可進入男性領域，如理工、軍隊及政治經濟決策等；(2) 評價式平等 (equality as equal evaluation)：社會上對女性男性之價值等量齊觀，如同工同酬或生男生女一樣好等；(3) 變革式平等 (equality as transformation)：社會形成新的性別關係，轉換原有刻板印象，不再受限於傳統性別角色。此處中文皆為作者自譯。

亦具類似內涵（de Waal, 2006; Reeves & Baden, 2000）。90 年代開始，國際推動性別平等之各種作為注重提升女性主體能力來參加發展建設（de Waal, 2006），至今仍多以較容易達標的增強女性和女童權能活動為主，僅部分希冀關注更為困難的社會規範、權力關係等面向之變革（Moser, 2017; Parpart, 2014）。如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2011 年將「性別變革（gender transformative）」概念納入推動性別平等健康之評估量表（WHO, 2011, p. 136），認為要解決基於性別的健康不平等的源頭原因，需在 WHO 的各國計畫中採取改變有害的性別規範、角色和關係之行動，並促進男女權力關係的持續變化。於此同時，不少國際非營利組織，如 Oxfam（2019, 2021），CGIAR（n.d.），Plan International（2019），WILPF（UN Church Center, n.d.）等，則先由其組織內部或方案計畫開始採用不同內涵之「性別變革」策略或取徑。

聯合國婦女署（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於《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草擬時期，即建議將變革概念納入新的性別平等可持續發展目標中（UN Women, 2013）³。2015 年，聯合國婦女署出版旗艦報告，於中提出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 公約）理念結合的實質平等概念作為行動框架，強調其最終目標即在變革組織和結構（指社會體制），因為性別不平等的根源在於不平等的權力結構，由法律、社會規範和實踐、市場力量以及介入家庭等「私人領域」內和公共場所的政策所支撐維持（UN Women, 2015b, p. 42-44）⁴，使用了「變革性取徑（transformative approach）」（UN Women, 2015b, p. 56）或「變革性的性別關係改變（transformative change in gender relations）」等詞彙（UN Women, 2015b, p. 154），雖未提出相關定義，但具體呼應了當（2015）年 9 月通過的聯合國大會第 70 屆會議第一項決議的名稱《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聯合國大會，2015；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5）。

3 “A transformative stand-alone goal on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women’s rights and women’s empowerment: Imperatives and key components.”（UN Women, 2013）

4 此一聯合國文件尚無官方中文版本，本文中之中文內容皆為作者自譯。

此項具變革性之全球議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性別變革式取徑日漸廣受重視（如 Fredman et al., 2016; Moser, 2016），不僅研究論文快速增加（MacArthur et al., 2022）⁵，聯合國體系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 [UNICEF]）、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人口基金（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等皆採用變革式取徑來加深性別平等之推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歐盟亦開始放入原有性別平等相關行動。

如聯合國婦女署 2019 年出版之官方文件《究竟需要什麼？促進文化改變以結束性騷擾（What will it take? Promoting cultural change to end sexual harassment）》提供了具有聯合國高度的指導和見解，以協助私部門雇主於性騷擾和性別歧視事件中，優先考慮受害者／倖存者的需求。該文件指出，對工作場所的性別事件採取零容忍態度非常

重要，必須著手改變組織文化中對性別事件合理化、淡化或視而不見的傳統，才有可能消滅職場性騷擾。因此所有暴力防治的行動宜具變革文化的面向，並確定了持久性（lasting）文化變革的五個工作領域：（1）所有工作以受害者為中心；（2）培訓；（3）集體作為；（4）零容忍；（5）合理申訴程序，方能徹底消除組織中基於性別的暴力（UN Women, 2019b）⁶。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多國推動兒童權益保護及終止對兒童各種暴力時，發現僅注重目前性別落差或僅關注女童狀況的性別回應措施是不夠的，應該由性別文化變革的考量出發，才會產生持久的改變，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人口基金《關於放棄女性生殖器切割聯合方案的聯合評估：加速變革，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2008-2017 年）》（Joint Evaluation of the UNFPA-UNICEF Joint Programme on the Abandonment o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Accelerating Change. Phase I and II (2008–2017)）》（Evaluation Offices of UNFPA and UNICEF, 2019）結果發現，因此在第三期聯合方案中要求：即使當前只能做到性別回應式的

5 根據澳洲學者統計，90 年代僅有兩篇文獻，2000 至 2009 十年間 21 篇，2010 至 2019 年 193 篇，2020 至 2022 年三月兩年半不到已經有 140 篇（MacArthur et al., 2022）。

6 此一文件尚無官方中文版本，本文中之中文內容皆為作者自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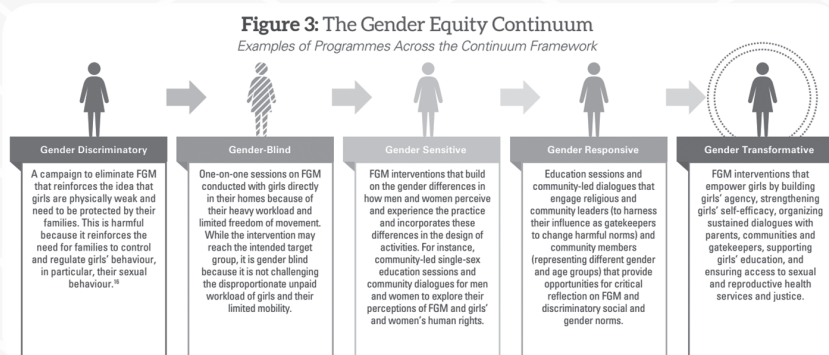


圖 1：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建議之性別平等連續體模式（UNICEF, 2020）。

規劃，也要以變革文化底層性別不平等的根源（如鬆動性別刻板印象和角色）的程度來評量結果（Evaluation Offices of UNFPA and UNICEF, 2021），評估分析方案的影響所使用的性別框架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建議之性別公平連續體模式：性別歧視、性別中立或性別盲、性別敏感、性別回應、性別變革（UNICEF, 2020）（見圖 1）。

又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與歐盟合作從 2020 年開始確立了使用改革理論於糧食安全、營養和可持續農業的性別變革方案（the theory of change (ToC) for gender

transformative programming for food security, nutrition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e）為推動取徑來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SDG）2（消除飢餓）（FAO, n.d.-a），FAO 方案網站定義性別變革式取徑為：

性別整合取徑連續鏈（chain (continuum) of gender integration approaches）之一環，尋求積極檢視、挑戰和改變植根於不公平社會結構和制度的性別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因此，性別變革式取徑旨在解決不平衡的權力互動和關係、僵化的性別規範和角色、有害做法、不平等的正式和非正式規則，以及造成和延續性別不平等的所謂性別中立或歧視性的立法和政策框架（FAO, n.d.-b）⁷。

7 原文：The gender transformative approach is one category on the chain (continuum) of gender integration approaches. It seeks to actively examine, challenge and transform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gender inequality rooted in inequitable social structures and institutions. As such the gender transformative approach aims at addressing imbalanced power dynamics and relations, rigid gender norms and roles, harmful practices, unequal formal and informal rules as well as gender-blind or discriminatory legislative and policy frameworks that create and perpetuate gender inequality. 此一網站尚無官方中文版本，本文中中文內容皆為作者自譯。

目前在消除系統性基於性別的歧視已有成效，並提出了 15 種性別變革式取徑的良好做法，其共通處在於皆有特別針對女性、男性分別的培訓，藉由反思、挑戰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和性別角色和責任的傳統觀念，處理延續性別不平等的潛在的社會議題、規範、態度和行為，採用參與合作對話方式，並讓男性審視各種男性氣質及其對既存性別不平等的形塑可能，使得此一計畫對性別平等的推進產生可持續的變革性影響（FAO et al., 2020, 2021）。

聯合國跨組織推行之全球終結童婚計畫，即使用性別變革式取徑。在第二期計畫（2020-2023）啟動前，聯合國人口基金、兒童基金會和婦女署共同出版《技術說明（Technical Note）》，回顧總結第一期計畫經驗，認為性別變革式取徑的特徵在於積極檢視、質疑和改變社會文化中嚴格的性別規範和權力不平衡，因其導致男童和成年男子比女童和婦女更有優勢的社會現狀；冀望解決性別不平等的根本原因，並重塑長久以來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此一取徑超越了女童和婦女的個人層次的權能增強，轉向匡正原本強化了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結構和權力互動（power dynamics）（UNFPA et al., 2020）。該

《技術說明》提出三種性別變革式取徑的方法來促進性別平等：（1）促進對不平等和性別角色、規範的批判性審視；（2）肯認和加強可以支持平等和使能環境（enabling environment）的正面積極規範；（3）提高婦女、女童和被邊緣化群體的地位，並改變使性別不平等長期存在並合法化的潛在社會結構、做法和普遍的社會規範。並建議採用五項策略來達成性別變革：

- （1）以女童為計畫作為核心，增加其能力及主動性來開展更多生活選擇；
- （2）提供性別回應式的資訊和服務，包括性與生殖健康、權利的教育；
- （3）成年男子和男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
- （4）動員社區、系統及社會網絡以落實社會行為改變；
- （5）建立政府、公民社會和私部門間的堅實夥伴關係（UNFPA et al., 2019）⁸。

性別主流化 2.0 ？

在國際社會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發展中，近五年可以發現各方越來越重視文化、權力等面向，特別是聯合國秘書長 António Guterres 自 2018 年開始，每年國際婦女節發言都要說一次「性別平等的核心問題就是權力問題」類似的

8 此一聯合國文件尚無官方中文版本，本文中中文內容皆為作者自譯。

宣示 (UN Geneva, 2018)⁹。為協助會員國執行 SDGs 中納入性別主流化，聯合國可持續發展小組出版的《性別主流化手冊 (Gender Mainstreaming)》(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SDG], 2019) 中，強調性別議題與文化、態度和規範密不可分；因此，分析統計數據和事實背後的社會文化結構脈絡非常重要，有助於我們了解男性和女性在社會中的角色和地位，並了解家庭和更廣泛社區內的權力互動。這種對關係、角色和權力的分析有助於確定是什麼讓某一群體的人變得脆弱，然後才可以相應地規劃以解決問題。

聯合國人口基金於 2021 年正式將性別變革式取徑訂為實現性別平等的方法，尋求通過改變有害的性別規範、角色和關係來挑戰性別不平等，同時致力於更平等地重新分配權力、資源和服務。聯合國人口基金所有工作計畫本就要以性別主流化策略納入性別觀點，此後還需採行性別變革式取徑，並依此擴充性別主流化意涵，將處於不平等地位的性別群體（如女性）的能

動性和權利置於政策、方案規劃的中心，審視權力、資源分配的平等情況，並建立積極正面的男性氣質，期以全面、徹底地落實性別平等實現所有人的人權。2023 年聯合國人口基金出版了《以性別變革取徑來實現性別平等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權利的技術指導 (Gender transformative approaches to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Technical note)》，將性別平等定義為在性別之間的平等分配權力、資源和機會，認為大幅變革父權制度和歧視性結構才能全面的和可持續的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也才可能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 3（健康和福祉）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 5（性別平等），而實施全面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則是關鍵 (UNFPA, 2023)，因為已有不少研究證實全面性教育中對性別和權力的反思有助於增強學習者的權能，並對性別規範帶來轉變（相關文獻回顧可參見 Sell et al., 2023）。

作為聯合國推動性別平等的最主

9 其他例如他在 2023 年 3 月 7 日的推特推文 (Guterres, 2023)：性別不平等是一個權力問題。我們必須通過三種方式平衡權力：增加婦女和女童的教育、收入和就業。促進她們在科學技術領域的全面參與和領導。為所有人創造一個安全的數位環境。(Gender inequality is a question of power. We must equalize power in 3 ways: Increasing education, income & employment for women & girls. Promoting their full participation & leadership in science & technology. Creating a safe digital environment for all.)

要機構，婦女署自然已經在提升女性權益上使用了變革概念，如2017年之《聯合國婦女署2018-2021年戰略計畫（UN Women Strategic Plan 2018-2021）》，即已要求「將全球規範和標準轉化為在國家層面為婦女和女童帶來變革」（UN Women, 2017, p.10），以「達到變革結果（to deliver transformative results for women and girls）」（UN Women, 2017, p.26）。事實上，聯合國婦女署近年對性別主流化在各個領域之運用指導，已經明顯納入了性別變革取徑內涵。2019年《預防、打擊極端主義／暴力之性別主流化指導說明（Guidance note: Gender mainstreaming principles, dimensions and priorities for PVE）》中，婦女署主張反恐要包括直接解決極端主義／暴力之驅動因素以完善系統性預防措施，如男女行為模式及社會角色規範等（UN Women, 2019a）。2020年婦女署將2014年出版近60頁的《發展規劃中性別主流化指導說明（Guidance note: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development programming）》濃縮成八頁，並加入最新全球數據，直指性別主流化要達到的是變革性的成果，改變性別相關的「社會常模，文化價值，權力結構，以及不平等和歧視的根源」（UN Women, 2020, p. 6）。

2022年是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性別主流化的商定結論通過的25週年，於此之際，婦女署出版了《性別平等結果的性別主流化手冊（Handbook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for gender equality results）》，為國家、區域和全球層面的有效實施性別主流化提供指導，正式將性別變革列為性別主流化策略關鍵概念之一，並列於交織性之前，此一官方文件不僅明言：「性別主流化旨在（aim at）帶來變革性的改變（transformative change）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積極成果並增強婦女權能」（UN Women, 2022, p. 18），至此，性別變革（gender transformative）定義正式與性別主流化內涵結合：

「性別變革」是指發展計畫和政策的活動設計和實施中，使用性別主流化方式來試圖重新定義性別角色和關係，並促進積極的性別平等成果。

性別變革的結果是指變革過程產生的結果，這些過程會針對造成性別不平等、歧視和排斥的現有的性別權力關係和／或潛在系統或結構原因，提出挑戰（UN Women, 2022, p. 15）¹⁰。

性別主流化在《2030年可持續發展

10 此一聯合國文件尚無官方中文版本，本文中中文內容皆為作者自譯。

議程》得到重新肯認後（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5, para. 20），前述手冊亦強調性別主流化的變革潛力（UN Women, 2022, p. 7），關注如何通過政策、過程和結果的變革來達到性別平等，並透過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能於法規措施執行的當下就尋求識別和解決歧視、限制和排斥等作為的基底原因（性別規範、刻板印象、社會文化態度和行為，以及權力關係等），而改變性別不平等的狀況（UN Women, 2022, p. 25）¹¹。

婦女署正式認可性別變革式取徑的性別主流化手冊公布之後，聯合國系統的各個單位組織開始積極以之為規準，如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訂定 2022-2025 性別平等策略便指明要求性別主流化需達到變革性的性別平等結果（UNDP, 2022）。又如聯合國 2022 年 9 月召開變革教育高峰會（Transforming Education Summit）以正視教育急迫需要轉型之問題（United Nations, 2022），即將性別變革取徑列為六大行動呼籲之推動性別平等的做法（United Nations, n.d.）。2023 年第 67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商定結論更要求在數位領域中及 STEM 領域中實施性別變革行動以實現性別平等（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2023）。而七大工業國組織（Group of Seven，簡稱 G7）

2022 年 10 月也在其性別平等部長會議聯合聲明中採用性別變革議程，要求將性別平等作為指導原則，放入各國政府援助活動中以增強對性別平等的正面影響（Gender Equality Ministers Meeting, 2022），多國的援外發展或國際計畫亦在性別主流化策略外，正式納入性別變革式取徑，如美國（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2023）、加拿大（Zehra, 2023; OECD, 2022b）、英國（Conflict, Security and Stability Fund [CSSF], 2023）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2022 年 5 月出版的推動性別平等的官方指南亦如是，採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組織使用的性別平等連續體模式（見圖 1）評估方案措施之影響，鼓勵對性別規範進行批判性反思、質疑和挑戰，以加速變革解決性別不平等的根本原因，以變革式改變作為性別平等概念框架（OECD, 2022a, 1.3）。這些發展足徵現今國際推動性別主流化已與性別變革取徑結合，在所有融入性別觀點的作為中，同時徹底處理性別不平等形成的根源。

結語：為了變革性別文化的行動

17. 認識到並關切世界各地持續存在性

11 該手冊依據國際人權公約框架，將多元性別權益以交織性考量納入性別權力關係和性別分析的一部分（UN Women, 2022, p. 26, 29）。

別不平等，這種不平等剝奪了婦女和女孩的人權和機會。私人和公共環境內針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和歧視是實現婦女賦權及其社會和經濟發展的一個主要障礙，沒有一個國家業已消除這一障礙。……亟需解決有礙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孩權能的結構性障礙，如歧視性法律和政策、性別陳規定型觀念、有害習俗和消極的社會規範和態度……（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2017）¹²。

2017 年聯合國高級別可持續發展論壇關於年度主題「通過促進可持續發展、擴大機會和應對相關挑戰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現的貧困」的部長級宣言第 17 點，承認了運用性別變革行動掃除性別不平等的結構性障礙對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必要性。同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發布的第 35、36 號一般性建議，亦皆強調要先消除性別歧視、暴力和不平等的底層原因，亦即性別變革取徑內涵，女性人權才可能長久落實而不倒退，如在執行 CEDAW 針對女性教育權的三方人權架構之前，就要先應對教育中的性別歧視以及應對性別刻板印象，才能在受教育權、教育中的和通過教

育實現的女性人權的三方行動中，破除性別權力和規範的沿襲固化，帶來社會文化的徹底轉型及改變（陳金燕，2020；葉德蘭，2014、2020）。

世界各國肯認性別主流化作為全球推動性別平等的核心策略至今並未改變（UN Women, 2020, 2022），只是在 21 世紀第三個十年開始之時，面對目前多處反對性別平等的聲音，或許直入冰山底部的傳統文化價值與性別權力關係尋求轉變，亦即以性別變革式取徑來深化性別主流化的影響及成果，方是確保性別主流化的持續動能，以及達成永續的、無可動搖的性別實質平等之可能，從而才得支撐發展進程或人權保障。雖然目前各國國際組織所著重之處略有出入，但性別變革式取徑主要焦點無不環繞原有不平等之文化根源以及男尊女卑的權力位階之翻轉改變，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一向積極，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議題自 2019 年已經納入行政院兩期性別平等優先議題計畫至今，亦列於性別影響評估之中，是否能將此性別變革式取徑全面融入臺灣性別主流化策略及工具培訓、運用而迎向更為永續的性別平等，應該是指日可待的吧！

12 本處中譯為聯合國官方版本，作者自行轉為之正體字版本，一字未易。

參考文獻

- 陳金燕（2020）：《「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s://gec.ey.gov.tw/File/BE5E7D7ECED11CE9?A=C>
- 黃淑玲（2017）：〈導論：台灣與全球的性別主流化之路—不／寧靜革命與公務挑戰〉，收錄於黃淑玲主編《性別主流化：台灣經驗與國際比較》（頁 1-10）。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葉德蘭（2014）：〈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 CEDAW 助力：「婦女及女童教育權」一般性建議〉。《婦研縱橫》，101，94-99。<https://doi.org/10.6256/FWGS.2014.101.94>
- 葉德蘭（2018）：〈防治基於性別的暴力：淺析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婦研縱橫》，108，44-53。<https://doi.org/10.6256/FWGS.2018.108.44>
- 葉德蘭（2020）：《「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s://gec.ey.gov.tw/File/DCB31EC32040034B?A=C>
- 聯合國大會（2015）：《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文號：A/RES/70/1）。<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5/291/88/PDF/N1529188.pdf?OpenElement>
-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2017）：《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2017 年屆會高級別部分關於年度主題「通過促進可持續發展、擴大機會和應對相關挑戰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現的貧困」的部長級宣言。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主持召開的主題為「在不斷變化的世界中消除貧困，促進繁榮」的 2017 年可持續發展問題高級別政治論壇的部長級宣言》（文號：E/HLS/2017/1）。<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E%2FHLS%2F2017%2F1&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Requested=False>
-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2022）：《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2022 年屆會高級別部分和經社理事會主持召開的 2022 年可持續發展高級別政治論壇關於主題「在推動全面落實《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的同時克服冠狀病毒病（COVID-19），重建得更好」的部長級宣言》（文號：E/HLS/2022/1）。<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2/455/25/pdf/N2245525.pdf?OpenElement>
- Bijleveld, Leontine, Stremmelaar, Josine, & van Eerdewijk, Anouka (2010). *Gender Mainstreaming: On track with gender – taking stock phase*. Hivos. <http://www.bibalex.org/search4dev/files/406382/350481.pdf>

- Burnes, Bernard (2020). The Origins of Lewin's Three-Step Model of Change. *The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56(1), 32-59. <https://doi.org/10.1177/0021886319892685>
- CGIAR Research Program on FISH. (n.d.). *Gender-transformative approaches*. CGIAR GENDER Impact Platform. <https://gender.cgiar.org/collections/gender-transformative-approaches>
- Cohen, Sylvie I., Sachdeva, Neena, Taylor, Sharon J., & Cortes, Patricia (2013). *Meeting report*. UN Women. <https://www.unwomen.org/sites/default/files/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How%20We%20Work/UNSystemCoordination/FINAL%20EGM%20REPORT%201%20NOV%20version%20pdf.pdf>
-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2023, March 20).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educ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for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all women and girls* (Symbol: E/CN.6/2023/L.3). <https://www.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E%2FCN.6%2F2023%2FL.3&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Requested=False>
- Conflict, Security and Stability Fund (CSSF). (2023, May 24). *CSSF call for bids 2023 to 2024: gender-transformative approaches to transnational threats*.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ssf-call-for-bids-2023-to-2024-gender-transformative-approaches-to-transnational-threats>
- Cornwall, Andrea, Harrison, Elizabeth, & Whitehead, Ann (2008). Gender Myths and Feminist Fables: The Struggle for Interpretive Power i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In Andrea Cornwall, Elizabeth Harrison, & Ann Whitehead (Eds.), *Gender Myths and Feminist Fables: The Struggle for Interpretive Power i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pp. 1-19). Blackwell.
- de Waal, Maretha (2006). Evaluating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Development Projects.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16(2), 209-214. <https://www.jstor.org/stable/4029881>
- Evaluation Offices of UNFPA and UNICEF. (2019). *Joint Evaluation of the UNFPA-UNICEF Joint Programme on the Abandonment o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Accelerating Change. Phase I and II (2008–2017)*. https://www.unfpa.org/sites/default/files/Joint_FGM_Eval_Report.pdf
- Evaluation Offices of UNFPA and UNICEF. (2021). *Joint Evaluation of the UNFPA-UNICEF Joint Programme on the Elimination o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Accelerating Change. Phase III (2018-2021)*. https://www.unfpa.org/sites/default/files/2021-12/FGM3eval_report_final%20%281%29.pdf

- Eyben, Rosalind (2013). Gender Mainstreaming, Organizational Change, and the Politics of Influencing. In Rosalind Eyben & Laur Turquet (Eds.), *Feminists i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Change from the Margins* (pp. 15-36). Practical Action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3362/9781780448046.002>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 & World Food Programme (WFP). (2020). *Gender transformative approaches for food security, improved nutrition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 A compendium of fifteen good practices*. <https://doi.org/10.4060/cb1331en>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 & World Food Programme (WFP). (2021). *Joint evaluation of collaboration among the United Nations Rome-Based Agencies* (Programme Evaluation Series, 11/2021). <https://doi.org/10.4060/cb7289en>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n.d.-a). *Joint Programme on Gender Transformative Approaches for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How we work*. FAO. <https://www.fao.org/joint-programme-gender-transformative-approaches/knowledge-generation/theory-of-change/en>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n.d.-b). *Joint Programme on Gender Transformative Approaches for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Overview*. FAO. <https://www.fao.org/joint-programme-gender-transformative-approaches/overview/gender-transformative-approaches/en>
- Fredman, Sandra (2003). Beyond the Dichotomy of Formal and Substantive Equality: Towards a New Definition of Equal Rights. In Ineke Boerefijn et al. (Eds.),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Accelerating de facto equality of women under Article 4(1) U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pp. 111-118). Intersentia.
- Fredman, Sandra, Kuosmanen, Jaakko, & Campbell, Meghan (2016). Transformative Equality: Mak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Work for Women.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30(2), 177-187. <https://doi.org/10.1017/S089267941600006X>
- Gender Equality Ministers Meeting. (2022, October 14). *Joint Statement of the G7 Gender Equality Ministers*. <https://www.g7germany.de/resource/blob/997532/2134458/d991a64daa21c5b7e531735d3eda8c2e/2022-10-11-g7-jointstatement-gleichstellung-data.pdf?download=1>
- Goetz, Anne-Marie & Sandler, Joanne (2007). SWApping gender: from cross-cutting obscurity to sectoral security? In Andrea Cornwall, Elizabeth Harrison, & Ann Whitehead (Eds.).

- Feminisms in development: Contradictions, contestations and challenges* (pp. 161-174). Zed Books. <http://dx.doi.org/10.5040/9781350220089.ch-013>
- Guterres, António [@antonioguterres]. (2023, March 7). *Gender inequality is a question of power*. Twitter. <https://twitter.com/antonioguterres/status/1633029729572864001>
- Joseph, Trunette, Gouws, Amanda, & Parpart Jane (2011). A Transformative Approach to Gender Mainstreaming: Changing the Deep Structure of Organizations. *Kvinder, Køn & Forskning, 1*, 8-22. <https://doi.org/10.7146/kkf.v0i1.28051>
- Longwe, Sara Hlupekile (1999). The evaporation of gender policies in the patriarchal cooking pot. In Deborah Eade (Ed.). *Development with Women: Selected Essays from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pp. 63-76). Oxfam GB.
- MacArthur, Jess, Carrard, Naomi, Davila, Federico, Grant, Melita, Megaw, Tamara, Willetts, Juliet, & Winterford, Keren (2022). Gender-transformative approaches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 brief history and five uniting principle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95*(Article 102635), 1-11. <https://doi.org/10.1016/j.wsif.2022.102635>
- Moser, Caroline & Moser, Annalise (2005). Gender mainstreaming since Beijing: a review of success and limitations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Gender and Development, 13*(2), 11-22. <https://doi.org/10.1080/13552070512331332283>
- Moser, Caroline O. N. (1989). Gender planning in the third world: Meeting practical and strategic gender needs. *World Development, 17*(11), 1799-1825. [https://doi.org/10.1016/0305-750X\(89\)90201-5](https://doi.org/10.1016/0305-750X(89)90201-5)
- Moser, Caroline O. N. (1993). *Gend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heory, Practice, and Training*. Routledge.
- Moser, Caroline O. N. (2016). Introduction: Towards a nexus linking gender, assets, and transformational pathways to just cities. In Caroline O. N. Moser (Ed.), *Gender, Asset Accumulation and Just Cities: Pathways to transformation* (pp. 1-20). Routledge.
- Moser, Caroline O. N. (2017). Gender transformation in a new global urban agenda: Challenges for Habitat III and beyond.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29*(1), 221-236. <https://doi.org/10.1177/0956247816662573>
- Mukhopadhyay, Maitrayee (2004). Mainstreaming Gender or “Streaming” Gender Away: Feminists Marooned in the Development Business. *IDS Bulletin, 35*(4), 95-103. <https://doi.org/10.1111/j.1759-5436.2004.tb00161.x>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22a, May 6).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and Girls: Guidance for Development Partners*. OECD. https://www.oecd-ilibrary.org/sites/0bddfa8f-en/1/3/1/index.html?itemId=/content/publication/0bddfa8f-en&_csp_=041825ef98737ed8609694a86239d7ce&itemIGO=oecd&itemContentType=book#section-d1e2058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22b, December 5). *Global Affairs Canada's approach to feminist evaluation practices*. OECD. <https://www.oecd.org/development-cooperation-learning/practices/global-affairs-canada-s-approach-to-feminist-evaluation-practices-c4c3c81e/>
- Oxfam. (2019, March 14). *The Gender Transformative and Responsible Agribusiness Investments in South-East Asia programme: Phase 1 evaluation report*. Oxfam. <https://policy-practice.oxfam.org/resources/the-gender-transformative-and-responsible-agribusiness-investments-in-south-eas-620631/>
- Oxfam. (2021, January 15). *Transforming gender inequalities: Practical guidance for achieving gender transformation in resilient development*. Oxfam. <https://policy-practice.oxfam.org/resources/transforming-gender-inequalities-practical-guidance-for-achieving-gender-transf-621183/>
- Parpart, Jane L. (2014). Exploring the Transformative Potential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6(3), 382-395. <https://doi.org/10.1002/jid.2948>
- Plan International. (2019, January 24). *Our Gender Transformative Approach: Tackling The Root Causes Of Gender Inequality*. Plan International. <https://plan-international.org/eu/blog/2019/01/24/blog-alex-munive-gender-transformative-approach/>
- Rees, Teresa (1998). *Mainstreaming Equal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Routledge.
- Reeves, Hazel, & Baden, Sally (2000). *Gender and Development: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Report No 55).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https://courseware.cutm.ac.in/wp-content/uploads/2020/05/Gender-and-Development-Concepts-and-Definitions.pdf>
- Rippenaar-Joseph, Trunette (2009). *Mainstreaming women in development? A gender analysis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in South Africa*.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ellenbosch University]. SUNScholar. <http://hdl.handle.net/10019.1/1492>
- Sell, Kerstin, Oliver, Kathryn, & Meiksin, Rebecca (2023). 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 Addressing Gender and Power: A Systematic Review to Investigate Implementation and

- Mechanisms of Impact. *Sexuality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20, 58-74. <https://doi.org/10.1007/s13178-021-00674-8>
- Subrahmanian, Ramya (2007). Making sense of gender in shifting international contexts: some reflections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Andrea Cornwall, Elizabeth Harrison, & Ann Whitehead (Eds.), *Feminisms in development: Contradictions, contestations and challenges* (pp. 112-121). Zed Books. <https://doi.org/10.5040/9781350220089.ch-009>
- UN Church Center (n.d.). *A transformative women, peace & security agenda: The need to challenge militarism*. PeaceWomen.org. <https://www.peacewomen.org/node/91352>
- UN Geneva. (2018, March 8). *UN Secretary-General's message -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2018* [Video]. Facebook. <https://m.facebook.com/UN.Geneva/videos/un-secretary-generals-message-international-womens-day-2018/1664681430244320/>
-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2020). *Technical note: Gender transformative approache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https://www.unicef.org/media/86391/file/FGM-Mainstreaming-Gender-Equality-2020-v2.pdf>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2021). *UNDP Strategic Plan 2022-2025*. <https://www.undp.org/publications/undp-strategic-plan-2022-2025>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2022). *Gender Equality Strategy 2022-2025*. https://www.undp.org/sites/g/files/zskgke326/files/2022-09/UNDP_Gender_Equality_Strategy_2022-2025_EN.pdf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2013). *A transformative stand-alone goal on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women's rights and women's empowerment: Imperatives and key components*. UN Women. <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3/7/post-2015-long-paper>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2015a).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development programming*. UN Women. <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5/02/gender-mainstreaming-issues>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2015b).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2015-2016: Transforming economies, realizing rights*. UN Women. <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5/4/progress-of-the-worlds-women-2015>

-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2017). *UN Women Strategic Plan 2018-2021*. UN Women. <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7/8/un-women-strategic-plan-2018-2021>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2019a). *Guidance note: Gender mainstreaming principles, dimensions and priorities for PVE*. UN Women. <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9/09/gender-mainstreaming-principles-dimensions-and-priorities-for-pve>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2019b). *What will it take? Promoting cultural change to end sexual harassment*. UN Women. <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9/09/discussion-paper-what-will-it-take-promoting-cultural-change-to-end-sexual-harassment>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2020). *Gender mainstreaming: A global strategy for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and girls*. UN Women. <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20/04/brochure-gender-mainstreaming-strategy-for-achieving-gender-equality-and-empowerment-of-women-girls>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2022). *Handbook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for gender equality results*. UN Women. <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22/02/handbook-on-gender-mainstreaming-for-gender-equality-results>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olution /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Symbol: A/RES/70/1).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5/291/89/PDF/N1529189.pdf?OpenElement>
-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 and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 (UNICEF). (2019). *Joint Evaluation of the UNFPA-UNICEF Joint Programme on the Abandonment o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Accelerating Change. Phase I and II (2008–2017)*. <https://www.unfpa.org/joint-evaluation-unfpa-unicef-joint-programme-abandonment-female-genital-mutilation-accelerating>
-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 and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 (UNICEF). (2021). *Joint Evaluation of the UNFPA-UNICEF Joint Programme on the Elimination o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Accelerating Change Phase III (2018-2021)*. <https://www.unfpa.org/joint-evaluation-unfpa-unicef-joint-programme-elimination-female-genital-mutilation-accelerating#>

-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 and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 (UNICEF). (2022). *Global Programme to End Child Marriage. A synthesis paper on the gender-transformative accelerator*. <https://www.unicef.org/media/125016/file/GTA-2022-Synthesis-Report.pdf>
-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 (UNICEF),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2020). *Technical note on gender-transformative approaches in the global programme to end child marriage phase II: A summary for practitioners*. <https://www.unicef.org/media/104806/file/Gender-transformation-technical-note-2019.pdf>
-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 (2023). *Gender transformative approaches to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Technical note*. UNFPA. https://www.unfpa.org/sites/default/files/pub-pdf/UNFPA_GTA-2023.pdf
-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SDG). (2019). *Gender Mainstreaming*. <https://unsdg.un.org/sites/default/files/2019-09/Gender%20Mainstreaming.pdf>
- United Nations. (2022, September 16, 17 & 19). *Transforming Education Summit*.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en/transforming-education-summit>
- United Nations. (n.d.). *Transforming Education Summit. An opportunity for action*.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en/transforming-education-summit/calls-to-action>
-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2023). *2023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empowerment policy*. https://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2023-03/2023_Gender%20Policy_508.pdf
- Walby, Sylvia (2005). Gender Mainstreaming: Productive Tens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12(3), 321-343. <https://doi.org/10.1093/sp/jxi018>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1). *Gender mainstreaming for health managers: A practical approach*. WHO.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1501057>
- Zehra, Shaha (2023, March 14). *GEI Launches New Project with Global Affairs Canada to Mainstream Gender-Transformative Approaches Across Partner Network*. GEI. <https://www.globalevaluationinitiative.org/blog/gei-launches-new-project-global-affairs-canada-mainstream-gender-transformative-approaches>

「我們從自己的失去出發，伸出雙手擁抱我們傷害的人」：女性受刑人與凱西·布丹（Kathy Boudin）的人生故事

文 | 郭怡慧（Michelle Kuo） |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客座副教授

譯 | 林紋沛 |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歷史學系碩士，專職譯者

在上一輩的記憶裡，凱西·布丹（Kathy Boudin）銀鐐入獄的經過無人不知，故事精彩刺激，煽動性十足。

1981年10月，革命組織「黑人解放軍（Black Liberation Army）」在紐約近

郊搶劫一輛裝甲車，持槍者射殺了兩名警察、一名警衛，搶走160萬美元。

布丹並未武裝，她是四名接應車手之一。那天稍早，她把14個月大的孩

子托給了保姆，孩子的父親也是其中一名車手。兩人是激進組織「地下氣象員（Weather Underground）」共產主義派系的成員，組織以反對越戰、反對美國帝國主義為號召。兩人之所以受邀加入行動，原因之一在於他們的白人身分：白人司機被警察攔下盤查的可能性較小。布丹被以謀殺定罪，判處無期徒刑。

布丹的顯赫家世讓這起犯罪更添話題。布丹的父親雷納德（Leonard）當年是知名民權律師，過去的辯護對象包括被指控為共產黨的人，也擔任過保羅·羅伯遜（Paul Robeson）、丹尼爾·埃爾斯伯格（Daniel Ellsberg）、斯波克博士（Dr. Spock）等名人的律師；伯祖父則是傑出的社會主義組織者及耶魯大學法學教授。一位舊識告訴記者伊麗莎白·寇伯特（Elizabeth Kolbert），布丹家有種高知識分子的「嚇人」氣息（Kolbert, 2001）。家裡鼓勵布丹和哥哥勇於發聲，有所作為。哥哥後來從哈佛大學及哈佛法學院畢業，之後成為聯邦法官。借一句寇伯特的話，布丹家「可以說是抱負遠大、才華洋溢、自由開明的典型紐約猶太家庭，只不過他們的抱負、才華、自由都有點誇張過頭了」（Kolbert, 2001）。

布丹的故事在媒體上勾起各種情緒，從嘲弄、輕蔑、仇視到玩味、崇拜都有：出身優渥的女孩竟成了國

內恐怖分子。布丹就像伯納丁·多恩（Bernardine Dohrn）一類的人，都是「吃麥片長大的恐怖分子（granola terrorist）」——備受寵愛的中產家庭孩子把自己想像成捍衛貧困弱勢的戰士」（Posnock, 2018, p. 5）。

但是布丹自己曲折的人生旅程獨一無二，反映她身處的動盪時代。布丹小時候夢想當醫生，長大進了布林莫爾學院（Bryn Mawr College）之後卻因為理科課程而打退堂鼓。畢業後，她為經濟研究與行動計畫（Economic Research and Action Project）工作，在克里夫蘭（Cleveland）一個工人階級黑人社區擔任社區組織者，代表貧困社區遊說政府提供垃圾清運等服務。經濟研究與行動計畫隸屬於民主社會學生聯盟（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這是發源自密西根的激進學生運動，以反對越戰為宗旨。同時布丹也申請前往法學院深造，但是獲得錄取後卻將入學時間一延再延。日後在2001年，布丹告訴寇伯特：「我內心覺得越來越矛盾，很難想像自己成為專業人士，這似乎會讓我的人生繼續獲取更多特權」（Kolbert, 2001）。

布丹搬回紐約，住進格林威治村的一間公共住宅，和地下氣象員的組織成員一同生活。然而一枚炸彈在家中意外引爆，一切霎時變了調。布丹的三個

朋友因此喪命，爆炸時布丹正在洗澡，事發後她逃離現場。現場拍到一名裸體女性置身於瓦礫堆的照片，照片先在媒體上流傳，之後出現在 FBI 的傳單上，FBI 試圖找出布丹的下落。布丹後來銷聲匿跡 12 年：她用了幾百個化名，放棄個人財物，當清潔工糊口。如同寇伯特所說，布丹過著「為政治奉獻的苦行主義」生活（Kolbert, 2001）。某種程度上，這種孤立、退縮的卑微生活也讓她感到安心：她一直擔心自己會複製特權，如今終於避開了邁向特權之路。

因搶案被捕的時候，布丹剛剛開始改變生活。就在一年以前，她和父母恢復了聯絡，用回真名，也和大衛·吉爾伯特（David Gilbert）重修舊好，兩人後來生下一子。但是她並沒有拋下舊友，也沒有放棄黑人解放的信念。被捕前 24 小時，布丹和一名黑人解放軍的成員碰面。往後的日子裡，布丹始終堅持自己不知道有誰涉案，也不知道搶案的執行細節。她的使命是「讓自己為第三世界的一員效勞」（Kolbert, 2001）：

謹守分際是我支持這場鬥爭的方式：我無權知道任何事情，無權參與政治討論，因為這不是我的鬥爭。我當然無權做出任何批評。我知道的越少、願意放棄的自我越多，就越理想——這樣我就奉獻得越多，也越道德（Kolbert, 2001）。

布丹的故事或多或少啟發了菲利普·羅斯（Philip Roth）1997 年獲得普立茲獎（Pulitzer Prize）的小說《美國牧歌（*American Pastoral*）》，小說改編的電影《美國心風暴》由伊旺·麥奎格（Ewan McGregor）執導主演。故事敘說 16 歲的梅樂·黎沃夫（Merry Levov）加入類似地下氣象員的組織，她炸毀郵局，造成一人喪生。和布丹一樣，梅樂遁入了地下；和布丹一樣，梅樂出身已經融入社會、經濟安穩的猶太家庭；和布丹一樣，梅樂信奉的理念也認為放棄自身小我和政治暴力的信念密不可分。文學評論家洛斯·波斯納克（Ross Posnock）解釋：「把梅樂·黎沃夫和凱西·布丹放在一起比較，就能清楚看到羅斯掌握了女性恐怖分子特有的心理困境——梅樂演出了凱西·布丹即將經歷的人生：暴力表達意志後退縮回極端的女性被動狀態」（Posnock, 2018, p. 5）。波斯納克指出，梅樂是父親的扭曲鏡像：梅樂的父親接受了美國的幸福觀——同化、舒適生活、徹底脫離根源，梅樂則聽從組織的激進要求。兩人「都無法表達自我想法，只懂得服從不容置疑的理想」（Posnock, 2018, p. 5）。

1990 年代刑罰中的變革力量

但是一向痛恨人類的羅斯有個從沒想過的問題：梅樂（或是布丹）可以

彌補前非嗎？犯下暴行之後，梅樂怎麼樣可以活出有意義的人生？要怎麼把傷害的影響化為正面改變的契機？有沒有可能走出不同的路，過著積極主動、合乎道德的有為生活？

布丹被捕後的人生故事提供了一種答案。她在獄中打造出有意義、有建樹的生活。她強調人與人之間應該相互依賴，強調獄中女性應該保有尊嚴和慷慨。布丹實踐自己的行動主義（activism），領先時代一步，或者也可說是與時代緊密相連。「女性受刑人不只是被動的服刑者，也不只是社會問題而已。討論女性受刑人擁有哪些可能時，這點是非常關鍵的認識」（Boudin, 2007a, p. 20）。布丹堅持應該正確認識獄中女性：她們握有解決方案，能夠推動進展，能夠創造變革。

可以想見，一定會有人認為，為布丹想像這種後續發展實在超出了羅斯的感性範圍。羅斯的《美國牧歌》甚至懶得為梅樂編寫結局：梅樂直接淡出故事。最後一次登場時，梅樂依舊過著地下生活，她營養不良，自暴自棄，在髒亂的房間裡逐漸凋零。羅斯稱之為「美式暴戾（American berserk）」，這是無法打破的暴力與懲罰循環，不可能出現和解。我們無法拯救自己，只能困在一代又一代病態的反覆傷害裡。

但是我猜想，羅斯對彌補的可能性之所以興趣缺缺還有另一個原因：他的想法也反映了當時極度強調懲罰、以報復為中心的刑罰理念，這套刑罰理念始於尼克森政府時代，在 1990 年代達到高峰。這幾十年間的重大公共討論根本完全不會談到監獄的替代方案，不會談修復（restoration）的可能性、談受刑人的人性。民主黨的立場轉向中間路線，在犯罪問題上附和共和黨的議程。1988 年麥可·杜凱吉斯（Michael Dukakis）競選總統失利讓民主黨大受打擊——選舉失利要歸咎於對手惡名昭彰的競選廣告，利用性侵犯霍頓（Willie Horton）的案件挑起種族主義，挑撥美國選民對犯罪的恐懼；於是民主黨爭著要比共和黨表現得對犯罪更強硬。柯林頓總統 1994 年簽署的法案導致不幸後果：法案取消受刑人的佩爾聯邦助學金（Pell grant），美國各地的監獄大學因而關閉。全美原本 350 個監獄大學課程只剩下八個繼續運作（Boudin, 2007a, p. 19）。1996 年，羅斯小說出版的前一年，奧克拉荷馬市爆炸案讓支持死刑的團體重新沸騰，也凝聚了被害者權利運動的力量。同年國會通過了《反恐怖主義與有效死刑法（Antiterrorism and Effective Death Penalty Act）》，《反恐法》可能構成了州立監獄囚犯聲請提審（讓上訴法院審查拘提合法性）的最大阻礙。國會還通過一項移民法案，讓法院更容易將犯

下輕罪者驅逐出境。

這十年同時見證了全美各地「三振出局法（Three Strikes statutes）」的誕生。「三振法」十分嚴酷，法律規定犯過兩次罪的人，第三次犯罪將處以 25 年以上刑期至無期徒刑。有兩起案件一路上訴到最高法院。退伍軍人李安度·安德拉德（Leandro Andrade）從凱馬特超市（Kmart）偷了九卷兒童錄影帶，被判處兩次 25 年徒刑（行竊地點分別是兩間不同超市），相加成為 50 年的刑期。蓋瑞·尤因（Gary Ewing）偷了三支高爾夫球桿，遭判 25 年內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2003 年，最高法院裁定安德拉德和尤因的判決合憲，理由是「三振法」反映了人民的意志。

婦女權益為刑罰政策提供了部分的道德論述和法制化推力。1970 年代中期後的 20 年間，犯罪受害者、女性主義者和保守的「法律與秩序（law-and-order）」運動者結盟，共同對刑事司法體系造成巨大影響（Barker, 2007）。1970 年代，聯邦政府的執法支援署（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每年向各州政府提供總額約十億美元的資金，用於打擊家庭暴力和性侵犯罪。這筆資金有個「重要的附加條件」（Gottschalk, 2006, p. 145），為了將受害者服務整合進執法部門和檢方辦公室，資金的執行策略將

受害者權利與一個指標緊密相連：提高刑事訴訟量。不和執法部門合作的家暴庇護所及性侵危機中心有時會面臨資金刪減。婦女權益團體重現了「性侵恐慌」，想像富家白人女性淪為危險黑人性侵犯的受害者。關於 1980 年代受害者權利組織的調查顯示，運動者「絕大多數都是白人、中年、女性——這種人口組成根本無法代表犯罪被害者的整體樣貌」（Gottschalk, 2006, p. 90）。婦女權益運動的最大勝利可以說是 1994 年通過的《反婦女暴力法（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法案向執法機構撥下資金，規定家暴發生時至少必須逮捕一人。滋養於報復的語言，以受害者的道德權威為後盾，「受害者權利運動」開創了一種討論犯罪的全新情緒表達方式。史格里亞（Scalia）大法官主張「三振法」合憲時也援引了受害者權利運動。

另一方面，有些團體對於「受害者權利」的可能內涵提出不同看法（尤其是非裔美國人的女性主義團體），他們質疑純粹只包括逮捕和監禁的解決方案會如何衝擊黑人和移民家庭。他們要求應該提供資金補助心理健康治療、罪犯的更生復歸，以及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的雛型，包括受害者與罪犯的調解等等（Gottschalk, 2006）。他們指責婦女權益運動強化了既有制度的合法性，有色人種往往被

針對定罪；他們點名主流女性主義者在面對攸關黑人女性的議題時沉默不語。黑人女性入獄的可能性高達白人女性的八倍，主要原因是毒品相關犯罪（Guy-Sheftall, 2003, p. 178）。後來證明他們的批評言之有理：《反婦女暴力法》通過以後，警方處理家暴時也逮捕了女性，有些時候是出於自衛而動手的女性。今天這類主張被汎稱為「監禁女性主義（carceral feminism）」，但並非所有家暴被害者都希望伴侶入獄服刑；許多人希望伴侶可以更生復歸、投身工作，為家庭提供經濟和情感支持。

布丹在獄中見證了國家的懲罰心態和往往流於種族主義的邏輯。身為曾經參與激進解放運動的中產階級白人女性受刑人，布丹身處的位置十分獨特，她注意到黑人女性和移民女性在公共論述裡幾乎完全缺席。最讓她震驚的是犯下暴力罪行的女性完全隱身消失。她看著朋友的假釋申請被委員會拒絕，年復一年重回牢籠之中。布丹寫道，這對年輕女性的打擊格外沉重：她們尊敬年長女性，看到年長女性已經完全改過自新，推動計畫、經營親職團體、分享智慧之見、經營圖書館，但卻依然被凍結在幾年前（甚至幾十年前）犯下的罪行裡。

最早刺激布丹採取行動的是 1980 年代後期的愛滋危機。1987 年，有將

近 20% 進入矯正體系的女性驗出 HIV 陽性。愛滋病是年紀 25 歲到 44 歲之間的黑人女性的頭號死因，每 160 名黑人女性就有一人被感染，她們死於愛滋的可能性是白人女性的十倍（Guy-Sheftall, 2003, p. 178）。監獄裡週週都有女性死去，但是因為愛滋病嚴重受到汙名化，大家對此絕口不提，整個機構籠罩在強烈的恐懼之中。有些人曾是或仍是用藥者，她們害怕自己遭到感染；有些人是感染者的家人。監獄裡有 800 名女性，但醫療服務卻僅限於醫護人員的簡短出診。

布丹的行動主義始於看似簡單的計畫：拼被縫製。布丹和其他人一起縫被子，紀念死於愛滋的女性。她們把拼被展示在獄中各處，放在幾百名女性舉目可及之處。純粹的紀念之舉就展現出強大力量。布丹寫道：「愛滋不再需要隱藏、忌諱，愛滋突然成了大家可以談論的話題」（Boudin, 2007a, p. 17）。拼被縫製又讓大家能夠要求更多資源：愛滋防治教育，如何告訴親朋好友正確的愛滋病毒知識。

身在監獄必須謹慎行事。組織運動到哪裡都不容易，但是在監獄還有個額外限制：不能使用「組織」一詞（Kolbert, 2001）。受刑人可以請求許可、可以建立計畫、可以要求「便利化」，這些是獄政官員可以接受的用

詞，他們討厭權威被貶低、被挑戰。布丹說明，教育在官員眼中始終是根芒刺，因為受過教育的人要求也會更多。愛滋教育更是棘手，因為談愛滋「就要談到性和毒品，兩者都是監獄不允許的東西，矯正人員不想承認性和毒品會出現在監獄裡」（Boudin, 2007a, p. 17）。監獄最後終於同意受刑人的要求，讓愛滋教育工作者走入監獄，這是一大勝利。「我們希望在監獄裡創造社群，我們希望照顧眼前垂死的姐妹，防止更多人生病。是我們女性受刑人推動了這個發展」（Boudin, 2007a, p. 17）。

「我們從自己的失去出發」： 媽媽受刑人與修補關係之舉

對媽媽受刑人來說，跟孩子分離是入獄最難熬的地方。「第一個打擊我的現實是，我把 14 個月大的孩子留在了保姆那裡，」布丹寫道。「我撕裂了最根本的人際連結，背叛了母親照護嬰兒的職責……在分離兩個月後的初次會面裡，兒子似乎不認得我了——他認不得母親，用母乳哺餵了他一年的母親」（Boudin, 2013, p. 1）。

但孩子的存在也為改變帶來了希望和動力，布丹正是一例。被捕後不久，布丹的母親告訴她，為了兒子必須堅強，這句話她一直謹記在心。頭幾個

月裡，布丹專心研究怎麼為兒子盡一分心力：她選了新的養父母，鉤織填充動物玩偶。經過兩個月，兒子終於又認得她了。布丹寫道：「我一度背叛了這個生命的信任，但是在跌跌撞撞努力照顧他的同時，我自己的人性也獲得滋潤，這是修補我破壞的人際連結的第一步」（Boudin, 2013, p. 1）。

布丹試著營造空間，讓媽媽受刑人可以談論自己為修補關係付出的努力。社會的汙名化構成一大障礙，讓她們感到羞恥無助。她們是「丟下孩子的壞媽媽」、「嗑藥媽媽、毒蟲媽媽」。如同布丹的共同作者羅斯林·史密斯（Roslyn Smith）所言：「身為受刑人，我們老被罵成地球上的敗類。別人就是那樣看我這個人？那我就會變成那種樣子」（Boudin & Smith, 2003, p. 256）。暴力、毒品和受虐的童年往往是她們人生故事的一環。「孩子需要我的時候，我在哪裡？」布丹團體裡的一個成員說。「我在和男人鬼混，工作，吸毒。吸毒成了我的全部。就算聽到孩子大喊『媽媽』，我也麻木無感」（Boudin & Smith, 2003, p. 256）。布丹引用了另一位成員塔瑞瑪（Tareema），塔瑞瑪回憶道：

小時候我老是莫名其妙挨揍，媽媽把我的手都打斷了。我活在父母的暴力陰霾下，從六歲到十三歲半長年被父親性侵

(Boudin & Smith, 2003, p. 248)。

團體裡有個成員叫艾莉絲 (Iris)，她很害羞，經過好幾週才終於開口分享：

我懷孕的時候真是一團糟——一頓好打、黑眼圈、冰敷。我從他的表情就看得出來他又要發飆了，知道自己又要挨揍的時候，我就把孩子送進房間。我爸媽一直說「不要離開老公」。在局外人看來永遠是女人不對 (Boudin & Smith, 2003, p. 248)。

參加親職團體讓女性找到了談論自身失去感和羞恥感的方法，自身的失去感又讓她們更能反思自己對犯罪被害者的影響。「我們從自己的失去出發，伸出雙手擁抱我們傷害的人，」布丹寫道。「我體認到，堅守我們共同的人性，可以阻止大家殘忍傷害彼此」 (Boudin, 2013, p. 2)。而承認失去造成的痛苦，能讓她同理自己傷害過的人：

我們在親職教育課上痛苦自問：「我怎麼可以拋下孩子？我要怎麼回答講師的問題？我怎麼有辦法從獄中養育孩子？」我們兒童中心的創辦人伊蓮 (Elaine) 修女相信，人即使鑄成大錯，也能從中汲取教訓，為孩子的生活帶來改變。有位獄友為無法陪伴孩

子成長而悲傷不已，之後她看了一段親職影片，談毒品如何毀掉青少年的生活，她失聲驚呼：「天哪，原來我賣的毒品可能會這樣傷害別的孩子」 (Boudin, 2013, p. 2)。

認識自己的失去感也幫助布丹體會被這起犯罪波及的被害者有多悲痛。1981 年搶案中遇害的三名男子身後共留下九個孩子。布丹出獄前發表了一篇短文，希望面對被害者及其悲痛：「我想瞭解〔他們的〕痛苦，想面對〔他們的〕怒氣，說『我非常抱歉』，這是我們唯一能請求寬恕的說詞。」布丹想親口向被害者道歉，只是礙於重要規定，犯罪者絕對不能和被害者接觸。不過在愛滋危機的因緣巧合下，布丹遇到了被這宗犯罪波及的人，一位 80 歲婦人的女兒。

她告訴我那天的可怕經過：一把槍抵著她的頭，車上 80 歲的母親被推出車外，車子被搶走徵用了。她作證指控我和所有被捕的人，為檢方擔任證人長達三年，對於協助逮捕所有人入獄感到自豪。她問我問題，一年又一年來探視我。她讓我知道罪行的後續影響，讓我有機會道歉。看到我人性的一面之後，她原諒了我。她幫助我體會到自己的人性。我還有許多被害者必須面對，他們的生活因無可挽回的損失和死亡而毀於一旦 (Boudin, 2013, p. 2)。

布丹強調，個人生命中的失去可以啟發我們同理自己傷害過的人，這個想法呼應了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儘管在布丹的時代還不普遍，但丹妮爾·塞雷德（Danielle Sered）、蘇嘉達·巴利加（Sujatha Baliga）和瑪麗亞梅·卡巴（Mariame Kaba）等行動者的努力已把這種概念推向主流（Kuo, 2020）。塞雷德說明，修復式正義讓被害者有機會直接面對傷害他們的人，告訴對方自己受到了什麼傷害。另一方面，犯罪者則有機會「面對生命被自己改變的人，成為必須對他人痛苦負責的完整的人」（Serred, 2019, p. 103）。塞雷德強調，修復式正義不需要被害者寬仁大度（mercy），只有寬仁「無法……構成正義」（Serred, 2019, p. 95）¹。強調寬仁不只縮小了被害者的痛苦，也往往無法想像犯罪者自身的強烈情感和經歷：羞恥、受傷、冷漠、否認、拒絕改變，有時會渴望證明自己能夠改變。塞雷德解釋，在傳統的懲罰裡，人是因為犯行而受罰；修復式正義認為人「不只要對犯行負責，還要對受牽連的人負責」（Serred, 2019, p. 114）。

儘管如此，1981年搶案的最直接

被害者仍不可能與布丹和解。被害者家屬多年來串連反對布丹的假釋申請。2001年他們的抗議奏效，布丹的假釋申請遭拒；2003年布丹再次申請，這次成功獲得假釋。授予假釋的決定引起輿論譁然，假釋委員會的兩名委員不得不辭職下臺。其中一位遇害員警的遺孀黛安·奧格雷迪（Diane O'Grady）表示：「布丹能在獄中撫養兒子，她的兒子有人疼愛，但我們的孩子呢？我們每個人都認為只有死刑才能彰顯正義」（Kolbert, 2001）。與此同時，布丹假釋出獄後致力於提倡修復式正義，推動計畫讓獄中的少年犯和被害者面對面交流。

「親密悖論」

布丹22年來一直在思考和書寫如何在獄中盡人母之職，出獄之後，她把注意力轉向生活在高牆彼端的孩子。她和兒子切薩（Chesa）團圓，不久後開始在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為了博士論文的研究，布丹參與「活力青少年（Dynamic Teen）」的活動，這個同儕團體集合了媽媽是受刑人的青少年；布丹訪談了其中八位青少年成員。媽媽

1 塞雷德經營的非營利組織「共同正義（Common Justice）」是全美第一個為暴力犯罪者提供修復式正義的計畫，作為監獄的替代方案。犯下暴力重罪的唐納爾（Donnell）參與了「共同正義」的計畫，他說：「我也必須體會自己的傷害，必須處理那個部分的自我」（Serred, 2019, p. 146）。唐納爾表示，面對被他傷害的人之後，他開始感到自己和被自己所傷的人有所「連結」（Serred, 2019, p. 146）。

受刑人協助設計了「活力青少年」的部分內容，不過歡迎新同儕加入和爭取外界支持的主力是青少年本身。

布丹著作裡最讓人動容之處是，布丹強調媽媽受刑人和青少年兒女擁有密切的關係。媽媽找到從遠方表達愛意的方式，孩子學會了接受與回應，布丹稱之為「親密悖論」（Boudin, 2007b, p. 142）。布丹寫道，一般可能認為監獄會阻礙母子之間的親密感，但是她的研究指出事實恰恰相反。八名受訪者幾乎全都在青少年時期完全和母親分隔兩地，其中至少一人完全只透過探視來和母親互動。儘管如此，大家「全都和母親維繫了深刻又複雜的長久關係，充分瞭解母親的韌性和脆弱之處……夾雜對親密感和距離感的矛盾渴望」（Boudin, 2007b, p. 183）。

布丹解釋，分離會強化對連結的渴望，分隔兩地的親職教養需要親子雙方「積極刻意」投入（Boudin, 2007b, p. 186）。出於形而下和形而上兩方面的理由，媽媽受刑人「更可能靜靜傾聽，提供內斂的建議」（Boudin, 2007b, p. 272）。另一方面，孩子也珍惜和母親見面的機會。一位青少年分享：「每個月都有新鮮事可以聊，就好像是把一整個月的話題存起來，等見了面再一口氣說出來，然後媽媽會全部聽進去」（Boudin, 2007b, p. 192）。或者像另

一位青少年說的：「我覺得自己這種親子關係比大部分朋友都更理想。因為……你更懂得珍惜父母，你知道嘛，平常看不到他們……能和他們見面就好像特殊待遇一樣」（Boudin, 2007b, p. 192）。

「活力青少年」提供的同儕團體對青少年來說非常重要。和年齡相仿的同儕一起到監獄探視母親，讓母親身在牢獄一事顯得正常。小時候他們週六單獨去探視母親可能會很開心，但是一旦成為青少年，他們會希望被同儕接納，也不想錯過社交機會。和母親一對一會面可能會有點沉重、有點尷尬；但若身旁有同儕相伴，母親突然間「就能變成正常的母親，成為別人口中的『你媽』」（Boudin, 2007b, p. 244）。青少年將這個同儕團體形容成大家庭，他們可以和其他人聊媽媽的事，自己的媽媽也成了朋友的阿姨或智慧長輩，是提供關懷和支持的網絡。青少年把同儕的母親當成阿姨，一起玩遊戲、一起聊天、吃東西。他們看到母親費心費力為自己打造這個計畫，還看到母親「扮演母親以外的角色：成為藝術家、協調者、照顧者、他人的同儕」（Boudin, 2007b, p. 244）。

布丹觀察的「活力青少年」計畫會舉行通過儀式（rite of passage），從慶生會到畢業典禮一應俱全，各位媽媽

「對青少年孩子投入的事物樣樣展現出濃厚興趣」。此外，「單純陪伴彼此的身體接觸」就能讓無聲勝有聲：媽媽和女兒編髮辮，幫對方按摩，這些動作能夠「落實親密感」（Boudin, 2007b, p. 272）。母親準備點著蠟燭的蛋糕為孩子慶生。一位青少年史恩（Sean）說：「有些人生日甚至沒人祝他們生日快樂，或是沒收到什麼實質的東西……相較之下你媽真的費心為你做了準備，想起來很窩心……她關心你、惦記你」（Boudin, 2007b, p. 255）。另一大精彩傳統是母親們舉辦的畢業儀式，她們稱為成就慶典，慶祝孩子從這個年級畢業。

青少年們也自己規劃了一部分計畫內容，像是設計可以引導對話的問卷。問卷風格直來直往，個人色彩濃厚，讓我們得以一窺青少年聊天的樣子。14 歲的雷根（Reagan）這樣回答問題：

問：來到諾斯洛普（Northrup CF）覺得怎麼樣？

答：就像到了一個可以擁有媽媽的休閒去處。

問：你來這裡想做什麼？

答：和媽媽共度時光，我在家裡辦不到。

問：如果別的小孩跑來問你一大堆你媽

的事，你會有什麼感覺？你怎麼處理這種情況？你會建議其他孩子怎麼處理？

答：嗯，我的想法是這樣：關他們屁事。

問：如果朋友好奇你媽人在哪裡，你怎麼處理來自朋友的壓力？

答：我沒這個煩惱，我不和朋友談到媽媽。

問：自己年紀還輕，媽媽又正在服刑，你有什麼心情？

答：很多母女活動我都不能參加，很難專心在上面。

14 歲的赫克托（Hector）這樣回答：

問：你最喜歡這裡的哪一點？

答：可以見到媽媽。

……

問：有什麼可以協助你應對媽媽不在家這件事？你會怎麼建議和你面臨同樣處境的孩子？

答：不要學我。說出你的感受。

問：自己年紀還輕，媽媽又正在服刑，你有什麼心情？

答：很痛苦，知道自己的媽媽不在家裡，別人卻開口閉口都在聊他們的媽媽，我很嫉妒（Boudin, 2007b, p. 320）。

因此在出獄後的歲月，布丹再次自我改造，成為社會正義和受刑人子女相關計畫的研究者。布丹寫道：「我投入研究是為了學習和探索；我認為自己傳承了研究者的傳統，希望研究能夠協助打造出更美好的世界，研究者同時審視了壓迫和可能性，站在社會責任的立場投入工作。」布丹書寫年輕人的故事和他們為改變生活做出的努力，希望藉此揭示社會監禁政策造成的衝擊。

新時代

我出生在布丹被捕那年。1997年《美國牧歌》以精裝本出版時，我窩在密西根西部爸媽家裡的沙發上讀著小說。故事給我的印象是，年輕的梅樂嬌生慣養、思緒煩亂，傾向於自我毀滅。大概六年之後，也就是2003年，想不到我竟然在羅德獎學金（Rhodes Scholarship）的決選面試上碰到了布丹的兒子切薩。切薩拿到了獎學金（我沒拿到），我後來在《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讀到布丹家的故事，那篇文章以略帶挑釁的口吻說切薩贏得了世界上最負盛名的獎學金。

切薩後來繼續推動母親的志業。他為受刑人的孩子發聲，成為舊金山的公設辯護人，之後又在美國「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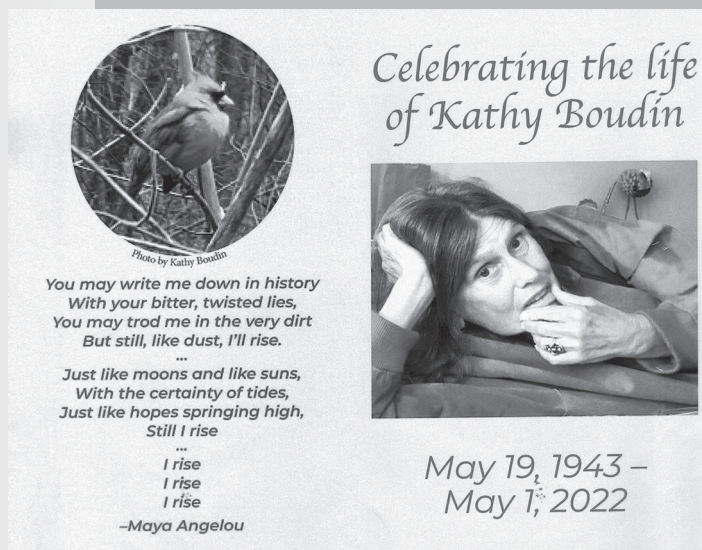
派檢察官（progressive prosecutor）」運動的浪潮下當選了檢察官。運動的核心宗旨之一是不應把監獄視為貧窮和精神疾病等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法。切薩的辦公室設立了冤罪單位，為一個因謀殺案被監禁32年的無辜男人洗清了罪名。切薩禁止刑事調查使用犯罪被害者的DNA。

我讀了切薩母親2000年代的著作，驚訝於發現書中思想多麼領先時代。布丹犀利地探討近五年來才進入主流視野的議題：修復式正義，以及其中關於修補（repair）和擔負責任（accountability）的理念；黑人的命也是命（Black Lives Matter）；必須把暴力犯罪者看成擁有人性的人；兒童與媽媽受刑人分離的影響。布丹的前瞻視野和敏銳眼光正是得自她親身體會到美國刑罰的擴張進逼。這不表示我們不認為犯罪議題充滿爭議、往往引起緊張衝突。一場激起強烈對立的罷免運動把切薩描繪成縱容財產犯罪的軟弱執法者，選民投票罷免了切薩。儘管如此，之前讓切薩贏得支持的進步派理念不久前還只處於邊緣地位，這些想法能夠從邊緣進入主流就足以讓人保持樂觀。

至於臺灣呢？臺灣的歷史同樣是由一連串革命浪潮寫成。1960年代到1980年代蹲過黑牢的政治犯出獄

之後成為受人愛戴的意見領袖，這是臺灣民主化的一大里程碑。他們在獄中和布丹得到了相同的發現：儘管條件百般不利，但在監獄這個地方大家能夠感受到團結精神，齊心協力。坐牢的革命分子包括了必須在獄中養育孩子的女性自由鬥士；儘管如此，在社會大眾眼中，監獄仍然被嚴重污名化，這方面臺灣還有很長的路要努力。布丹的書寫和人生故事為我們指點出一條前進之路。我們應該開啟更多公共對話，談犯罪的原因、受刑人的人性、修復和改變的可能，以及監禁對受刑人家庭的影響。我們應該展開社會行動，貫徹布丹堅信不疑的原則：面臨問題的人也是握有解決方法的人。

不論在哪個國家，談受刑人的問題最後一定會繞回犯罪問題。那麼布丹的案子呢？40年過後大家怎麼看這個案子？過去五年來，加州選民反對繼續嚴懲「重罪謀殺（felony murder）」，這是繼承自英國的普通法概念，接應車手正是依這種概念被控謀殺罪。至於更上一層的政治暴力問題，重溫羅斯的舊作，我依然欣賞



他的文筆，卻驚覺他極為鄙視 1960 年代的激進青年。布丹他們之所以渴望「把戰爭帶回國內（bring the war home）」，是因為他們堅信寮國人的生命和美國人一樣平等；美國人的納稅錢竟然用來購買導致越南人民或死或殘的化學武器；美國的黑人有可能遭到警察濫捕濫殺。另一方面，阿爾及利亞的前例還歷歷在目，他們的經驗似乎在告訴大家，暴力抵抗能成功驅逐殖民占領者。我不贊同炸彈攻擊或傷害人命，但我確實同意當時年輕人從上一代接過來的世界正在脫軌燃燒，暴力四處瀰漫。

2022 年 9 月 10 日凱西·布丹追思會的卡片。親友齊聚一堂，回顧布丹的一生與貢獻。資料來源：陳昭如提供。

Music: *Sketches of Spain*—Miles Davis

Welcome by Emcee Yolanda Peterkin-Johnson

Speaker: Angela Davis

Speaker: Bernardine Dohrn

Poem: *Sometimes It's the Small Things*—Lorenzo Charles

Video of Kathy

Speaker: David Gilbert

Speaker: Cheryl Wilkins

Poem: *Sisterhood is Not Magic*—Laura Whitehorn

Speaker: Helena Kennedy

Song: *Amazing Grace*—Kayla Davion and James Olmstead

Speaker: Roslyn Smith

Video of Kathy

Poem: *The Skirt*—Ellen Sklar

Speaker: Nancy Gear

Poem: *The Call—Unique Richardson*

Closing Speaker: Chesa Boudin

Group Song: *This Little Light of Mine*

Music: *Bach Brandenburg Concerto*

*Forever in Our
Hearts*

儘管如此，布丹服刑期間從未試圖為自己的過去開脫，承擔責任構成她自身尊嚴的重要核心。布丹寫道：「回顧自己的罪行，我知道自己絕對不會再涉入任何以社會變革為號召但可能傷害人命的行動。我已經不是 22 年前被捕的那個女人了，現在的我是和世界緊密連結的母親，如今孩子已經長大成人，一次又一次帶著我領悟

失去和愛的本質。悔恨會一輩子指引我。這是屬於個人的旅程，沿路會經過停步之處，但這條路沒有盡頭」（Boudin, 2013, p. 2）。

去年秋天布丹去世，享壽 78 歲，她的葬禮湧入了數百人。大家記憶中的布丹為人慷慨樂觀，目光遠大，總是積極幫助有需要的人。布丹兒

子的養母伯納丁·多恩提起她和布丹創造了獨一無二的共同養育策略。高中同學安琪拉·戴維斯（Angela Davis）說布丹很了不起的一點，就是能真誠陪伴她遇到的每一個人。大家反覆提到布丹的這個特質。切薩的悼詞為葬禮畫下句點：「好幾百人告訴我，他們從來沒有遇過有誰可以這麼認真傾聽、真心關懷。」他希望能把這種精神「融入到人與人

每一次的互動」。

切薩細數布丹出獄之後母子一同經歷的冒險：去亞馬遜河划獨木舟、在北加州種花蔣草。但他也重溫了兒時回憶：小時候母親從獄中寄來念故事書或唱歌的錄音帶。成長期間，他把錄音帶拿出來一遍又一遍倒帶重聽。「我愛你（倒帶）、我愛你（倒帶）、我愛你。」

參考文獻

- Barker, Vanessa (2007). The Politics of Pain: A Polit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Crime Victims' Moral Protests. *Law & Society Review*, 41(3), 619-664. <https://doi.org/10.1111/j.1540-5893.2007.00316.x>
- Boudin, Kathy (2007b). *"Children of Promise": Being a teen with a mother in prison and sharing the experience with peers* [Doctoral dissert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Proquest Dissertations Publishing. <https://www.proquest.com/pqdt/docview/304859688/403A3351121F4EEEPQ/1?accountid=14229>
- Boudin, Kathy (2013, April 10). *Kathy Boudin on Making a different way of life*. Patheos. <https://www.patheos.com/articles/making-different-kathy-boudin-04-11-2013>
- Boudin, Kathy (2007a). The resilience of the written off: Women in prison as women of change. *Women's Rights Law Reporter*, 29(15), 15-22.
- Boudin, Kathy, & Smith, Roslyn D. (2003). Alive behind the labels: Women in prison. In Robin Morgan (Ed.) *Sisterhood is forever: The women's anthology for a new millennium* (pp. 244-268).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 Center for Justic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2022, September 11). *Kathy Boudin Memorial* [Video].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nZfTNq70aI>
- Gottschalk, Marie (2006). *The prison and the gallows: The politics of mass incarceration in Ame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791093>
- Guy-Sheftall, Beverly (2003). African-American women: The legacy of black feminism. In Robin Morgan (Ed.) *Sisterhood is forever: The women's anthology for a new millennium* (pp. 176-187).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 Kaba, Mariame (2021). *We do this 'til we free us: Abolitionist organizing and transforming justice*. Haymarket Books.
- Kolbert, Elizabeth (2001, July 8). *Kathy Boudin's dreams of revolution got her twenty years behind bars. Should she now go free?* The New Yorker. <https://www.newyorker.com/magazine/2001/07/16/kathy-boudin-profile-the-prisoner>
- Kuo, Michelle (2020, August 20). *What replaces prisons?*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https://www.nybooks.com/articles/2020/08/20/what-replaces-prisons/>
- Posnock, Ross (2018). Homegrown American terrorists: Merry Levov (of Roth's American Pastoral) & Kathy Boudin. In Ettore Finazzi-Agrò (Ed.) *Toward a linguistic and literary revision of cultural paradigms: Common and/or alien* (pp. 3-8).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 Sered, Danielle (2019). *Until we reckon: Violence, mass incarceration, and a road to repair*. The New Press.



當男人織布時：編織不一樣的彩虹橋

文 | 林承慶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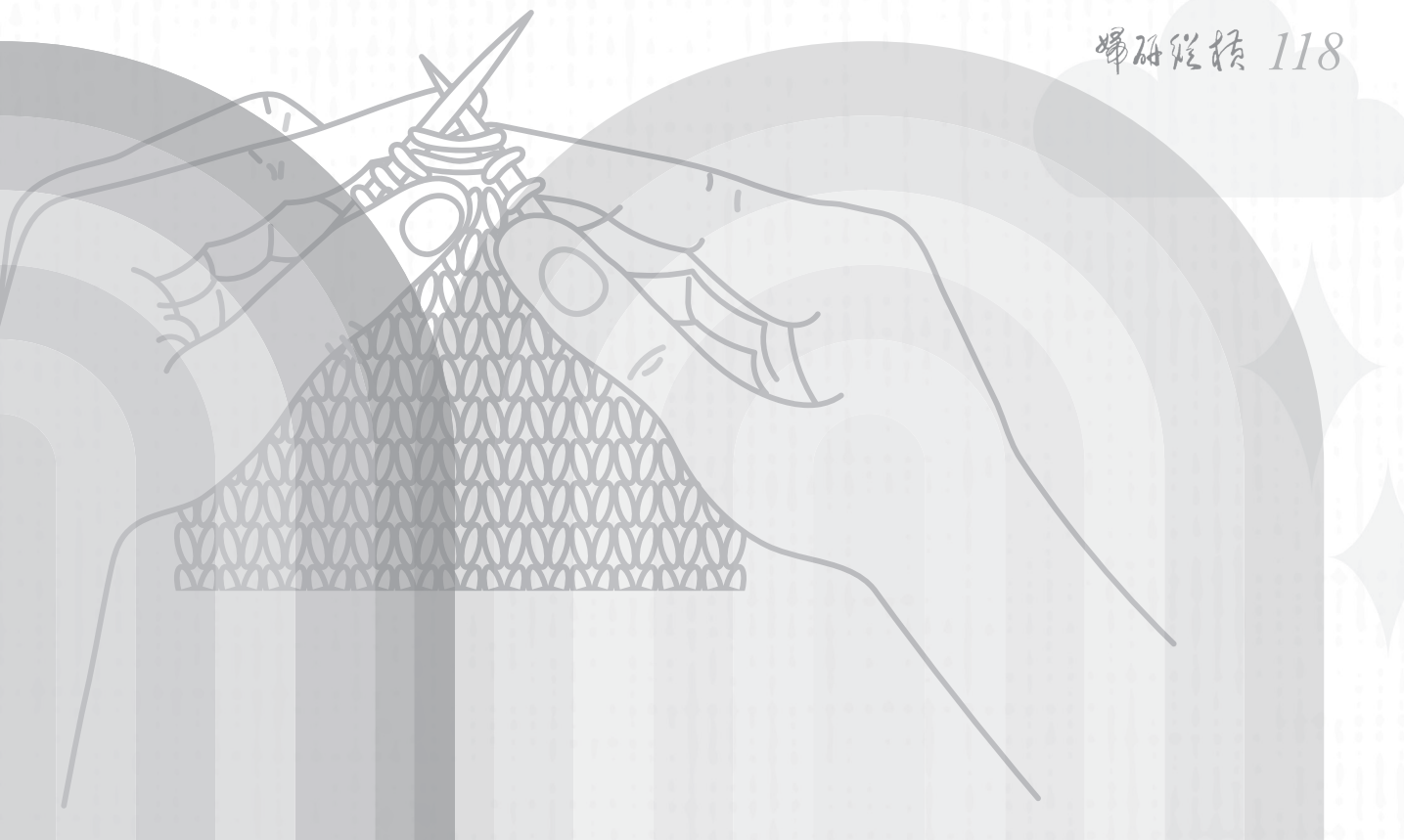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曾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舉辦「看見女獵人：性別與狩獵文化專題論壇」，討論關於原住民族狩獵權保障的釋憲案，並探討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未處理的性別向度，以從性別的角度反思狩獵文化，挑戰只有男人才能打獵的族群圖像。延續並拓展女獵人論壇對於性別角色與族群文化的反思，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國立臺灣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共同主辦「當男人織布時：編織不一樣的彩虹橋」論壇。本次論壇作為「看見女獵人」專題論壇的延續與對照，改從織布文化思考男人織布的性別意涵，探討族群文化的性別意象，在時代轉移與社會變遷的過程中如何轉化，並反省原住民族社會中男獵女織的性別圖像。

本次講座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Ciwang Teyra 主持，並邀請三位太魯閣族織者 Ipiq Matay、Peydang Siyu 與沈啟龍闡述男性織者如何突破

太魯閣族的 gaya（傳統生活規範）和性別框架，藉由織布創作實踐自己的文化傳承，編織屬於自己的彩虹橋，亦邀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江芝華副教授與臺灣文學研究所鄭芳婷副教授與談，從交織性的角度來探討織布的族群與性別議題，最後再由觀眾提問進行交流。

從女獵人到男織者，男獵女織的迷思

Ciwang Teyra 老師首先介紹，本次論壇題名的典故是一則太魯閣族的神話傳說——彩虹橋審判。相傳人死後，太魯閣族人的靈魂要通過橋頭有祖靈守護的彩虹橋。男人如果擅於狩



獵，他的雙手會留有紅色的血痕；女人若精於織布，雙手也會有厚重的繭。只有擅獵能織、且生前謹守 *gaya* 的紋面族人，才能通過彩虹橋的審判，順利地與歷代祖靈在一起。至於沒有通過的人則會掉至橋下，被橋下的一隻大螃蟹所吞噬。*Ciwang* 老師也補充道，這在部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傳說，強調男人要會打獵，女人要會織布，但事實上男獵女織的性別角色分工在部落並不是全貌，女人打獵與男人織布的景象甚至也出現在族人的生活經驗當中。

織布作為一種社會關係的重構

Ipiq Matay 開場時介紹自己部落的

生長環境，並分享自己回到部落參與部落地圖的繪製歷程。在部落地圖的繪製過程中，*Ipiq* 意識到部落地圖不僅是平面地理位置的紀錄，也包含著移動與生活的經驗，是非常立體的，因此，*Ipiq* 不只將織布技藝作為一種無關個人生命與家庭關係的「技術」來看待，反而在學習織布的過程讓 *Ipiq* 開始認識自己的家庭經驗，進一步發現自己的阿嬤其實是厲害的織布高手，部落裡的許多女性長輩都曾向她學習織布。*Ipiq* 想透過向阿姨學習織布來建立自己與家庭的連結，然而過程中也經歷一些考驗，比如要準備什麼樣的織具，或是要使用哪些特定技巧才得以控制織具。這些過程一點都不輕鬆。在認識織布技藝的過程中，*Ipiq*

才發現並驚訝於原來自己的父親也會製作織具，原來自己的家庭與織布的關係是那麼親近，從而向父親學習有關織具的知識，而這也加深了父女之間的感情，兩人甚至一起參與女性工藝師的織具、織紋展覽，也製作許多織具、織布並分享給部落的親朋好友。

討厭別人叫我「織女／織娘」

Ipiq 指出在學習織布的過程中，很少談論性別，所以總是對於為何有「織女」的身分而感到疑惑，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大家相繼使用「織女／織娘」的稱謂。Ipiq 提到，以前身懷織布技藝的女性長輩都不會使用「織娘」一詞來互相指稱，因為織布就是生活的一部分，在日常生活中甚至也不會將織具與織布當作「藝術品」來對待。但是，鄉公所推動的文化認識課程或文化交流活動，開始建構了「織女／織娘」的身分。Ipiq 因而開始反省織者的文化身分，思考織布是否有性別的限制？族語中是否存在織者的概念？面對這些疑問，Ipiq 選擇將有關男生能不能織布的思考，連結到自己的生命經驗——作夢。

Ipiq 提到當自己猶豫要不要教男生織布時，就透過作夢來尋找答案。在太魯閣族的文化中，夢境攸關自己的生活，比如說，作了不好的夢可能

會影響自己的健康、運勢，或是有些夢會提供指引的方向，幫助自己的某些決定。之所以透過作夢尋找答案，原因也在於，根據太魯閣族傳統規範，織布的技藝不可授予男生。然而，在學習織布的過程中，Ipiq 時常夢到善於織布的阿嬤，似乎感受到一個「完整成形」的夢，而這個夢也讓 Ipiq 開始願意教導男生織布。對 Ipiq 而言，重點不應該是性別，而是彼此的狀態，認為大家可以透過織布「織」成自己的故事，也讓我們可以更認識自己家庭的歷史與關係。最後，Ipiq 提到自己在與其他族群交流的過程中發現，相互學習織布技藝、彼此分享生命經驗時，可以跨越、模糊化族群與性別的界線，透過織布來建構不同的關係，並找到交集，讓性別與族群的分野不再是強烈的阻礙。

男織者的告白，回首為何而織

Peydang Siyu 的分享以 spi 夢、tminun 織及 emppadaw 禮等主題，敘述自己織路上的心路歷程。Peydang 說道，「織」總是令他著迷，但因為自己的性別身分，從不敢想像有一天能「織」。直至 2018 年，有一股強大又堅定的力量牽引著他走進學織之路，並展開一段忐忑卻又充滿衝勁的旅程。從小就相當喜愛織品的 Peydang，對於手作有一定的熱忱。但從來沒想過

自己能／可以走上學織之路。因為就太魯閣族的傳統技藝而言，「男獵女織」是約定俗成的角色分工，這是經常可見於書籍或長者講述的觀念。雖然 gaya 日漸式微，但 Peydang 提到自己的內心多少還是會有觸犯禁忌的顧慮，比如身為男生卻接觸織具或織布，深怕做了這件事會讓自己陷於危險或「發生事情」。總之，「男織」在部落文化氛圍裡，似乎是隱晦或心照不宣地不被允許。

與 Ipiq 一樣，自己在接觸織布的過程中，因作夢而得到應允，也因為其他織者的接納，讓自己的學織之路更為堅定。Peydang 漸漸地把性別及傳統規範的框架從學織之路抽離，並將學織的 lnglungan（心意）貼近於傳統織布文化的脈絡，並強調自身處境及織布延續的迫切性。對於 Peydang 而言，雖然男性織布與傳統規範有違，但他從事織布的心意與過去太魯閣族的傳統女性不謀而合，況且在傳統文化式微的當代，希望自己也可以為家族、文化盡一點心力，特別是在自己的家庭留下傳延織布文化的那一條線、重現過去家庭織布的光景。

織路上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多元性別的緊張關係

Peydang 闡述自己作為一位男性的

傳統地織者，所碰到的不經意的「關切」，比如「現在有男生織布喔！」、「你好會織布，好像女生喔！」，面對此況，Peydang 通常以微笑帶過，或以簡短的「興趣啦！」、「因為我真的很喜歡織布」或「做文化的事情已經沒有分男女了啦！」帶過。另外，Peydang 提到織布與多元性別的緊張關係，目前不太希望在討論織布時過於強調多元性別的議題，將男生學習織布直接理解為是部落的性少數族群學習織布。具備多重交織身分的男同性戀織者會遇到雙重阻礙，一是男生學習織布本身，二是部落中多元性別議題的「深水區」。而男性學織已是得來不易的機會，能織布、被允許或被接納從事織布已是難能可貴，因此，Peydang 認為應先關注我們為何而織，以及織布的 lnglungan，至於其他則不是需要立即處理的議題。

Peydang 於尾聲提到自己曾經以為織布很難。「難」是無法恣意地在我族的環境尋求「織識」，也「難」在渴望學習更多卻無法直接找到傳習的「他」，更「難」的是自己大多都是土法煉鋼地摸索，從網路或書籍找到一絲絲線索，並將其拼湊成看似具體的織路。雖然，起初的學織之路可能較為艱難，但 Peydang 未曾有任何退縮或放棄的念頭，反而更沉浸於織之中，並更用力及用心地感受，冥

冥之中好像也接收到一些訊息，並把握任何能夠向他人請益的機會，讓自己找到的答案更為明確。現在也透過勇敢地與其他織者／娘互動與交流，彼此間有更多的理解與對話，原先的「難」、畫地自限或顧慮都逐漸地被稀釋掉，重要的是在織路上有彼此陪伴、相互成長。

從桌上型織帶機到傳統地機織布

沈啟龍一開始分享自己的生長背景，介紹自己的織路是來自堂妹借給他的桌上型織帶機，憑藉著小學織帶機啟蒙的記憶，還有網際網路的資訊，嘗試將織帶加工成鑰匙圈、手機掛繩、口罩掛繩等小型織品，也開始參加部落裡的市集，讓原本只有家人知道自己在織織帶的事開始在部落裡公開，並得以販售作品。啟龍說道並沒有遭受任何部落族人的反對，比較多的是驚訝於這些作品是自己織的，欣賞他創作的織品。啟龍後來分享自己第一次接觸太魯閣族的傳統地織，參加鄉公所舉辦的文化課程，認識了第一位太魯閣族男織者 Watan Tusi，也開始接觸太魯閣族的織娘們，感受到織娘同學們不會因為自己身為男性想學織布，就有反對阻撓的聲音，授課老師甚至也表態：「文化傳承恐怕都要來不及了，還分什麼性別？」非常樂見有年輕人來學傳統地機織布。在學習

的過程中，啟龍說道，不論老師還是織娘同學，在他身上所看到的是努力認真，而沒有聚焦於男生學織這件事。啟龍感性地分享課程的結訓典禮回憶，說自己拿著麥克風欲開口時，欲止不住的激動湧上心頭，話都還沒來得及說出口，同學們此起彼落地說：「快給他衛生紙。」無盡的感謝盡在不言中。

織母織子的轉化

啟龍進一步分享自己參加傳統地機織布南區進階班的故事，耳聞授課老師遵循不收男生學員織布的 *gaya*，因為教學時難免有肢體接觸，性別差異容易造成各種教學上的不便。當初自己在報名的時候很掙扎，但在朋友的鼓勵下，開始嘗試參加課程，帶著同學借給他的織具，進到教室，而課程助教對著啟龍說：「不行，這樣不行」，啟龍於是選了離講臺比較遠的位置坐下，自己做足了心理準備，只要能學到斜紋織，那就已經足夠。因為性別的關係，無法讓啟龍可以與授課老師有近距離的教學互動，但授課老師卻在課堂跟大家說：「這堂課我們年紀相近的做姐妹，差遠的做孩子看待。」啟龍不以為意，依舊小心翼翼地與老師保持距離。直至老師來到他的座位上指導，她靠得很近並說道：「我教你織布，你要叫我 *bubu*（母親）」

啊。」啟龍進一步闡述，織布的性別界線，因為老師透過「織母織子」的關係，將其性別的分野加以轉化，由於 *gaya* 的規範是老師不可以教男學生織布，但只要是母子關係（織母織子）就不會觸犯 *gaya*，男生不能學習織布的阻礙就不見了。然而，也會有一些碰壁的時候，啟龍分享自己與課程助教的對話：助教向他道歉，表明自己沒有辦法跨越性別的界線，因有自己要遵循的 *gaya*。

課程結束後，啟龍原本以為織母織子的關係僅會停留在那堂課上。但又因為朋友的引薦，授課老師邀請啟龍加入她的織娘團隊，跟著她們一起織布。啟龍帶著他的織箱，以不打擾其他織娘為前提，也選了角落的位置準備坐下，但老師馬上找了燈光更好的位置，協助啟龍搬動織具，不再與其他織娘有隔閡。老師還向她的團隊如此介紹啟龍：「他織布很認真，同 *Naci* 學姊一樣，是普悠瑪號，織布織很快。」最後啟龍說道，在送禮的某天晚上詢問老師：是什麼原因讓她願意用織母織子的關係加以轉化，並且教我學織？老師說：她認為在教室裡面，大家都是互相學習織布文化的族人們。她的教室裡，文化傳承、分享就蓋過了傳統文化性別分工的 *gaya*。最後，啟龍也與先前講者分享類似的故事，在學習傳統地機織布課程期間

的夜晚，曾經睡倒在織具旁邊，夢見了自己的奶奶用容光煥發的笑容看著他，讓啟龍不禁在想：是不是奶奶認可我織布了？

與談回應

江芝華老師首先回顧「看見女獵人」論壇，提醒我們，狩獵行為本身並無性別的排他性，而且在過去亦然，進一步指出許多的「傳統」與「過去」都是和當代糾纏共構的產物，傳統並不是靜態遙遠獨自的存在。芝華老師更拒絕將對過去的理解視為與當代毫無相關，並認為許多看似新穎的當代事物或角色（女獵人或男織者），很有可能只是過去某部分的再次體現，因此也很難根據「過去」與「傳統」，直接宣稱某個行為具有性別的排他性。透過此次論壇，可看到織者不同的生命經驗，從而理解他們受到許多傳統的壓力，並與壓力協商。然而，織者與獵人也有差異，編織相對於狩獵而言，是一種主要在家進行的活動，可以被家庭成員所觀察，編織品（衣物）是日常的生活用品，也會形塑社群的美感經驗，因此，編織的知識、可及性、可見性與影響力相對於狩獵而言是「顯性」且「清楚」的。也因為如此，關於編織的規範性會更強烈，違反編織的規範更容易被看到，具有很強的拘束力與壓力，不過，編織技藝



也因其顯而易見的特性而更容易被學習、討論及轉化。最後，芝華老師以考古學者挖掘出的紡輪物件為例，指出若僅用「男獵女織」的框架去理解過去將招致困難，因為形形色色的紡輪和紡紋提供了許多不同的可能解釋，男織或女織可能並未如此壁壘分明或是固定不動，而所謂傳統也可以透過獵人與織者的身體實踐，在當代展開有別以往的形塑歷程。

鄭芳婷老師則從自身經驗出發。芳婷老師從小就非常喜歡花草昆蟲。小時候曾經將一隻心愛的漂亮獨角仙送給好友，卻被對方指責為變態，因其認為女生怎麼可以養獨角仙，只有男生才應該與昆蟲為伍。芳婷老師透過自身性別角色的社會期待來說明與男織者相似的處境與情感結構。另外，芳婷老師也從幾個展覽、表演藝術作品說明與男織者的連結，並從幾個方向來思考。首先，部落中男獵女織的性別角色分工素來傳統且難以打破，但我們也能從男織者的分享中感受到他們對於織布的強烈喜愛與熱忱，而他們對於織布的情感並不一定就等同是有意識的性別氣質抗爭行動，也可能就是他們對織布本身的熱愛。但是，男織者追求織布的行動仍然可以作為一種「抵抗的力量」，體現改變的契機。因此，我們應該從行動者的交織位置去理解其行動脈絡，而不是從外

部直接認定行動的理由。再者，我們從講者的分享中可以感受到，織布具有強烈的情感療癒效果。自從 2019 年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大量民眾被迫隔離在家，當代生活進入一個全新的運作模式。芳婷老師則是發現她身邊有非常多的朋友開始流行刺繡、編織等活動。朋友們說，透過這種重複性的創作行動，可以減緩焦慮與孤單，進入一種具療癒感的心流。另外，比如 Ipiq 與父親的破冰，或是啟龍與老師之間織母織子關係的轉化等等，我們都感受到藉由織布體現的超越文字言說的情感連結。

觀眾提問

芳婷老師和觀眾都向講者提問，要如何看待部落的性別議題，或是織者的性別身分如何影響自身與社群的關係，以及如何基於太魯閣族的 *gaya* 來解釋男生織布的行為，上述的問題都緊扣此次論壇的核心：傳統規範與性別平等的緊張關係要如何理解。首先，Ipiq 回應道，一件事情本身其實會有很多種說法，有部落的說法、家庭內部的說法、外界對於部落的說法，和所謂過去的說法等等，沒有一種說法是絕對的。而就織布來看，Ipiq 認為性別框架可以透過織布的行動來鬆動，因為織布具有重建社會關係的功能。Ipiq 雖也承認性別的規範確實在

形塑造部落，但過去實際上存在著女生打獵、男生織布的現象，由此來想，狩獵、織布等活動其實都有潛力可以挑戰或鬆動既有的性別框架。

Peydang 則從文化傳承的面向討論男性織布。當代受限於織者稀少的困境，但織布的文化仍需有族人傳承，因此，織布的性別規範也有鬆動的空間，舉例來說，Peydang 用自學方式習得不同的技法（如斜紋、浮織），得到族人的認可，大家並不特別在意 Peydang 的性別身分。

啟龍延續老師教他織布的故事，

補充道，老師自嘲是 gaya 的叛逆者，並沒有遵循所謂男獵女織的傳統，而老師一開始之所以不願意教男生織布，主因是覺得他們「可以狩獵，就去狩獵」，沒有必要學習織布，而非出於特定的理由。啟龍也說道，課堂助教非常堅守 gaya，不願教導男生織布，但老師也和助教鬥嘴，說助教自己有弓箭、能打獵，也違反 gaya 的規範。

最後，主持人 Ciwang Teyra 老師指出三位講者都從自己的生命經驗看見傳統規範具有對話的空間，嘗試打開不同的可能性，不斷挑戰與鬆動性別的界線。

「當男人織布時：編織
不一樣的彩虹橋」論壇
後合影





性別統計資料庫的探索、運用與視覺化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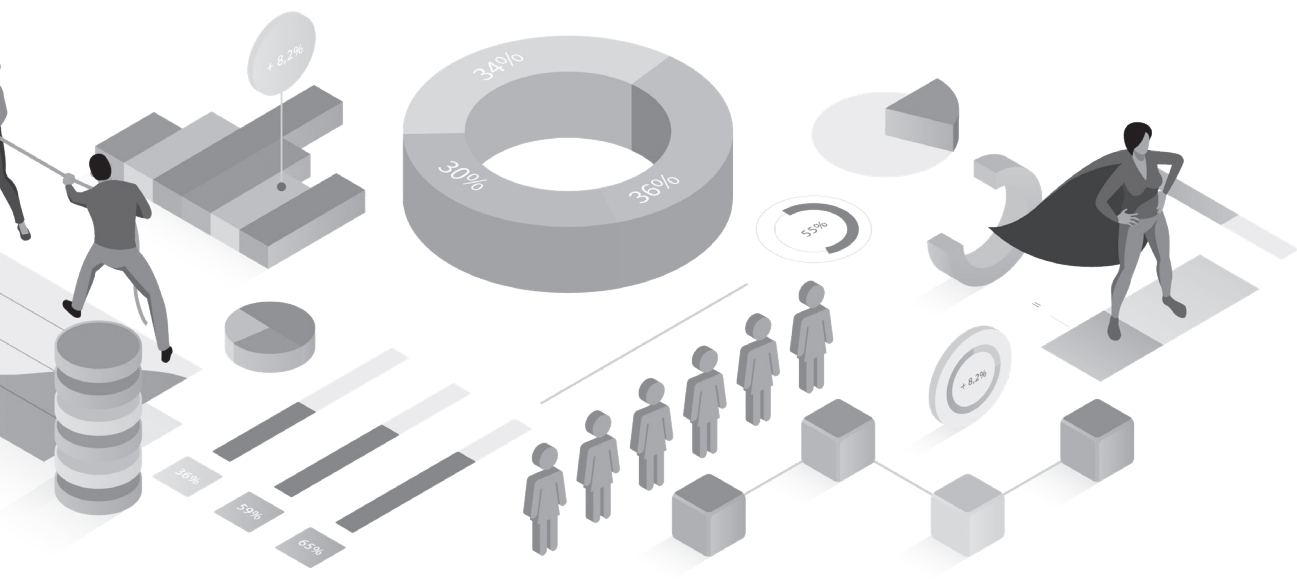
文 | 編輯室

不論是在數十萬年前的篝火旁，或是在今日時髦的咖啡店裡，我們都對「說故事」充滿熱情。伴隨科技的長足進展，人們如今不僅擁有文字、影音與圖表等豐富多元的敘事媒介，亦因身處數位時代而能輕鬆獲得可供敘事的大量資料。問題在於，我們該如何善用資源，從而道出令人著迷的故事？為回答這一重要問題，迄今已有許多人文及社

會科學研究者付出心力。除了嘗試運用數位科技外，他們也不斷思索，學人的研究視野在數據與新工具的刺激之下能如何擴展與轉化。

在不勝枚舉的數位研究工具中，Tableau 是有助於使用者視覺化資料的新興平臺，共有多種產品。其中，Tableau Desktop 的功能在於可直接透

1 本文經講者檢閱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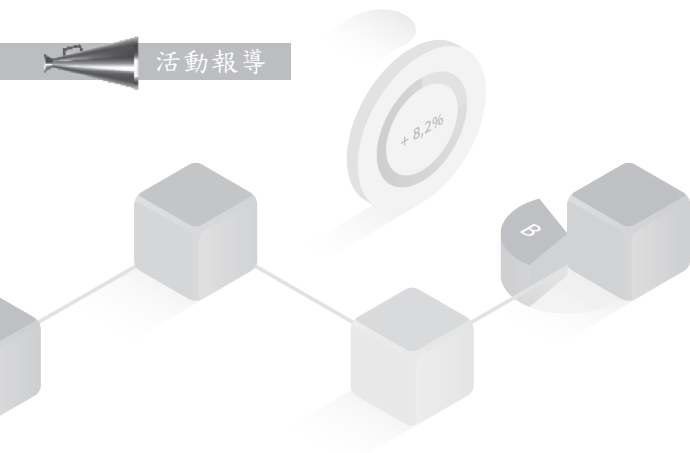


過拖拉進行資料清理，而不必寫程式，包含：讀取資料（幾乎所有格式皆可讀取，甚至可連結資料庫，讀取 PDF 表格及地理資訊等）、清理資料（提供介面預視每個變數的概況，包含數值型態與變項型態）、操作資料（包含轉置、合併、聯集等操作多個表格的功能）。不止如此，Tableau 亦可透過拖拉來進行視覺化，便於使用者切換各種視覺化方式，進行探索性分析、敘事和發掘新視角。

Tableau Prep Builder 則有助於更快地處理複雜且多來源的資料、按照所需欄位彙總數值、按照所需欄列位置轉置資料、將同類型資料併集在一起（例如將分散在不同檔案的多年資料整合起來）、將不同類型資料以共同項目聯集起來。

2023 年 1 月 6 日，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特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余貞誼助理教授主講「性別統計資料庫的探索、運用與視覺化」工作坊。本場次工作坊分為兩部分，余貞誼在 Part I 講論數據的後設思考與視覺化運用，並在 Part II 以行政院建置啟用的「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為例，帶領與會者實地操作和應用 Tableau 進行數據的視覺化。由於 Part II 內容所涉及的技術問題較為繁複而難敘明，因此，本篇紀錄以 Part I 內容為主，並輔以余貞誼歷來的相關著述，重在呈現對數據工作的批判性理解上。

首先，余貞誼將統計資料的視覺化過程概分為五階段：第一，獲取原始資料（Raw Data），即未經處理和分析的數據。第二，清整資料、處理缺漏值、



摘要彙算為視覺化所需的變數型態。第三，用各種視覺化方法探索資料中有價值的切入點。第四，在選定的圖表上加入標籤、標記來凸顯敘事的重點。第五，以文字和多媒體進行敘事。

不論是處於資料視覺化歷程的哪一階段，皆須保持對權力的批判性警覺。相比於文本修辭，數字和視覺化較

具權威性，較容易被接受為一種證據，理由在於文本很容易形成反面論述，但圖像和數字卻難以輕易推翻（須先取得特定工具方能進行反證），因此，科學溝通中使用數字和圖像較容易被人接受，也較不易遭質疑其解釋的效力（Rieder & Röhle, 2012, p. 74，引自余貞誼，2020，頁 169）。儘管數據經常被視為客觀中性的存在，但余貞誼提醒我們在獲取數據的同時，也需要看見資料中的權力，亦即對數據進行後設思考，例如，我們拿得到什麼資料？這些資料生產的邏輯是什麼？是否已經蘊含特權視角的偏見？

常見的問題在於，原始資料蘊含了某些性別刻板印象，因而限縮了研究

15-64歲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中華民國108年6月底

單位：分鐘

	總計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65歲以上家人	照顧12-64歲家人	做家務	志工服務
總計	190.9	62.2	14.1	6.0	103.9	4.6
按年齡分						
15-24歲	58.7	9.0	2.7	1.3	42.3	3.4
25-34歲	158.6	83.5	3.2	3.1	67.7	1.1
35-44歲	252.1	130.3	8.5	6.2	104.7	2.3
45-54歲	198.5	26.1	23.8	9.7	132.8	6.1
55-64歲	243.7	44.7	28.9	8.2	152.2	9.7

註：1. 資料來源：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2. 本表資料為每位婦女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完全未從事者。

3. 「未滿12歲兒童」包含子女以外之其他兒童，如孫子女或其他親屬。

4. 「65歲以上家人」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之65歲以上家人。

5. 「12-64歲家人」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之12-64歲家人。

表 1：15-64 歲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工作時間（衛生福利部，2023a）。

本會農村婦女教育訓練成果(農會家政班)				
縣市別	109年度			
	總計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新住民人數 (人)
新北市	2,180	20	2,160	15
台北市	1,105	8	1,097	0
台中市	12,121	267	11,854	94
台南市	6,858	286	6,572	13
高雄市	4,056	73	3,983	35
宜蘭縣	3,002	47	2,955	5
桃園市	5,763	69	5,694	11
新竹縣	3,362	156	3,206	5
苗栗縣	6,016	258	5,758	19
彰化縣	7,530	88	7,443	41
南投縣	3,243	93	3,149	48
雲林縣	3,977	150	3,827	19
嘉義縣	7,200	116	7,084	10
屏東縣	3,722	178	3,544	11
台東縣	1,173	119	1,054	18
花蓮縣	2,316	6	2,310	30
澎湖縣	194	11	183	1
基隆市	236	0	236	2
新竹市	323	15	308	0
嘉義市	180	3	177	0
合計	74,557	1,963	72,594	377

表 2：109 年度農委會農村婦女教育訓練成果（農會家政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3）。

本會農村婦女教育訓練成果(農會家政班)					
縣市別	110年度				單位：人
	合計	男性	新住民	女性	新住民
宜蘭縣	3,149	55	-	3,094	5
新竹縣	3,217	163	-	3,054	7
苗栗縣	5,953	240	2	5,713	25
彰化縣	8,387	116	-	8,271	45
南投縣	4,133	132	-	4,001	52
雲林縣	4,913	194	-	4,719	20
嘉義縣	7,806	144	-	7,662	12
屏東縣	4,036	141	-	3,895	18
臺東縣	1,902	167	-	1,735	18
花蓮縣	2,698	18	-	2,680	34
澎湖縣	206	21	-	185	-
基隆市	236	0	-	236	2
新竹市	323	15	-	308	-
嘉義市	180	3	-	177	-
合計	79,662	2,133	2	77,529	406

表 3：110 年度農委會農村婦女教育訓練成果（農會家政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3）。

者伸展研究觸角的可能性。例如，在無酬照顧工作時間的統計上，資料庫有「15-64 歲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工作時間」表（見表 1），但卻缺少同年齡層的男性資料，使得我們難以探見男性擔負無酬照顧工作的概況。此外，該表也缺少按教育程度分群的資料，以致使用者無法藉此了解照顧工作者的年齡與教育程度間有何關聯，以及不同類型的無酬照顧工作與照顧工作者的教育程度間有何關聯。

又如，資料收集經常涉及分類的向度，而這個分類本身也經常透露出我

們對於何種類型是重要的、或值得統計的想像。如「農委會農村婦女教育訓練成果」表中，在中華民國 101 至 109 年內的分類中只有「男性」、「女性」、「新住民」這三個平行的類別，以致使用者無法看出新住民中有多少男性和女性接受農會家政班的教育訓練（見表 2）。直至民國 110 年，該表方把新住民的性別放入統計欄位，在「男性」與「女性」項下分別設置「新住民」的附屬類別（見表 3）。

再以衛福部「歷年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表為例，該表未按





表32 歷年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

年 別	新 生 兒				嬰 兒				孕 產 婦	
	計 (人)	男 (人)	女 (人)	死亡率 (每千活產)	計 (人)	男 (人)	女 (人)	死亡率 (每千活產)	死亡數 (人)	死亡率 (每千活產)
民國85年	1,129	621	508	3.5	2,169	1,183	986	6.7	25	7.7
民國86年	1,064	578	486	3.3	2,071	1,123	948	6.4	30	9.2
民國87年	918	546	372	3.4	1,784	1,015	769	6.6	24	8.9
民國88年	980	554	426	3.4	1,721	977	744	6.1	24	8.4
民國89年	1,038	575	463	3.4	1,789	992	797	5.8	24	7.8
民國90年	865	485	380	3.4	1,559	863	696	6.0	18	7.0
民國91年	745	415	330	3.0	1,325	721	604	5.4	19	7.7
民國92年	624	324	300	2.7	1,105	574	531	4.9	15	6.6
民國93年	623	358	265	2.9	1,146	645	501	5.3	12	5.5
民國94年	605	343	262	2.9	1,026	563	463	5.0	15	7.3
民國95年	554	307	247	2.7	943	524	419	4.6	15	7.3
民國96年	588	342	246	2.9	959	547	412	4.7	14	6.9
民國97年	538	291	247	2.7	897	496	401	4.6	13	6.6
民國98年	452	233	219	2.4	778	417	361	4.0	16	8.3
民國99年	429	246	183	2.6	705	403	302	4.2	7	4.2
民國100年	530	293	237	2.7	832	452	380	4.2	10	5.0

表 4：歷年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局部）（衛生福利部，2023b）。

縣市及族群分群，也缺少詳細的死因分類（見表 4）。如果表格能夠呈現出上述資訊，那麼，便有機會了解孕產婦的死因是否與其族群或縣市所擁有的資源相關，因而思索哪些孕產婦的死亡狀況是可避免的。

不只原始資料的產製過程與權力密切相關，在獲得原始資料後必須進行的數據清理工作亦不例外。危險的是，一旦數據在清理過程中被移除於其所在的脈絡之外，便容易讓統治群體以自己的認識觀點來凌駕於他人之上而造成危害（D'Ignazio & Klein, 2020，引自余貞誼，2021，頁 236）。

基於上述可知，當數據發布者決定哪些數據要納入收集範疇時，便已

形成可供偏見與價值關聯滲入的空間，而這些皆可能影響資料代表性、測量信效度和資料品質等問題（Parks, 2014，引自余貞誼，2020，頁 168）。「數據會自己說話」的主張，忽略了數據在收集時都已經過處理，是社會、政治和歷史環境下的產物。因此，已有學者提倡將數據與脈絡相連，考慮數據產製的歷程，從而討論數據在功能上何有限制、負有何種倫理義務，或是生產它所涉及的權力和特權會不會蒙蔽某些事實等等（D'Ignazio & Klein, 2020，引自余貞誼，2021，頁 237）。

值得注意的是，視覺化本身亦可能為權力和特權所利用。視覺化圖表多透過選擇性的壓縮或化約，以凸顯一個現象的某些層面。有時這是出於實用

理性的考量（例如出於螢幕尺寸或解析度需求而裁減資料面向），有時則是基於特定的操縱意圖（例如更改級距和顏色，以傳達對特定對象有利的結果）（Rieder & Röhle, 2012, pp. 73-74; Wainer, 2009，引自余貞誼，2020，頁 169）。因此，有學者指出視覺化圖表具有認知、情感、社會等三個層面的風險。認知是指不適切地選擇圖表要素（例如要將哪些要素放進圖表？是否過度簡化或複雜化？），情感涉及圖表設計如何連結到反感的情緒，社會面則是指使用者的跨文化差異會影響對圖表的解讀（例如東亞國家對圖表方向的解讀、顏色的意義認知，就不同於西方國家）（Bresciani & Eppler, 2008，引自余貞誼，2020，頁 169-170）。

在談及視覺化圖表的三種風險後，余貞誼以數個實例講述如何以視覺化形式呈現數據並進行探索。廣為人知的例子是 Charles Joseph Minard (1781-1870) 的「1812-1813 年對俄戰爭中，法軍人力持續損失示意圖」（見圖 1），該圖以兩個維度同時呈現六種數據，包含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軍隊的人數、經緯度、時—地關係、移動方向、溫度。圖中褐色長塊表示法國向莫斯科推進的大軍人數，黑色則表示從莫斯科撤退的法軍人數。

值得一提的是，圖 1 以簡要的方式呈現法俄戰爭中著名而慘烈的別列津納河戰役（Battle of Berezina）：撤退的法軍在渡河前尚有五萬人，但渡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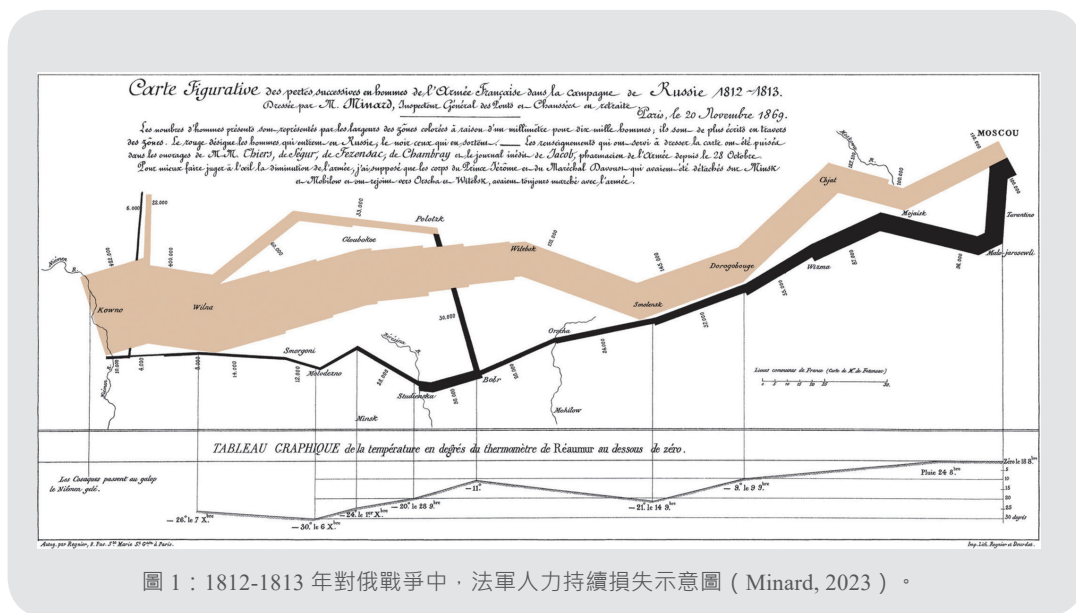


圖 1：1812-1813 年對俄戰爭中，法軍人力持續損失示意圖（Minard, 2023）。

後卻僅剩 28,000 人。儘管圖 1 的讀者可能不諳法俄戰爭史，但只要透過這幅同時將六種數據包含在內的圖表，不難想見法軍搶渡過程中的大量死亡或與當時的溫度有關。圖 1 雖因其成功地以簡馭繁而被譽為最優秀的統計圖表之一，但它可能也過度簡化戰爭的血腥等面向，這是讀者需要加以留意之處。

數據視覺化的其他傑出範例，可見於《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的〈這張圖裡頭正在發生什麼事？〉（What's Going On in This Graph?）系列文章（*The New York Times*, n.d.）。余貞誼從中挑選一例加以說明：〈婦女生孩子的年齡：差距是如何分化美國的〉（*The Age That Women Have Babies: How a Gap Divides America*）一文，分析近 40 年來的美國孕產情況，指出婦女成為母親的年齡因其地理區位與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文中 2016 年有關新手媽媽（first-time mothers）年齡分群的圖表呈現雙峰分布，可看出「無大學學位」與「有大學學位」兩個次群體（Bui & Miller, 2018）。

除了上述的直條圖外，原始數據還可供製作出包含新手媽媽所在地理區位與教育程度等資訊的圖表（Bui & Miller, 2018），有助於使用者進行延伸思考，例如探討美國婦女的首次孕產及其所在地區與教育程度有何關聯。



在結束對圖表範例的解說後，余貞誼也根據《紐約時報》籲請讀者在進行數據視覺化時應思考四個問題，邀請大家在面對一張圖表時可以往此探詢：你注意到什麼？你想知道什麼？這跟你和你的社群有什麼關係？這張圖裡頭正在發生什麼事？且應設法創造一個吸引人的標題來捉住圖的核心想法。

余貞誼總結道，數據分析具有兩種重要的功能：第一，探勘資料，理解事件樣態，並找出故事中值得挖掘的現象；第二，視覺化呈現，輔助敘事，並凸顯所欲構框的重點。而 Tableau 因其免寫程式即可處理複雜資料、進行資料聯集，且能以視覺化形式呈現統計數據的特點，有益於學人更快速、不費力地完成前述的數據分析工作。然而，在利用數位工具多方嘗試的同時，亦應時時保持警覺：若不去意識大數據研究中權力與特權的存在和運作，那麼，數據工作將無法看顧不同立場的需求與觀點，無助於讓遭受邊緣化及消音的主體重回舞臺（余貞誼，2021）。

參考文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3 年 3 月 21 日）：〈農委會農村婦女教育訓練成果〉。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SG70KcMSWlugiJvSVZD7Xw%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

余貞誼（2020）：〈從經驗中對話：初探計算社會科學的立論基礎與應用挑戰〉。《調查研究 - 方法與應用》，45，155-196。

余貞誼（2021）：〈數據始終來自於權力——評 Catherine D'Ignazio and Lauren F. Klein (2020). Data Feminis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科技、醫療與社會》，32，233-239。https://doi.org/10.6464/TJSSTM.202104_(32).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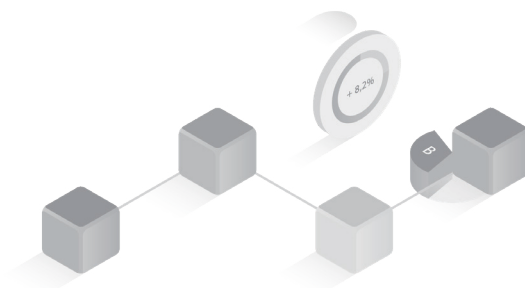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2023 年 5 月 31 日 a）：〈15-64 歲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分鐘）.pdf〉。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cd25txZGJ35JhMi30z7uEw%40%40&d=194q2o4!otzoYO!8OAMYew%40%40

衛生福利部（2023 年 5 月 31 日 b）：〈3.1-02 嬰兒與孕產婦死亡數及死亡率歷年死亡概況 1110826.pdf〉。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244h7q0oY5fyYspcAyybs1g%40%40

Bui, Quoc Trung & Miller, Claire Cain (2018, August 4). *The Age That Women Have Babies: How a Gap Divides America*.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interactive/2018/08/04/upshot/up-birth-age-gap.html

Minard, Charles Joseph (2023, June 22). *Charles Minard's 1869 chart showing the number of men in Napoleon's 1812 Russian campaign army, their movements, as well as the temperature they encountered on the return path. Lithograph, 62 x 30 cm*.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le:Minard.png

The New York Times. (n.d.). *What's Going On in This Graph? Graphs, maps and charts from The Times — and an invitation to students to discuss them live*.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column/whats-going-on-in-this-graph





亞美女性主義法學的未來方向

文 | 李宜軒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碩士生

2023 年 3 月 24 日，臺大婦女研究室、臺大社科院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臺大法律學院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與台灣法學會舉辦「亞美女性主義法學的未來方向 (Future Directions in Asian American Legal Feminism)」論壇。本場次由臺大法律學院陳昭如特聘教授主持，美國羅格斯大學法學院 (Rutgers Law School, Rutgers University) 的金蘇珊 (Suzanne Kim) 教授演講，並由巴黎美國大學 (American University of Paris) 的郭怡慧 (Michelle Kuo) 副教授擔任與談人。

本次論壇聚焦於亞裔美國女性的種族、性別與經濟正義。金蘇珊老師作為韓裔美國女人，以六位從事照顧工作的亞裔美國女人遭遇槍擊而死亡的故事為中心，刻畫出種族與性別政治相互滋補所養出的美國照顧經濟樣貌，來強調亞裔美國女性為主體的法律經驗。側重訴說亞裔美國女性的經驗，金老師接著反思美國近幾年備受討論的生育正義問題，指出亞裔美國女性生育經驗往往在生育正義的討論中缺席，凸顯亞美女性主義法學的重要性。最後，郭怡慧老師也從自己身

為臺裔美國人的種族與性別交織經驗出發，回應金老師對女性主義法學研究未來方向的展望。

(一) 隱而不見的壓迫：亞美女人的故事

金蘇珊老師的演講以亞裔女人遭遇暴力與傷害的故事開頭：2021 年，一名白人男子以「矯正自己的性成癮」為由，槍擊亞特蘭大的三間按摩水療館，造成八人死亡，其中六人是亞裔女性 (2021 Atlanta spa shootings)。儘管犯人聲稱自己的行為並無種族動機，但種族作為形塑我們社會的力量，其經常是隱身作用，而這種隱而不見正構成了美國亞裔女性的困境。

金蘇珊老師接著引用了批判種族理論學者 Charles R. Lawrence III 與批判種族女性主義學者 Mari J. Matsuda 的觀點來分析「隱而不見」的種族歧視機制。Lawrence (1987: 323) 指出種族歧視的弔詭之處在於，種族歧視的傷害越普遍，傷害便越隱而不見，因為種族歧視僅被視為個人心中的偏見，至於根深蒂固於文化中的種族歧視機制如

何形塑個人想法則不被討論。Matsuda (1997: 162) 更進一步指出，有關亞美女人的刻板印象眾多且頑固難纏，其核心皆圍繞著「我們是準備好要服務你的女人」這一訊息。因此，金老師在演講中將「反臣屬」的眼光轉向照顧工作與亞裔女人大多溫順屈從這一刻板印象間的連結，著眼於白人至上性、厭女與經濟正義的交會。

受到開創亞裔法學研究的 Robert S. Chang 之啟發，金蘇珊老師認同個人敘事是有助於表述壓迫的工具，對女性主義法學與種族理論的發展實屬不可或缺，因此，她選擇以水療館受害女性的生命故事作為開頭，探討種族、族裔、性別、階級、母職、家庭、照顧與移民等現實議題：



Daoyou Feng, 44 歲的中國裔女性。朋友形容她「善良又安靜」 (Treisman, 2021)。



Hyun Jung Grant, 51 歲的韓裔女性。搬到美國前擔任教職，育有兩名兒子。她的大兒子稱她為自己的摯友，並說「她將一生貢獻於她的孩子們」 (Treisman, 2021)。



Suncha Kim, 69 歲的韓裔女性，是兩名孩子的母親與三個孫子的祖母。孫女形容她是個「誠懇無私、

願意奮身而戰又可靠的人」。餘暇時，她喜歡跳排舞 (Treisman, 2021)。



Soon Chung Park, 74 歲的韓裔女性，負責管理水療館，及烹煮員工的伙食。她正計劃著要搬回美國東北部，想離家人近一點 (Treisman, 2021)。



Xiaojie Tan, 49 歲的中國裔女性，楊家亞裔水療館的老闆。她的親友們說她是個「有野心的業者，貼心的朋友，夢想著去旅遊」 (Treisman, 2021)。



Yong Ae Yue, 63 歲的韓國移民，在疫情前被水療館解僱，但很高興能重返職場工作。她兒子說：「我媽沒有做錯任何事情……她值得被當作人類對待，她跟大家一樣都很喜歡這個社群。沒有人應當遭受這種對待」 (Treisman, 2021)。



Delaina Yaun, 是一間鬆餅餐廳的廚師，楊家亞裔水療館的顧客，她跟丈夫在下班後到水療館，想第一次體驗看看情侶按摩 (Treisman, 2021)。

在回顧受害女性的生命故事後，金蘇珊老師引用亞裔與太平洋島裔女人

論壇（National Asian Pacific American Women's Forum，以下簡稱亞太女人論壇）的執行董事 Sung Yeon Choimorrow（2021, 引自 Yam, 2021）對水療館槍擊案的評論：「在討論亞裔女人的壓迫經驗時，經常會忽略一種特定型態的性別歧視……也就是亞洲女人充滿異國風情、極度性感又屈從的氾濫刻板印象」，男人以殺死亞裔女人來消除誘惑之舉，更反映出亞裔女人在文化中遭到性化的歷史。金老師也引用法學家 Jerry Kang（1993: 1931-32）的說法指出，有關亞裔的刻板印象，例如順從、模範少數（model minority）、不公平的競爭者、可以被輕易取代等等，皆催化了針對亞裔群體的暴力。金老師說明，解讀歧視行為的文化意義有助於直面隱而不見的壓迫，因為這正能指認隱匿在我們集體潛意識中的歧視。透過解讀文化中的意義，我們能讓形塑亞太女人生命的社會力量浮現，才能加以探究，進一步強化亞太女性主義法學。

（二）照顧的女人：亞太女人與照護工作

接著，金蘇珊老師從美國的照顧經濟探討亞太女人身處的困境。水療館槍擊案揭露了照顧產業中的物質條件面向，特別是此工作環境如何與亞裔女人屈從的刻板印象共生。金老師提及全國女人法律中心（National Women's Law

Center）的發現，雖然大部分女人皆從事職場中的低薪職位，但有色人種女性更是不成比例地負責這些工作（Tucker & Vogtman, 2020）。疫情期間，由於美甲與水療館等照顧工作被政策歸類為「必要工作」，因此相關從業人員仍須出門勞動，而她們絕大多數是有色女人。在美甲與低價水療館等照顧產業的工作環境中，低薪、施暴、未經管制的有毒化學物質、長時間的勞動、缺乏福利以及工作傷害屢見不鮮。雪上加霜的是，疫情不只帶來惡化的經濟困境，更因為亞裔被視為引爆疫情的罪魁禍首，而替亞太女人招致加劇的經濟挫折。

上述是關於符合既有刻板印象的亞太女人的生命圖像，至於那些有別於此刻板印象的亞太女人，則會遭遇其他難題。金老師引用法學者 Xuan-Thao Nguyen（2021: 52）的發現，說明脫離「安靜或孝順女兒」角色的亞裔女人，會被貼上惡毒女強人的「龍夫人」標籤。金老師也提及加州哈斯汀法學院（UC Hastings College of the Law）的工作生活法律中心（The Center for WorkLife Law）的發現：當從事建築業的亞裔女人展現出強勢行為時，會受到加倍懲罰，而且亞太女性科學家更容易因為展露典型陽剛行為而激起反對，她們也有更多壓力要扮演孝順女兒等傳統女性角色（Williams, Phillips, & Hall, 2015）。

（三）亞裔女人的生育正義

金蘇珊老師接著聚焦生育正義問題，更清晰刻畫出亞太女人被忽視的處境。金老師提及，亞裔生育正義學者 Lisa C. Ikemoto 曾被提問：「亞太美國人也有生育正義問題嗎？」認為這個發問本身揭示我們需要花費更多心力來認識與倡議亞太美國人的生育正義問題。相對的，移民議題經常被理所當然地視為亞裔族群的經典問題，但當我們分別在討論性別議題或種族議題時，亞太美國人面對的種族、性別與階級的交織性困境卻難以被看見。金老師舉例，儘管亞太族群為美國增長最快的族群，在 2000 年到 2019 年之間由 1,050 萬增加為 1,890 萬（Budiman & Ruiz, 2021），但在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的年度墮胎觀察的調查中（Kortsmitt et al., 2021），亞太女人卻還是沒有自己的亞太種族選項，而被歸類為「其他」。若能著眼於亞太女人的交織性處境，從亞太女人的生育經驗出發來充實我們對生育正義的訴求，也能擴展既有亞太議題的範疇。

金老師再來分析形塑亞太群體的力量：文化本質主義與資料不對等。文化本質主義對亞太族群的作用不亞於物質條件，尤其是「模範少數迷思（model minority myth）」化約了亞裔

族群的樣貌，無法呈現亞太群體內部的歧異性——尤其是懸殊的階級差異。亞裔的貧窮問題因此避影匿形，致使研究資料與資料搜集方法的缺乏，但是，此一缺失又被模範少數迷思所合理化，最後可能致使國家就亞太群體進行政策規劃時以偏概全。貧窮議題是如此，生育正義議題更是如此。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22 年做出判決（*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推翻墮胎權的憲法基本權地位，緊接著迎來的是許多州開始緊縮或剷除女人得以合法墮胎的條件，政府提供墮胎補助的資源也越來越少，而這重重打擊了亞太女人的處境。

首先，亞裔女人大多從事低薪工作，這些職位又不提供健保，她們又不成比例仰賴聯邦醫療補助，因此更難近用（access）生育服務。然而，橫在生育醫療資源之前的經濟門檻，卻為模範少數的迷思所隱匿，不被關心。還有，在那些墮胎遭到禁止、或是被例外性允許的州當中，包括德克薩斯州（Texas）、北達科他州（North Dakota）、南達科他州（South Dakota）等，是亞太族群增長最快的州（Nash & Guarnieri, 2023）。

亞太女人也因為群體身分面臨不少獨特的生育困境。由於英文非亞裔女



人的母語，她們可能會對可及的生育資源一知半解，在合法墮胎的要件愈趨嚴格的今日，也會在取得墮胎服務的過程中遇見更多困難。充滿敵意的移民政策更會讓亞太移民女性害怕招致危及其移民身分的後果，而在申請健保或福利時退縮。亞裔女人內部的墮胎率差異也可以作為探究族裔與墮胎資源、財務資源與社會支持網的切入點，例如印度裔女人墮胎的比例是越南裔女人的兩倍。

透過看見與訴說亞美女人的生命故事，金蘇珊老師希望能擴展我們對於「亞美議題」的認知，並期望激發更多以亞太女人為主角的研究，開闢亞美女性主義法學的未來方向。

（四）回應與討論：群體與平等

郭怡慧老師接著從自身抵抗亞美女人刻板印象的經驗出發，點出金老師的演講凸顯亞裔族群與性之間的矛盾關係：亞美女人被視為異國性感尤物，但凡談到亞美女人便會讓人聯想到性，然而亞美族群面臨的生育正義問題卻經常被忽略，儘管生育是性的後果。

郭老師也從美國內部的族群政治，來呼應金老師所談的亞裔美國人不被看見的問題。當我們提及美國的種族問題時，心中浮現的往往是黑人議題或白人與黑人的關係，不見亞裔

黃種人的身影，而郭老師引用亞裔文學家 Anne Anlin Cheng (2021) 的說法來進一步描繪這種困境：「亞美族群要受到什麼樣的傷害，以及要受傷到什麼程度，才會得到全國的關心？」說出亞美族群受傷的故事，刻畫出亞美群體的共同處境，建構亞美群體身分，便是對此叩問的回應，而女性主義理論對性別壓迫的分析便提供了各種建立群體身分的取徑。但是，以傷害作為起點，最終卻可能導向不同群體之間的傷口比較大會：誰比較慘？誰受到的壓迫比較嚴重？在這種敘事下，模範少數迷思往往會讓亞美族群所受到的壓迫被忽視，而且與作為奴隸後代的黑人相比，亞美族群更容易覺得自己的傷害不值一提。近年來，隨著黑人民族主義的呼聲高漲，訴求種族平等不再以多元種族融合為前提，而是改以主張黑人應當自立自強，讓種族平等的討論可能疏離了亞裔群體。郭老師以更明確的例證來說明在白人至上的社會中，黑人與亞裔之間的複雜關係：疫情期間網路上流傳了不少照片，記錄了亞裔族群被怪罪為疫情罪魁禍首而遭受暴力的照片，其中最廣為流傳的便是年輕流浪黑人對亞裔老人痛下毒手的照片。先不論黑人是否真的是主要對亞裔施以暴力的族群，兩難的問題是：如果將黑人對亞裔的施暴視為由種族歧視驅動的仇恨犯罪 (hate crime)，並

決定以刑法追訴仇恨犯罪，那我們是否變相支持了對黑人的大量監禁？我們究竟該如何看待被壓迫群體之間的弱弱相殘？此外，在建構群體身分時，我們該如何透過描繪亞裔族群的共同受傷處境，並也同時顧慮到亞裔群體內部的殊異性，尤其是懸殊的經濟條件差異？亞美族群是否真的有共通性可言？

在郭老師看來，金蘇珊老師的演講為這些艱難的問題提供初步的答案。首先是金老師將進行照顧工作的女人置放在演講的中心，再度強調了關注照顧工作的重要性。郭老師說明儘管照顧

工作是「讓所有其他工作得以可能的工作」，因此其重要性不言自明，但卻往往被忽略。

再來，正如金老師提及亞裔族群內部的差異應該被重視，郭老師認為我們應該以非本質主義的方式來站在同一陣線抵抗不平等。郭老師引用印度女性主義學者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2003: 7) 的想法：「姐妹情誼 (sisterhood)」一詞隱含著「因為我們都是女人，所以我們要站在同一陣線」的預設，相較於此，「團結 (solidarity)」的意義則在於主動建構「我們」的意義，因為我們必須發聲邀



「亞美女性主義法學的未來方向」論壇合影



請她人加入自身的行列。

最後，郭老師認為這場演講帶我們再訪「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的概念，也就是批判種族主義學者 **Kimberlé W. Crenshaw**（1989）發展出交織性作為法律上反歧視概念的作品，並說明 **Crenshaw** 的研究貢獻並非發明黑女人的分類，而是勾勒出不同壓迫的交織運作。因此，女人的團結必須要有跨國的向度，將處境最為脆弱的移民女性置放在焦點。此外，郭老師提及黑人女性於 1960 年代建立免費診所來幫助黑女人與醫生溝通，而借鑑這段歷史有助於後 **Dobbs** 時代的亞美女性團結起來爭取生育正義的未

來走向。

（五）結語

身在臺灣的我們，能透過這場亞美女性主義法學論壇，增加我們對族群政治的敏感度，反思臺灣內部可能有的種族／族群問題，像是漢人可能享有的特權，思考原住民族是否有不被國家政策考量到的時候。金老師對交織性的分享也提醒了我們在思考社會議題時要理解不平等經常是疊加運作，例如近日臺灣女人們紛紛以 **#MeToo** 分享性騷擾與性侵害的經驗，除了性別之外，階級是否在職場性騷擾中扮演要角？

參考文獻

- Budiman, Abby, & Ruiz, Neil G. (2021, April 9). *Asian Americans are the fastest-growing racial or ethnic group in the U.S.*. Pew Research Center. <https://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21/04/09/asian-americans-are-the-fastest-growing-racial-or-ethnic-group-in-the-u-s/>
- Cheng, Anne Anlin (2021, February 21). *What this wave of Anti-Asian violence reveals about America*.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21/02/21/opinion/anti-asian-violence.html>
- Crenshaw, Kimberlé W.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989(1), 139-167.
- Treisman, Rachel (2021, March 24). *What we know about the victims of the Atlanta-Area shootings*. NPR. <https://www.npr.org/2021/03/18/978742409/what-we-know-about-the->

victims- of-the-atlanta-area-shootings

- Kang, Jerry (1993). Racial violence against Asian Americans. *Harvard Law Review*, 106(8), 1926-1943. <https://doi.org/10.2307/1341790>
- Kortsmit, Katherine, Mandel, Michele G., Reeves, Jennifer A., Clark, Elizabeth, Pagano, H. Pamela, Nguyen, Antoinette, Petersen, Emily E., & Whiteman, Maura K. (2021, November 26). *Abortion surveillance - United States, 2019*.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https://www.cdc.gov/mmwr/volumes/70/ss/ss7009a1.htm>
- Lawrence III, Charles R. (1987). The id, the ego, and equal protection: Reckoning with unconscious racism. *Stanford Law Review*, 39(2), 317-388. <https://doi.org/10.2307/1228797>
- Matsuda, Mari J. (1997). *Where is your body?: And other essays on race, gender, and the law*. Beacon Press.
- Mohanty, Chandra Talpade (2003). *Feminism without borders: Decolonizing theory, practicing solidarity*. Duke University Press.
- Nash, Elizabeth, & Guarnieri, Isabel (2023, January 10). *Six months post-Roe, 24 US States have banned abortion or are likely to do so: A roundup*. Guttmacher Institute. <https://www.guttmacher.org/2023/01/six-months-post-roe-24-us-states-have-banned-abortion-or-are-likely-to-do-so-roundup>
- Nguyen, Xuan-Thao (2021). #MeToo innovators: Disrupting the race and gender code by Asian Americans in the tech industry. *Asian American Law Journal*, 28, 17-56. <https://doi.org/10.15779/Z387M04154>
- Tucker, Jasmine, & Vogtman, Julie (2020). *When hard work is not enough: Women in low-paid jobs*. National Women's Law Center, https://nwlc.org/wp-content/uploads/2020/04/Women-in-Low-Paid-Jobs-report_pp04-FINAL-4.2.pdf
- Williams, Joan C., Phillips, Katherine W., & Hall, Erika V. (2015). *Double jeopardy? Gender bias against women in science*. The Center for WorkLife Law. https://worklifelaw.org/publications/Double-Jeopardy-Report_v6_full_web-sm.pdf
- Yam, Kimmy (2021, March 18). *Racism, sexism must be considered in Atlanta case involving killing of six Asian women, experts say*. NBC NEWS, <https://www.nbcnews.com/news/asian-america/racism-sexism-must-be-considered-atlanta-case-involving-killing-six-n1261347>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 婦女與性別研究出版書目

整理 | 高詩雯 | 特約編輯



一、專書

■ 文學

羅毓嘉（2022.10）《阿姨們》，臺北：寶瓶文化。

Anna North 著；力耘譯（2022.12）《絕壁上的她們》，臺北：臉譜。

Henry James 著；柯宗佑譯（2022.12）《波士頓人》，臺北：麥田。

洪承喜著；賴珮瑜譯（2023.01）《神明在看著呢：我的巫女日記》，臺北：大塊文化。

崔子恩（2023.01）《以性別及性史之名或曰丑角登場》，臺北：釀出版。

八木詠美著；黃涓芳譯（2023.01）《空心手帳》，臺北：尖端。

Benjamin Alire Sáenz 著；曾倚華譯（2023.02）《那些與熱戀有關的祕密》，臺北：尖端。

■ 歷史

傅大為著（2022.11）《介入與回應：女性主義科技研究與 STS 的一段關鍵歷史》，臺北：時報出版。

張宏生、卓清芬編（2022.12）《空間與視野：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的新進境》，臺北：允晨文化。

Maureen Murdock 著；吳菲菲譯（2022.12）《女英雄的旅程：透視女性生命的自性歷程，活出最獨特的你》，臺北：心靈工坊。

盧建榮著（2023.01）《假如她們是男人：唐代女皇難產與性別政治》，臺北：暖暖書屋。

許維安著（2023.03）《被創造的疾病：近代中國女同性戀論述之轉變（1920s-1940s）》，臺北：秀威資訊。

■ 人文社會

吳相儀、莊靖萱、郭慧珍等著（2022.11）《海人第一線 2：女麗專輯》，臺北：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Martha C. Nussbaum 著；堯嘉寧譯（2022.11）《傲慢的堡壘：重探性侵害的問題根源、問責制的未竟之業，以及追求性別正義的道路該如何前進？》，臺北：麥田。

Rebecca Solnit 著；徐立妍譯（2022.11）《男言之癮：那些對女人說教的男人》，臺北：經濟新潮社。

丁乃非、白瑞梅、李思齊等著；方郁甄、張行等譯（2022.12）《罔兩問景 II：中間物》，臺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上野千鶴子、田房永子著；蔡傳宜譯（2022.12）《上野教授教教我！從零開始的女性主義：跟著一場幽默輕鬆的世代對談，看懂一個亞洲國家的女權意識如何萌芽、建構，進進退退走到現在》，臺北：麥田。

Susan Golombok 著；劉雨津譯（2023.01）《有愛就是一家人：我們這個時代的多元家庭想像圖》，臺北：臺灣商務。

Emily Ratajkowski 著；賴嬋譯（2023.02）《我的身體，你的商品：那些女性對於欲望、權力與個人意志的自我掙扎》，臺北：堡壘文化。

Iris Marion Young 著；何定照譯（2023.02）《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臺北：商周出版。

Otto Weininger 著；蕭聿譯（2023.03）《性與性格》，臺北：網路與書。



■ 教育

陳維平、徐婕、袁詠綦等著（2023.01）《愛情必修學分：Z世代的情感和性別關鍵字》，臺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James Finn Garner 著；李芃、黃詩韻譯（2023.01）《從前從前，公主逃離了城堡：風靡全球三十年的政治正確童話經典》，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生物

Hennig Beck 著；顏徽玲、林敏雅譯（2022.12）《打破大腦偽科學（二版）：右腦不會比左腦更有創意，男生的方向感也不會比女生好》，臺北：如果出版社。

金息著；胡椒筒譯（2023.03）《女人與她們進化的天敵：女人的敵人是女人？！是生物本能，還是弱弱相殘？》，臺北：時報出版。

■ 心理

于玲娜著（2022.11）《母愛有毒：掙脫束縛療癒母女關係，與自己和解》，臺北：日出出版。

潘啟聰著（2022.11）《王子公主診療所：童話心理學教室》，臺北：非凡出版社。

鄭蓮喜著（2022.11）《我希望我女兒活得自私：寫給活在耀眼世界的所有女兒們，來自母親滿滿心意的溫暖情話》，臺北：三采。

Steven Kuchuck 著；魏與晟譯（2023.03）《精神分析和心理治療的關係性革命：趨向二人心理學的典範轉移》，臺北：心靈工坊。

何美娜著；徐小為譯（2023.03）《我的痛苦有名字嗎？：瘋狂而古怪，傲慢又聰明的女子們——不被理解的痛楚，女性憂鬱症》，臺北：大塊文化。

二、期刊論文

1. 專題論文

■ 「韓國・性別」，《婦研縱橫》（2022.10），177。

黃宗儀〈「韓國・性別」專題導言〉，177：8-11。

黃長玲〈體制改革與文化衝撞：戰後南韓的婦女運動〉，177：12-25。

權金炫伶著，金榮厚、朱紹慈譯〈不平等感受的性別差異：對於性別歧視的否定與認同〉，177：26-39。

何撒娜〈韓國軍事國族主義的興起與男性氣質的成形〉，177：40-49。

林宛瑄〈與非人談戀愛就不會有婆婆：韓劇中的性別關係與非典戀情〉，177：50-58。

黃宗儀、鄭力豪〈浪漫霸道一線間：韓國「歐巴」的情場攻略〉，177：59-71。

簡妙如〈以南韓女性獨立音樂人為鏡：李瀧（Lang Lee）的藝術與批判實踐〉，177：72-83

■「姓氏的性別政治」，《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022.12），99。

彭滄雯〈專題引言：姓氏、性別與傳統之交織與協商〉，99：14-16。

譚淑婷〈讓孩子從母姓，可以比你想得還容易〉，99：17-19。

吳蕙如、黃佳平〈通通來去從母姓〉，99：20-23。

劉李俊達〈讓每一次自我介紹都成為一次行動〉，99：24-26。

師彥方〈以「變更為母姓」作為挑戰父系傳承文化的實踐〉，99：27-30。

彭滄雯〈攪動父系傳承的女兒們〉，99：31-38。

林志潔〈姓氏的符碼與解構——為何身為女性主義者的我，小孩並未從母姓？〉，99：39-42。

姜貞吟〈姓氏文化中的雙姓創造〉，99：43-46。

陳昭如〈夫姓易移，母姓難從——契約改變父姓常規的荊棘路〉，99：47-55。

■「世代留聲——我們新住在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023.03），100。

張正〈前言：在跨國婚姻中尋找性少數〉，100：14-17。

鄭邦彥〈在博物館做東南亞移民工：一位基層館員的現場觀察〉，100：18-24。

邵震宇〈移民移工在臺灣的藝文參與〉，100：25-27。

陳新皓〈淺談專業服務情境的「跨文化能力」實踐〉，100：28-30。

馮玉芳〈新住民與性別平等的距離〉，100：31-35。



許育甄〈新二代眼中的跨國婚姻及性別平等〉，100：36-40。

廖建豪〈專題引言：作為新二代群體的切片，我們的「性別公因數」又為何？〉，100：42-43。

吳羿霆〈耀眼的金色祝福——東南亞女孩的金耳環〉，100：44-48。

劉俊良〈我與我的中國媽媽：一位臺&中二代的「去自我污名」自白〉，100：49-52。

李依靜〈我的媽媽與我——以及隔著的那片海〉，100：53-56。

廖建豪〈身為一名市二代與新二代，我可以不上大學嗎？〉，100：57-62。

陳千惠〈中國新二代在複雜關係中探尋自我認同的歷程〉，100：63-66。

台泰鹿妹〈不斷地成為一位照顧者——新二代眼中新住民所遭遇的照護困境〉，100：67-70。

鄒佳晶〈新二代的「回家」不僅僅只是回家〉，100：71-74。

2. 一般論文

■ 文學

許劍橋（2022.12）〈從虛構到非虛構——臺灣同志文學的散文現身（2011～2020）〉，《逢甲人文社會學報》45：49-79。

黃錦珠（2023.01）〈戰爭與性別的雙重煉獄——讀張英珉《櫻》〉，《文訊》447：134-136。

劉亮雅（2023.03）〈巴代《笛鶴》與《白鹿之愛》中的歷史重構〉，《清華學報》53（1）：171-202。

■ 社會

黃翠紋（2022.10）〈性別暴力再犯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演變與展望〉，《軍法專刊》68（5）：22-49。

葉麗娟（2022.11）〈後疫情時代性別友善與尊重的醫療環境〉，《醫療品質雜誌》16（6）：90-94。

王淑美（2022.12）〈新冠肺炎與女性再現：臺灣主流新聞報導裡的性別落差〉，《中華傳播學刊》42：221-262。

- 馬財專、張琇華（2022.12）〈臺灣檳榔西施的身體勞動及系統規訓之考察〉，《社會科學論叢》16（2）：1-50。
- 黃鼎恩、林佑澄、陳君瑋（2022.12）〈公司治理之性別平等與永續發展〉，《主計月刊》804：68-73。
- 葉明勸（2022.12）〈全民役：無分性別的軍事與公務義務徵集制度〉，《國防雜誌》37（4）：89-107。
- 董鴻宗（2022.12）〈從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探討國家考試性別平等措施〉，《警政論叢》22：1-25。
- 羅新興、梁成明、王彥蓁（2022.12）〈專業能力對面試表現評分的影响——男性與女性面試官在視訊與現場面試之差異〉，《中原企管評論》20（3）：83-104。
- 趙淑美（2022.12）〈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空軍軍官》227：68-80。
- 林資堯（2023.01）〈當代臺灣對「史前狩獵採集社會」之性別想像——以臺大學生為例〉，《人類與文化》48：41-76。
- 楊岳平（2023.01）〈公司治理與經營階層組成多元性的實證研究——以女性參與經營我國銀行業為例〉，《臺灣財經法學論叢》5（1）：303-340。
- 蔡沛珊（2023.01）〈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規定及未來挑戰〉，《法務通訊》3140：5-6。
- 王淳慧（2023.03）〈「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特展」導覽實作〉，《教育性別平等季刊》100：144-148。
- 宋瑞文（2023.03）〈邁向無性戀也不會不安的社會環境——無性戀主題日劇「不能相愛的兩個人」觀劇心得〉，《教育性別平等季刊》100：129-134。
- 李佩珊（2023.03）〈語言承載歷史，詩句承載生命——談《波濤最深處》的我們（WOMEN）〉，《教育性別平等季刊》100：135-138。
- 李明軒、張簡元容（2023.03）〈家有「啃老子女」的中高齡工作與退休決策——從子女性別差異的角度進行分析〉，《經濟研究》59（1）：169-214。
- 李麗鳳（2023.03）〈Gender, Power, and Ideology in The True Confessions of Charlotte Doyle= 閱讀《一位女水手的自白》：性別、權力、意識形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37（1）：73-83。
- 周奕伶、許儷絹、田意民（2023.03）〈男性不是沒眼淚——從強尼戴普案看家暴與性別〉，《教育性別平等季刊》100：124-128。
- 季刊編輯部、李耘衣（2023.03）〈屏東女性工作者的修練——專訪屏東「好好協會」蔡順柔主任（下）〉，《教育性別平等季刊》100：76-88。
- 紀昕儀（2023.03）〈男人與陽光的距離：從《日傘男子》新聞出發〉，《教育性別平等季刊》100：154-159。



張雪君（2023.03）〈臺中市東協廣場越南女性店家能動性展現的省思〉，《教育性別平等季刊》100：139-143。

張景福（2023.03）〈兩性工作平等法對性別薪資差異的影響：臺灣之實證研究〉，《經濟研究》59（1）：111-167。

陳逸、李采寧、范家瑛（2023.03）〈新知 40，滴水穿石——婦女新知基金會 40 周年感恩茶會側記〉，《教育性別平等季刊》100：118-123。

楊馥如（2023.03）〈古羅馬人愛吃蛋！雞蛋料理的性別故事〉，《教育性別平等季刊》100：100-102。

劉淑雯、林微珊（2023.03）〈〔第二篇〕用繪本話性別談 SDGs：目標 3 良好健康和福祉與目標 4 優質教育〉，《教育性別平等季刊》100：90-98。

蔡適任（2023.03）〈伊斯蘭聖戰士的妻兒，非典型受害者〉，《教育性別平等季刊》100：104-109。

蔡適任（2023.03）〈敘利亞難民在摩洛哥〉，《教育性別平等季刊》100：110-116。

鄭宗弦、楊奕成（2023.03）〈賈寶玉是跨性別的女同性戀者？〉，《教育性別平等季刊》100：149-153。

■ 教育

宋鴻燕（2022.10）〈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融入混成學習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及性別差異〉，《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10（2）：119-153+155-159。

郝思傑（2022.10）〈性別平等與校園民主並行：臺大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委員選舉的反思〉，《婦研縱橫》177：106-133。

葉德蘭（2022.10）〈雙軌共好：高等教育中的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教育〉，《婦研縱橫》177：98-105。

劉語宸（2022.10）〈國小特教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態度及實施狀況與困境之探究〉，《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10：117-121。

蕭冠祐（2022.10）〈不再沉默：面對性暴力的倫理與責任〉，《婦研縱橫》177：114-121。

吳學儒（2022.12）〈原住民同志說故事：部落裡的多元性別身影〉，《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143-146。

李耘衣（2022.12）〈在行動中，鬆動性別這座山——專訪洪菊吟老師〉，《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75-83。

李雪菱（2022.12）〈最愛聽的歌：解讀家暴性侵倖存少男少女的身體密碼〉，《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102-108。

晏涵文（2022.12）〈請珍惜得來不易的健康教育和性教育課程共同合作為性別平等教育和性教育而努力〉，《臺灣性學學刊》28：91-100。

張敏秀（2022.12）〈畫出愛的界線，練習好好溝通——情感教育活動分享〉，《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90-95。

郭彥廷（2022.12）〈懂愛、會愛、去愛——素養導向的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96-101。

黃淑華（2022.12）〈臺灣民眾之教育程度與性別平等觀念差異之探究〉，《航空技術學院學報》21：141-149。

楊鳳麟（2022.12）〈以女性主義理念為核心的課程設計——課堂性別平權意識促進經驗分享〉，《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109-115。

楊馥如（2022.12）〈姐妹限定，男賓止步！古希臘女性專屬的美食派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70-74。

劉品志（2022.12）〈單親爸與同志兒〉，《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138-142。

賴少偉（2022.12）〈一件短褲的誕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125-127。

謝佩芳（2022.12）〈制服存廢？去除服儀規範中的性別不平等〉，《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121-124。

羅廷瑛（2022.12）〈實施部落小學原住民少女性別平等教育方案成效之研究〉，《臺灣性學學刊》28：1-26。

陳貞瑾（2023.02）〈淺談非二元認同及其教育意涵：面對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二分的反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2（2）：121-125。

李曉蓉、劉世閔、尤偉安（2023.03）〈教師性別與小學教學：以低年級男導師的觀點為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7（1）：1-29。

洪珮瑩、陳苡禕、葉理豪（2023.03）〈短期正念引導降低閱讀時的內隱性別刻板印象〉54（3）：515-536。

潘雅婷（2023.03）〈低年級學生的性別認知問題與解決之道〉，《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2（3）：133-137。

■ 歷史

王政；陳雁（2022.10）〈中國的發展離不開社會主義女權運動：王政教授口述史〉，《婦研縱橫》177：84-97。

曾穎凡（2022.12）〈性別的身體，性別的科技：內置型生理用品推動歷程在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128-137。



蔡元隆（2022.12）〈女力新時代，相揪來讀冊：日治時期女子公學校的誕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116-120。

■ 體育

陳艾婕、王信民（2022.10）〈男女大專籃球專項運動員之傷害率調查〉，《成大體育》81：48-67。

陳上迪、張德勝、姜美松（2023.03）〈當休閒遇見性別：從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探討不同性別面向的休閒阻礙〉，《中華體育季刊》37（1）：41-60。

■ 法律

翁燕菁（2022.10）〈夜間工作的性平時刻——從國際法規範定位釋字第 807 號解釋之歷史意涵〉，《月旦法學》329：110-129。

李翎瑋（2022.12）〈論網路性別霸凌案件之救濟——以被害人 A 案為例〉，《月旦律評》9：122-131。

林琬珊（2023.02）〈「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333：40-58。

李立如（2023.03）〈在身分與契約之間——婚姻法規範的引導功能與發展方向〉，《中研院法學期刊》32：207-276。

張文彬（2023.03）〈家庭照顧與職場勞動的平衡：我國長期照顧假之法制建構〉，《中研院法學期刊》32：91-130。

黃詩淳、張永健、何叔嫻（2023.03）〈身後事，不歧視？遺產分配性別偏好的實證研究〉，《中研院法學期刊》32：149-205。

■ 醫學

陳庭楷（2022.12）〈性少數伴侶的醫療決策困境〉，《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147-151。

王雅青（2023.03）〈臺灣多元性別健康差距與文化照護需求〉，《醫療品質雜誌》17（2）：60-65。

■ 心理

賴佳琳、李淑菁（2022.11）〈權力與抗拒：從女同志案主諮商歷程與感受再探同志友善諮商〉，《輔導與諮商學報》44（2）：81-115。

趙明海（2022.12）〈老人親密關係暴力重複施暴：個人特質、案件特性與受暴者認知因素的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31：65+67+69-101。

徐志雲（2023.02）〈跨性別及性別不安——從臨床照護到心理壓力觀點〉，《護理雜誌》70（1）：17-22。

■ 藝術

許如婷（2022.12）〈臺灣新生代女性藝術的創作再現與蘊意〉，《藝術學報》111：99-128。

楊佳玲（2022.12）〈性別與藝術教學：肉身化性別經驗展演〉，《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9：84-89。

三、會議論文

■ 女學會 2022 年度研討會「性別、空間與（不）移動」2022.10.01

（主辦單位：女學會；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方念萱、王珮玲、陳怡青，數位性別暴力倖存者自我言說分析。

王允駿、張德勝、王鴻哲、王敬堯、鍾道詮，歧視對性少數男性身心健康關係之研究：以內化汙名與反芻思考為中介變項。

王心潔、袁晨曦，父親參與對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基於「台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的反事實分析。

王采薇，來臺求學女性外國研究生學習認同研究。

王珮玲、方念萱、陳怡青，我國數位性別暴力的類型與盛行率分析。

王梅香，戰爭裡的青春：冷戰下的台灣女性勞動圖像。

王鈺婷，離散與跨域：遷徙來台的女性敘事。

王儷靜，《青春水漾》事件之網絡效果分析。

白曦源，The Madwoman in the Attic in Hong Kong: Gender Identities, Spatial (In)activity and (Im)mobility in Elsie Sze's Hui Gui: A Chinese Story。

伍維婷，個人化行動框架的集體突圍——以網絡社會運動理論分析中國性別運動者拓展政治空間的策略。



朱昕辰，1990 年代台灣女星臺港跨地域情色移動——以汪永芳、徐若瑄和舒淇為例。

朱穎芃、涂苑、邱士倫、徐李安，疫情對於非同居情侶的親密關係與互動模式的改變。

余東栩，邊緣空間的游擊可能性：台灣男同志熊族的正典化修復。

余貞誼，從復仇式色情到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語彙、概念與認知框架的形成與轉變。

吳嘉苓，跨國醫療、卵子經濟與階層化生育。

呂青湖、張家樂，Finishing 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College-educated mothers’ resistance to intensive mothering。

李芊，Crossing the Road with a Mask: the Female Body on the Move in the Public Space。

李明珊，The Influence of College Students' Gender Awareness on Mate Selection in Taiwan。

李冠泓，為自己而活的自在：東南亞籍受暴婦女從婚暴經驗中鬆動性別文化的框架。

李奕倫，數位移民、新／性市窟：Twitter 男同志網路社群的網路第三空間分析與遷移想像。

李柏翰、張竹苓，疫病性別化：危脆女子的照顧勞動與健康落差（Gendering the Pandemic: Precarious Women’s Care Labour and Health Disparity）

李貞錚、林子晴、盧子樵，愉悅／踰越？同居伴侶的性實踐與協商歷程。

李雪菱，場力、女力：具性別意識女校長／領導者在家庭與學校／組織之性別多重角色的權衡與行動策略。

李鳳英，在鼎泰豐的服務演出中看見傳柯。

沈秀華，性別化的跨國親職實踐：中國男女台商／台幹比較

周月清、陳伯偉、林君潔，機構居住誰的選擇？障礙者為什麼不住機構？

林子惠，女性表演工作者性別、職涯與空間移動探究：以宜蘭人張月娥、楊麗花及許芳宜為例。

林津如、林怡君，U’ suru 女人的田地：原住民族女性動員與跨國團結。

林嘉恩，簡評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生理用品補助修法——從社會法的角度觀察。

林瓊華，在流離時代不斷探求真理的臺灣女人：民主社會主義者謝雪紅返鄉了嗎？

涂峻清，在父權體制與管理主義夾縫中的校園性平體制變遷——以台大性平會為例。

姚惠耀，1970-90 年代日本在東亞的性觀光及其爭議。

施牧之，遠離直線條：高教異男實驗性陽剛氣質的體現過程。

胡郁盈，跨國運籌：女同志家長生育實作與跨國人工生殖醫療。

唐文慧，臺美混做：新移民女性跨國建制民族誌。

馬翊航，以□換宿：三篇短篇小說裡的性愛、秩序與居（無定）所。

康庭瑜，疫病、性與線上工作：一個初探的討論。

康庭瑜，國界管理、排他性國族主義與線上厭女言論：疫情時期對女性的性監控。

張弘潔，失業率與兒少不當對待之關係：性別與年齡的交織性。

張玉芬，廟宇花擔班高齡婦女遶境與志願服務經驗初探。

張俐璇，江湖情事：臺灣「抗戰文學」裡的國共關係。

張洋，當代母語流行歌曲所展現的原住民女性樣態：以阿爆為例。

畢恆達、葉庭瑜、莊詠竹、洪文龍，建築教育／實踐與性別。

郭惠瑜，中高齡身心障礙女性在 Covid-19 疫情下的社會處境與服務支持。

陳于揚，The Research on the Misogyny Culture of Gay Community in Taiwan 臺灣男同性戀社群的厭女文化研究。

陳芷凡，原來妳在這裡：廣電基金原住民文化節目的他者／她者再現。

陳曼晴，Domestic duties as work : Consolidated subordination of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單蔓婷，從「田園」到「極端」——中國社群網站中「女權」論述的流變與收編。

曾薰慧，製造「異托邦」：台灣低階性娛樂產業的空間分析——以越南特種小吃店為例
The Making of Heterotopia: A Spatial Analysis of the Low-End Entertainment Business
Featuring Foreign Hostesses in Taiwan。

游宗翰，一個酷兒的誕生：以酷兒法律理論詮釋 HIV 感染者之性權利。

游美惠、蕭靖融、詹志翔，全面還是片面？一中學教科書性教育內容的檢視分析。

黃子劼，愛／死在同志酒吧：《斷代》中的第三空間。

黃宗儀、胡俊佳，「硬著頭皮」為母則強：在韓台灣女性婚姻移民之母職實踐。

黃奕綾，「新人」作為一種位置：論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與《我的美術系少年》。



- 黃淑怡，荷蘭第一代華人移民女性與 kraamzorg（產後照顧士）之跨文化溝通研究。
- 黃聖斌，再探臺灣女性之母職薪資懲罰：「固定效應模型」的實證分析。
- 楊又欣、陳美華，「不要在我家旁邊」：性隔離的空間政治。
- 楊佳玲，（無法）跨國帶孫：空間移動與照顧實作。
- 楊幸真，大學生的性別教育：教什麼與學什麼？
- 楊鳳麟，離散與游移：同婚時代下基督徒同志教會生活的性別政治。
- 葉庭瑜，離開身體，尋路自由：女性玩家的開放世界遊戲經驗。
- 廖郁欣、張盈堃，其實我不「壞」：毒品勒戒女受刑人與家人關係的生命故事探究。
- 劉亞蘭，性別平等教育的哲學基礎。
- 劉承欣，女性理想居所的再探尋：論方梓《誰是葛里歐》的女性、土地與族群關係。
- 蔡孟潔，還原班雅明哲學內部「女漫遊者」（flâneuse）形象：漫遊者的衍生與衍異。
- 蔡宜家，犯罪數據裡的性別態樣：評女性犯罪數據之統計方法與效應。
- 蔡承宏，照顧／治理的政治：臺灣經濟弱勢單親婦女扶助政策的文本分析。
- 蔡玫姿，好女兒？好媳婦？紀錄片《阿紫》（2019）再現台越家庭之代間失語現象。
- 蔡春美，非順性別者性別重置經驗與對免術換證的看法。
- 鄭力豪，我們的 LGBT 待客之道——台灣 Airbnb 性別友善房東的出現與結盟。
- 黎芸靈，Faculty' s experiences of working in a virtual workplace。
- 盧孟宗，大象如何跳起舞：公部門性別業務與行政組織的制度邏輯與實作協商。
- 遲恒昌，肢體障礙女性、醫療空間與移動經驗。
- 戴尹宣，當踢吧消失時：當代台灣女同志酒吧的命名政治與認同典範轉移。
- 戴綺儀，「交友卵體」的指尖漫遊：社群時代的女同志交友文化與實踐。
- 鍾瑋芸，Men on the Move; Women Stay Put: The Gendered Mobilities in Taiwan's Public-Sector Labour Market。
- 顏芝盈，特教教師作為轉化型知識份子在隱藏空間實踐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抵抗與可能。
- 羅盤針，偽娘的性別越界地圖：扮裝、空間與移動性。

■ 在性／別中交織的故事——交織的困境、多元平等與實踐。台灣性學會學術研討會 2022.12.17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性學會、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張以琳、黃詠瑞，非二元性別酷兒的性別流動與展演之自我敘說。

張嘉芬、郭洪國雄，BDSM 是偏好不是病：實踐者性探索歷程之分析研究。

許容綺、林東龍、郭洪國雄，女大學生對於 HPV 疫苗看法研究。

許震宇，從 CEDAW 論不受歧視與平等之權利。



臺大婦女研究室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大事紀

2022 年	
10 月 6 日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與唐山書局辦理本校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姜蘭虹名譽教授《半世紀在臺灣：一位香港移民的回憶錄》新書發表會。主持人為本校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兼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葉德蘭主任、本校地理環境資源學系黃宗儀教授、本校人類學系江芝華副教授，主講人為姜蘭虹名譽教授，與談人為本校新聞研究所張錦華名譽教授。
10 月 27 日	婦女研究室召開十月月會。
11 月 11 日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葉德蘭主任，應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邀請，擔任「東亞性別平等論壇：數位時代的挑戰、機會與倫理」開幕致詞人。
11 月 24 日	婦女研究室召開十一月月會。
12 月 9 日	婦女研究室與國立臺灣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當男人織布時：編織不一樣的彩虹橋」論壇，主持人為本校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Ciwang Teyra 主任，講者為太魯閣族織者 Ipiq Matay、Peydang Siyu、沈啟龍，與談人為本校人類學系江芝華副教授、本校臺灣文學研究所鄭芳婷副教授。

2023 年

1 月 6 日	·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本校新聞研究所、UFO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性別統計資料庫的探索、運用與視覺化」工作坊，主持人為本校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兼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葉德蘭主任，講者為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余貞誼助理教授。 · 婦女研究室召開一月月會。
2 月 23 日	婦女研究室召開二月月會，會後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郭貞蘭副教授與研究室成員進行學術交流。
3 月 24 日	婦女研究室、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本校法律學院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台灣法學會辦理「亞美女性主義法學的未來方向 (Future Directions in Asian American Legal Feminism) 」論壇。主持人為本校法律學院特聘教授兼婦女研究室陳昭如召集人，演講人為美國羅格斯大學法學院 (Rutgers Law School, Rutgers University) 金蘇珊 (Suzanne Kim) 教授，與談人為巴黎美國大學 (American University of Paris) 郭怡慧 (Michelle Kuo) 副教授。

《婦研縱橫》

《婦研縱橫》每年發行兩期，四月、十月出刊。本刊徵稿類別如下，稿長以 3000~8000 字為度，敬請踴躍投稿；來稿若經採用，將寄贈當期刊物以表謝意。

■ 本刊徵稿類別

當期專題	針對該期之主題撰寫，每期主題公布於前一期《婦研縱橫》或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網站「最新消息」。
研究論壇	婦女及性別研究相關的理論或方法的探討、文獻介紹、已發表或進行中的研究計畫或田野調查心得。
研究討論	對特定研究主題的系統性文獻評述。
研究紀要	對特定課題的研究資料分析，或是研究構想的系統性討論。
觀察評介	(1) 針對社會中與婦女及性別有關議題，或近期相關專書、電影、展覽、網站、資料庫等之評析。 (2) 各地區、文化的婦女歷史及現況報導。 (3) 各地婦女及性別研究教育機構、民間婦女性別團體等組織之介紹。 (4) 婦女及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分享。
活動報導	婦女及性別研究相關會議、演講、展覽、表演、影展、社區經營訪問等活動報導。

徵稿說明

此外，歡迎踴躍提供新開設之婦女與性別研究課程訊息，以及國內外會議發表關於婦女或性別研究的學術報告或專題演講之摘要，以利資訊交流。

■ 本刊徵稿體例

凡正文之引證及參考書目體例均參照 APA 格式第七版，惟英文作者請使用「全名引用」。

■ 著作權／版權

- （一）來稿如有需要，本刊編輯室將與作者討論後斟酌修改。
- （二）論文內所使用的圖像作品等，作者請務必負責釐清著作權／版權爭議。
- （三）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投稿文章刊登於《婦研縱橫》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婦研縱橫》，並授權《婦研縱橫》將著作物及其所含資料以任何語言及任何媒體表達之全球發行權利。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來稿請寄

電子信箱：ntuwgsforum@gmail.com

電話：886-2-2363-0197

地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婦女與性別研究組

台大婦女研究室網址：<https://gender.psc.ntu.edu.tw/history-issue/>

